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配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可經發售量
調整權調整)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70

獨家保薦人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透過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能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降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qtbg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透過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2016年12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關於配售之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

日期⁽¹⁾

預期定價日⁽²⁾ 2017年1月13日
或前後

有關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刊載於

(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³⁾ 2017年1月19日
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 2017年1月19日
或前後

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4)及(5)} 2017年1月19日
或前後

預計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7年1月20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定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即時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的名義發行。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5. 配售股份的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刊發公告。

關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9
中國監管概覽	70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8
業務	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主要股東	170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包銷	23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40
附錄一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四川青田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於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已載列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內界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我們於1996年成立，生產設施位於成都市溫江區，包括七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3,218.98平方米。我們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我們於成都市高新區經營一間銷售辦事處及於重慶市經營一間分公司。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可按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分類為木製硬質傢具及軟體傢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向客戶銷售辦公傢具，根據我們部分客戶的業務性質，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若干非辦公傢具(如茶水間及酒吧傢具或床頭櫃)。我們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採納成本加成政策，在相關產品的估計銷售成本上加上利潤(乃計及多個因素，如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包括訂單量、產品規格以及預計將涉及的人力及公共事業成本))。於釐定我們產品價格時考慮的外在因素則包括通脹及市場狀況等。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我們辦公傢具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件平均 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件	每件平均 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件	每件平均 價格 人民幣元	銷量 件
木製硬質傢具						
書桌	2,852	4,381	3,192	5,019	3,760	2,279
茶几	1,005	1,283	1,061	574	1,094	1,005
文件櫃	1,870	3,598	1,817	4,067	2,392	976
軟體傢具						
沙發	3,140	1,987	3,318	1,132	3,065	2,217
座椅	715	27,963	720	33,336	786	25,127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設有由五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部門。我們會對從採購原材料至檢驗製成品的生產線進行質量控制。

客戶來源

我們的客戶主要源自：(i)參與招標過程，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9.8%、83.4%及74.5%；或(ii)直接銷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19.3%、15.6%及25.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業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收入」一節。

概 要

招 標

就招標銷售而言，我們一般參與兩類招標，即公開招標(開放予任何有意供應商)(「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僅邀請選定的供應商進行招標)(「機密招標」)。我們就招標根據相關客戶可能規定的招標程序提交標書。一旦項目中標，我們將與客戶正式確定供應條款以訂立書面協議，並根據書面協議條款生產產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2016年
投標數量	208	236	194
投標總值	人民幣112.3百萬元	人民幣137.4百萬元	人民幣86.5百萬元
中標數量	102	145	121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49.0%	61.4%	62.4%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26.7%	27.0%	36.3%

按投標價值劃分的客戶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投標 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 總價值百分比 %	投標 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 總價值百分比 %	投標 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 總價值百分比 %		
中國政府部門	23,744	21.1	13,110	9.5	7,885	9.1		
金融機構								
— 國有	13,977	12.4	10,479	7.6	1,529	1.8		
— 私人	—	—	7,800	5.7	—	—		
其他實體								
— 國有	58,957	52.5	98,352	71.6	47,051	54.4		
— 私人	15,668	14.0	7,661	5.6	30,069	34.7		
總計	112,346	100.0	137,402	100.0	86,534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投標數量	106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60.4%
投標總值(附註)	人民幣32.1百萬元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56.1%
中標數量	64		

附註：此價值並不反映(i)我們的中標金額；或(ii)根據投標可能訂立的合約價值或所產生收益金額(由於投標人毋需於招標過程中訂明確實投標金額，且亦可能僅按產品類別投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各客戶類別劃分的投標價值明細：

	投標價值(附註) 人民幣千元	佔投標總價值百分比 %
中國政府部門	3,925	12.2
金融機構		
— 國有	2,129	6.6
— 私人	—	—
其他實體		
— 國有	20,789	64.7
— 私人	5,300	16.5
總計	32,143	100.0

附註：此價值並不反映(i)我們的中標金額；或(ii)根據投標可能訂立的合約價值或所產生收益金額(由於投標人毋需於招標過程中訂明確實投標金額，且亦可能僅按產品類別投標)。

直接銷售

根據我們的直接銷售，我們的客戶向銷售部門直接下達採購訂單。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有金融機構，按合併基準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入的40%以上，而其他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私人金融機構及其他國有及私人企業。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中國政府部門	10,253	13.4	9,411	10.8	4,902	7.4	3,792	5.3
金融機構								
— 國有	33,615	43.8	37,232	42.9	31,555	47.7	29,244	40.5
— 私人	5,143	6.7	1,684	1.9	1,064	1.6	907	1.2
其他實體								
— 國有	13,774	17.9	20,485	23.6	17,268	26.1	8,928	12.4
— 私人	13,952	18.2	18,050	20.8	11,417	17.2	29,349	40.6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以下載列按合併基準按主要客戶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四川省	42,850	55.8	51,927	59.8	40,607	61.3	28,344	39.3
重慶市	15,898	20.7	15,125	17.4	10,118	15.3	9,435	13.1
雲南省	7,253	9.5	4,991	5.7	4,703	7.1	6,099	8.4
貴州省	1,134	1.5	6,049	7.0	5,354	8.1	1,911	2.7
西藏自治區	6,859	8.9	3,990	4.6	3,705	5.6	9,129	12.6
廣東省	—	—	1,081	1.2	382	0.6	8,682	12.0
其他(附註)	2,743	3.6	3,699	4.3	1,337	2.0	8,620	11.9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按合併基準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8.0%及57.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年期介乎四個月至七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在生產產品方面依賴原材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7.5%、69.0%及81.9%。

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i)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57.0%、61.0%及65.9%；(ii)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約26.4%、36.3%及51.4%。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年期介乎一至七年。

我們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按合併基準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並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

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77.5%、

概 要

69.0%及81.9%。在我們購買的所有原材料中，我們從購買木板產生最多成本，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51.8%、45.0%及55.4%。

銷售成本由2014年至2015年有所增加，原因是同期產品成本(如向供應商購買的傢具部件)增加以及訂單增加，並部分被纖維板(我們所用的主要木板的其中之一，主要為中等密度纖維板)2015年較2014年減少的平均成本所抵銷。有關我們銷售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成分的描述及分析—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已採取措施減低成本超支的風險以免虧蝕，例如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交付時間表預付若干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並根據年度預算制訂每月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多種機器及設備，用於不同生產階段，包括將木材剪切成適當尺寸、封邊、鑽孔、噴漆、組裝及磨砂。我們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產能的用工率，乃基於比較以下項目而計算得出：(i)我們的工人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生產程序的關鍵區域所生產的實際生產數量；及(ii)基於業績記錄期間於生產過程中的相關潛在擁塞區域能夠安排的最大工人數量得出的估計最大產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實際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估計 最大產能 (附註3) (千件)	實際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估計 最大產能 (附註3) (千件)	實際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估計 最大產能 (附註3) (千件)
木製硬質傢具	59.94	40%	149.85	50.03	50%	100.06	37.28	48.5%	76.87
軟體傢具	44.89	50%	89.78	37.63	50%	75.26	23.72	48.2%	49.21

附註：

1. 實際年產量指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實際生產的產品約數。
2. 一般而言，鑽孔(就製造木製硬質傢具而言)及部件組裝(就軟體傢具而言)為生產過程中的潛在擁塞區域及生產我們產品的必要勞動密集型工序。用工率乃按有關年度或期間內每名工人於該等代表工序花費的小時除以每名工人本能夠於該等代表工序花費的最高小時計算得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派至木製硬質傢具及軟體傢具各自的生產程序工作的工人平均數量分別為四人及兩人，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五人及兩人。每名工人花費的最高小時指每名工人一班(即8小時)內在相關生產程序中本能夠花費的小時乘以每日兩班(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為保持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而應運作的最大班次數量)。
3. 估計最大產能乃根據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實際產能除以用工率釐定，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化。

我們的付款期、信貸政策及相關風險

我們與客戶訂單有關的付款期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我們一般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或於交付、組裝(如需要)、檢測及驗收產品後的特定日期向我們分期支付合約總額，惟我們可能會允許客戶預扣一部分合約總額(通常相等於合約總額的5%，惟在特殊情況下可能為合約總額的10%)作為質量保證按金，該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平均期限約為1.6年)。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按金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49.0%、46.2%及26.1%。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經我們評估客戶的背景(包括已知的財務狀況及聲譽)、信貸記錄、現有業務關係年期、未來業務前景及已下達訂單的合約規模後，按與客戶的商業磋商及雙方同意釐定。

概 要

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一節。

基於經磋商的付款及信貸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款期可能會每年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信貸質量有所下跌。尤其是：

- (i) 我們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增加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款項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於2016年8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 (ii)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8月31日分別為69.7天、80.8天及125.1天。

我們超過3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9%（即約人民幣1.7百萬元）隨後已於2016年8月31日後直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償付。有關我們業務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及未支付質量保證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一節。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週轉天數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客戶銷售訂單已向客戶交付並仍在產品保修期內的產品數量約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客戶承擔產品保修索賠的風險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經營 —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一節。

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自其於1996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我們的辦公傢具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首個年度其控制權於2014年12月29日以代價人民幣61百萬元從羅先生變更至馬先生（透過智昇香港）。於2014年12月29日，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而四川青田透過智昇香港成為Smart Raise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涉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收購Smart Raise BVI。於重組期間，成都頤事順達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貿易業務。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Smart Raise BVI、智昇香港、四川青田及成都頤事順達。有關本集團歷史及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達致成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
- 我們能夠生產定製辦公傢具以符合客戶需要；
- 我們提供的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質量；
- 我們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有助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及在參與競標項目時的競爭力得以提升；及
- 經驗豐富的團隊憑著彼等於辦公傢具行業的多年經驗，將為我們的營運及發展提供寶貴的指導。

我們的業務策略

在2014年之前，四川青田並無任何特定業務策略。四川青田決定會否參與辦公傢具投標的主要準則為成功中標的可能性，而非該等投標可產生的利潤率或收益。於2013年年末左右，四川青田的管理層審閱四川青田的業務，並不信納其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2013年的毛利率約14.5%。由於2013年錄得的低毛利率，自2014年初，四川青田透過要求員工主要參與預期毛利率多於20%的招標，改變業務策略，集中參與中高端辦公傢具供應的投標，以促進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業務策略的變更在2014年12月馬先生(透過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而導致控制權變更前發生，因此並非受控制權變更所導致。馬先生在變更控制權後確認上述新策略。策略更改後，辦公傢具仍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雖然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下達訂單購買不同規格的辦公傢具，因此不同訂單的毛利率各有不同，但我們傾向於接受來自擁有高毛利率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同樣地，我們參與擁有高毛利率的現有及新客戶邀請的招標。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有所增加。四川青田集團的毛利率亦由2013年的約14.5%增加至2014年的25.0%，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8.0%。我們的客戶類型(包括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其他國有及私營實體)維持不變。

我們現時的目標是透過於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管理控制，從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保障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等節：

- 洞察辦公傢具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 改造及翻新我們的展廳以提升我們客戶的視覺體驗及更好地管理彼等的期望並提高其滿意程度；
- 購置更多功能(在生產過程及技術方面)的新機器及設備；
- 訂立分銷及代理安排擴大中國市場份額以拓寬地域覆蓋。

關鍵經營及財務數據

會計師報告的呈列

本招股章程包含分別載列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兩份會計師報告：

- (i) 附錄一A載列本集團從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及
- (ii) 附錄一B載列四川青田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

由於本集團僅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其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故本集團於2014年並無重大營運，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對投資者有用。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的經營業績變動主要來自有關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我們

概 要

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而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活動並無導致我們在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業績上的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載於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僅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四川青田集團的業績，並不包括經營主要相關業務的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因此，我們亦已於附錄一B提供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給予投資者有關四川青田集團業務於該等期間的表現的資料。我們認為，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該等期間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並佔本集團經營活動絕大部份，故其財務業績為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意義的指標。此外，四川青田集團的架構於獲本集團收購後得以維持穩定，因此我們能夠按獨立基準呈列其業績及提供其業績的過往年度比較。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本集團

	從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	61	28	23
議價收購收益	14,78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	(11,232)	(5,872)	(10,802)
融資成本	—	(1,880)	(1,287)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85	6,619	8,457	5,219
所得稅開支	—	(2,352)	(2,139)	(2,452)
期間／年內溢利	14,785 ^(附註)	4,267	6,318	2,767

附註：本公司由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溢利乃由於確認本集團議價收購所得非經常性收益。

四川青田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37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57,584)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19,153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1,166	60	28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6)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8,067)	(7,669)	(5,236)	(5,714)
融資成本	(2,136)	(1,880)	(1,287)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0	10,181	9,093	10,307
所得稅開支	(1,219)	(2,592)	(2,298)	(2,612)
四川青田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51	7,589	6,795	7,695

為使投資者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分析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業績，我們按合併基準提供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統稱「合併業績」)。我們透過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與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相加，從而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下表載列合併業績同時附有本集團僅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以供比較：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37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57,584)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u>19,153</u>	<u>24,357</u>	<u>18,477</u>	<u>19,869</u>

附註：

1. 金額指本集團與四川青田集團的合併業績。
2. 金額指本集團的合併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議價購買的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確認為收益。有關收益來自本集團根據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的協議收購四川青田之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低於四川青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有關議價購買收益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也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

合併毛利及毛利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木製硬質傢具	12,280	23.8	15,398	27.4	11,455	27.2	12,816	27.1
軟體傢具	6,671	27.3	8,375	28.1	6,476	27.7	7,220	29.1
其他(附註)	202	30.6	584	69.9	546	72.3	(167)	(134.6)
合計	<u>19,153</u>	<u>25.0</u>	<u>24,357</u>	<u>28.0</u>	<u>18,477</u>	<u>27.9</u>	<u>19,869</u>	<u>27.5</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安裝服務費及與我們的辦公傢具的維護及/或維修有關的售後服務費。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314	70,980	68,995	68,995
流動資產	129,514	96,691	93,342	93,342
流動負債	176,566	142,494	134,707	134,707
資產淨值	<u>14,847</u>	<u>19,002</u>	<u>21,615</u>	<u>21,615</u>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為數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而我們依賴該等借貸作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應付羅先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或股東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均由於我們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

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一節。

按合併基準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45	11,890	12,060	8,5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36	(2,813)	(16,925)	(16,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	(67,118)	(67,102)	(1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5)	55,900	55,058	6,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557	(14,031)	(28,969)	(10,6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7	34,124	34,124	19,98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5,155	9,200

附註： 此指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

概 要

警告聲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我們按合併基準的現金流量淨額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自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了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四川青田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合併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的調整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後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四川青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的還款及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iii)我們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最大客戶要求我們將製成品推遲交付予彼等，由2014年推遲至2015年；及(iv)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向四川青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還款。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羅先生(四川青田的前股東)還款約人民幣23.7百萬元，(ii)本集團調整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後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應期間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ii)本集團的貿易及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i)本集團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本集團調整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後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應期間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使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ii)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其後確認為收入，使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由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抵銷；及(iii)本集團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2015年較2014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支付上市開支；(ii)就民用基礎設施向地方政府支付強制費用；及(iii)向四川青田前股東羅先生還款，以現金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的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購買存貨支付約人民幣8.6百萬元；(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支付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認可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減低營運及財務風險的重要性。特別是，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用於營運，我們(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我們的收入及應收款項密

概 要

切監察我們的開支及支出；(ii)一直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低結餘；及(iii)採取多項措施一直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財務及風險管理 — 財務管理」一節。

有關與我們不斷波動的經營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一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按合併基準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息稅前淨利潤率(%)	9.9	9.8	9.0
淨利潤率(%)	5.5	4.9	3.8
資產回報率(%)	2.1	2.5	2.6
股本回報率(%)	28.6	22.5	19.2
利息覆蓋率(倍)	3.6	4.5	5.2
存貨週轉天數(天)	303.5	208.4	97.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69.7	80.8	125.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47.7	61.7	55.0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0.7	0.7	0.7
負債比率(倍)	11.4	6.9	5.7
債務權益比率(倍)	9.1	5.9	5.3

警告聲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我們按合併基準列示的財務比率並非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動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約為11.4倍，主要來自其他應付款項，(i)應付四川青田前股東羅先生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原因為彼向四川青田墊付營運資金；(ii)就智昇香港於2014年12月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應付羅先生的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及(iii)201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少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注意到我們的負債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4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6.9倍，並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5.7倍。2014年至2015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0.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抵銷)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的儲備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約5.7倍，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減少。

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如本節上文所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錄得經營活動大量現金流出(載於「按合併基準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一段)及高負債比率(載於「按合併基準的主要財務比率」一段)；及(ii)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一段)((i)及(ii)統稱為「財務壓力」)。

我們因財務壓力而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營運資金不足以及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概 要

可能難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風險因素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風險因素 — 我們面對與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相關的風險」各分節。

有關本集團應對主要經營成本波動的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敏感性 & 收支平衡分析」各分節。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其中(i)約10.8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並預期從權益扣除而列賬；及(ii)餘下約12.6百萬港元已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反映，其中約3.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扣除，餘下約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2016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等金額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上市費用(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約144.7%)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虧損。

上市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及其所得款項將有助我們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即旨在提升我們作為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傢具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

儘管本集團現時為中高端辦公傢具市場的活躍及主要製造商，我們旨在(i)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i)利用現時市場趨勢獲利(包括對環保、技術創新及/或更優質傢具的需求不斷增加)；(iii)通過銷售產品(受中國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化水平不斷提高所帶動)實現我們的增長潛力；及(iv)保持我們在中國辦公傢具製造商(其正在趨向成熟及由習慣於模仿產品設計及服務模型轉向探索及向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更優化的產品)中的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中國辦公傢具市場繼續趨於成熟及國外品牌不斷滲透，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及需要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四川省就市場份額而言相對強勢的市場地位印證了我們的產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亦說明正是擴大我們公司版圖的適當時機，而上市及其所得款項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乃因我們致力樹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配售股份為就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而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乃因：(i)鑒於我們的負債比率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已被用於擔保我們人民幣30百萬元的現有貸款的償還責任，本集團難以獲得長期銀行貸款；(ii)獲取短期借款將增加本集團利息及行政成本；及(iii)就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購安排並非中國辦公傢具行業中的供應商的慣常做法。

舒緩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上市後及未來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舒緩財務壓力，包括(i)來自經營活動的大量現金流出及高負債比率；及(ii)流動負債淨額。特別是：

- (i)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預計將得到改善，因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於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及/或於上市後予以資本化。該金額

概 要

預計將成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而我們的負債比率將因而得到改善，預期還款後將少於100%；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從而將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受惠於財務狀況提升及財務資源增加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從而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種類及創新性，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將增加我們業務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透明度，並使我們的投資者更加清晰地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使其能夠評估我們的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以及管理理念，亦使我們受惠。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財務及營運透明度以及我們將受到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監督的事實亦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品牌以及增加我們就我們的產品供應進行競標時的競爭力。此對我們尤為重要，乃因我們按合併基準的一大部分收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79.8%、83.4%及74.5%)乃通過贏得競標而產生。此外，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超過75%的客戶及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超過58%的客戶為中國政府部門及國有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其更有可能偏向於向有聲譽的公眾公司採購办公家具，不僅由於財務及營運透明度，亦由於該等公司更加須向公眾負責，因而降低了買方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唯一的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因此，生產基地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人民幣3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現時由我們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抵押作擔保。解除抵押以為我們未來的銀行借款帶來更多靈活性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由於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有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我們有需要使用部分上市所得資金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經考慮(i)於上市後的淨資產狀況及已改善的負債比率；(ii)償還應付本集團過往股東的款項為非經常性，該款項是於業績記錄期間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重要因素之一；(iii)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我們審閱及監控任何逾期結餘及應收結餘的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信貸期及付款方式—逾期結餘」一節)；及(iv)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趨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壓力將於上市後在未來得以進一步舒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之配售價計算，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經行使，我們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9.7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38%，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重新裝修我們位於成都總部的展廳；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8.26%，或約10.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9.63%，或約35.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高出20%)，而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2.06%，或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董事預計年利率為18%，上市前已分別用於償還欠付馬先生、Oasis及岑女士的股東貸款)；及

概 要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67%，或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可釐定上市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於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有權收取我們的董事宣派的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例。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未來前景、一般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這些因素及支付股息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彼等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其支付股息的計劃，概無保證未來會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股息數額，或會支付任何股息。此外，任何股息分派均以我們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為條件。

配售數據

上市後市值(附註1)	:	基於配售價每股0.33港元	221.1百萬港元
		基於配售價每股0.29港元	194.3百萬港元
發售量	:		83,08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配售股份數量	:		268,000,000股
每手買賣單位	:		8,000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基於配售價每股0.33港元	0.14港元
		基於配售價每股0.29港元	0.13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67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6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已或可以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6.62%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間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的相對重大風險包括以下：

-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 本集團高度依賴單一生產基地生產產品，該生產基地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高度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而該等生產設施及機器無法正常運作可能嚴重影響營運；

概 要

- 本集團收入的約80%來自通過競爭投標獲授的協議，但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會中標；
- 我們的收入極度依賴於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對彼等銷售額的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繳納若干我們未於2015年12月前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四川省約有4,000到4,300家傢具製造商，市場高度分散。於該等傢具製造商中，超過1,000家為辦公傢具製造商，其中大部分製造商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定位為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於2015年，四川省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的總收入達人民幣23億元，而五大製造商合共佔有關收入的25%。四川青田位列五大製造商第五位，佔四川省所有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產生的總收入的3.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來自國內辦公傢具製造商的競爭，一般集中於價格、質量、可靠性及及時交付產品方面。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我們業務營運方面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明，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明有效及繼續有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不合規事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青田及我們的重慶分公司並未受到罰款或處罰。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兩宗訴訟案件中的被告，當中向我們申索的金額低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8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由該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業務。就我們董事目前所知，中國辦公傢具行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辦公傢具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亦維持穩定。

近期發展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成都頤事順達

成都頤事順達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頤事順達將從事包括地毯、窗簾和布簾、牆紙及地板和面板等項目的交易，我們的現有客戶在向我們訂購辦公傢具產品時經常要求該等項目的交易，我們的現有客戶在向我們發出辦公傢具產品訂單時或會要求該等項目貨品。儘管我們並無生產該等項目，我們打算為該等項目製作產品目錄供客戶選購。客戶可

概 要

從產品目錄選購該等項目，而有關訂單會由成都頤事順達接手並向相關供應商採購所需項目。成都頤事順達將就買賣有關項目按成本加成向客戶收費。由於該等項目並非由我們生產，故不會以我們的品牌「**和**」推銷。短期內我們並無打算投入重大資源發展成都頤事順達的業務，因此，我們並不預期其業務將在短期內對本集團業務整體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表現

我們來自透過競投物色的客戶的按合併基準的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的79.8%、83.4%及74.5%。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1.8%，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直銷訂單。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交了106份投標書，價值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並贏得當中的64份，價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不斷收回未付發票，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約46.2%的貿易應收款項(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61.2%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質量保證按金)(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其後已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直至2016年10月31日清償。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8月31日(為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Talent」	指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供公眾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401,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及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成都頤事順達」	指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智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新修訂版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而言，指馬先生及 Sun Univers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一段項下「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中國辦公傢具行業的行業研究報告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指於有關期間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實定)收購或營運之業務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之並無關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公司或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開始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1月20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本情況而定)
「梁先生」	指	梁興軍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
「羅先生」	指	羅錦耀先生
「馬先生」	指	馬明輝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Sun Universal的唯一擁有人
「文先生」	指	文展先生
「岑女士」	指	岑健敏女士
「易先生」	指	易聰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女士」	指	張桂紅女士，為我們主要股東，及Brilliant Talent的唯一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asis」	指	Oasis Heritag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文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2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提呈配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的超額配發

釋 義

「按合併基準」	指	就我們於「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內提供的若干經營及財務數據而言，合併本集團與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業績，相等於(i)四川青田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i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條件配售，以獲得現金
「配售價」	指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的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68,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有關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青田」	指	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青田集團」	指	四川青田連同其附屬公司
「Smart Raise BVI」	指	智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智昇香港」	指	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康證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配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或「康宏資本」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 Universal」	指	Sun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期間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商標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列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中國頒發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日曆年。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獲配發或發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段特定時間內的按年增長率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指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成立的國家認證機構
「CQC51-381001-2009」	指	CQC51-381001-2009是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認證，以認可傢具產品的環保性
「封邊」	指	將修整後邊緣裸露的木板封邊
「環保」	指	為市場營銷術語，指致使對生態系統或環境的危害得以減少、降低或消除的貨品及服務、法律、指引及政策。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而言，未必指符合有關環境標籤及聲明的ISO既定準則及程序而具有認證或標籤的貨品及服務
「纖維板」	指	木質纖維與樹脂粘結並經高壓合成的一種板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於一段特定時間內在一個國家境內生產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膠水」	指	能將物品粘合或結合在一起的液態或半液態化合物
「實木」	指	由任何溫帶或熱帶生長的闊葉樹及短纖木製造的木材
「HJ/T 303-2006」	指	HJ/T 303-2006是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批出的認證，其中載列傢具產品的環保標識規定以及生產標準及檢測方法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來自全球各國的標準組織組成的世界聯盟

技術詞彙表

「ISO9001」	指	ISO9001認證為有關質量商業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作為ISO 9000家族的成員，其載列有關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及服務及設計的要求
「ISO14001」	指	ISO14001 — 環境管理標準為有關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其旨在確認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並訂明對一系列企業活動的控制，包括自然資源的使用、廢物處理及能源消耗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大眾市場產品」	指	辦公傢具方面的大眾市場產品指低端辦公傢具產品，通常較高端辦公傢具便宜，乃由於所用原材料質量、功能表現、設計風格、耐用性及客製化程度等因素
「三聚氰胺表面」	指	木板的預精加工表面
「五金」	指	金屬零部件
「中高端辦公傢具」	指	辦公傢具市場上售價較大眾市場產品貴約5-10%的中高端辦公傢具產品，主要體現於其較佳品質（就所用原材料的質量、功能表現、設計風格、耐用性及客製化程度等因素而言）
「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	指	(i)中高端品質辦公傢具產品佔其收入超過60%；(ii)其產品一般比大眾市場產品昂貴5至10%，主要體現於其較佳品質（就所用原材料的質量、功能表現、設計風格及耐用性等因素而言）；及(iii)其一般具有內部設計能力的辦公傢具製造商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辦公傢具」	指	擬用於辦公室作坐位、工作、儲存及其他辦公用途的傢具。辦公傢具產品普遍包括（但不限於）桌子、辦公桌、櫥櫃、椅子、沙發及長椅、架子及抽櫃

技術詞彙表

「辦公傢俱製造行業」	指	有關在中國製造辦公傢俱的公司及活動
「辦公傢俱行業」	指	有關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透過銷售及分銷渠道)辦公傢俱的公司及活動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1 — 職業健康安全評估系列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規格。其訂明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讓組織能夠制定及實行考慮到法律規定及有關職業風險資料的政策及目標，及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刨花板」	指	通過將木碎屑(按大小不同包括木碎塊至木鋸屑)與適合的粘合劑(例如塑膠樹脂)混合併高壓壓片狀的複合板
「產品保修期」	指	交付我們產品後由我們負責自費為相關產品的所有缺陷進行維修工作的期間
「質保期」	指	交付或接收我們產品後，客戶有權預扣該等產品合約應付款項的部分金額直至有關期間到期之期間
「海綿」	指	一種柔軟、輕盈、多孔的物質，用作填充或絕緣物
「單板」	指	利用旋切機削割原木，或由鋸成木及原木片割或鋸成的厚度一致的薄片木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預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中的擴充、合併或其他趨勢；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條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現時或擬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中國政府控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活動面對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擴張計劃及資本支出用途的變更；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將其利益變現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來源及假設乃有關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屬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上述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管理層基於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看法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適用於作出當時。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意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對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由於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未能認知或認為無關鍵性影響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下文未有明示或默示的，亦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本集團高度依賴單一生產基地生產產品，因此於該生產基地發生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當前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的單一生產基地進行整個生產過程，該生產基地由我們擁有，於目前作為我們現時銀行貸款的抵押作擔保以償還貸款。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強制執行相關擔保及／或因洪水、火災、地震及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而造成的損害)而中斷我們對生產基地的使用權及所有權，我們準時及／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生產及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有關中斷不僅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恢復經營所需的費用可能高昂且耗時)，同時亦可能因未能符合客戶訂單要求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倘該等設施及機器未能妥善運作或無法運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

我們的產品製造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生產設施及機器的正常運作。倘我們生產設施及／或機器的使用或效率可能因電力中斷而受到妨礙或中斷，或生產設施可能因意外事件、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受到損壞，我們準時或按協定方式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有關生產設施及／或機器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補償我們因生產設施及／或機器被中斷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因此，任何該等中斷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壓力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

本集團(i)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大量現金流出及高負債比率；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關鍵經營及財務數據 — 本集團的財務壓力」及以下三段。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在業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i)四川青田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該等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及「本集團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一段。

我們經營現金流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波動是源於本集團多項金融活動，如償還應付本集團前股東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我們控制之外的其他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轉變)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倘我們日後面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經營成本，且我們可能須透過獲得銀行借款來撥付經營成本。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成功獲得銀行借款，且我們可能會就任何該等銀行借款產生重大融資成本；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各日期達到淨資產狀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其業務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的外部借款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可能會根據資金的充足性縮減或推遲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

我們面對與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合計分別錄得存貨週轉天數約303.5天、208.4天及97.7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特別是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一間國有金融機構，在中國各地有多個分部)，要求我們推遲交付彼等訂購的貨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存貨週轉天數」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季節變化遇上任何存貨變動減慢，這可能導致我們持有存貨的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可能須撇銷我們的存貨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收回客戶付款及未支付質量保證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其中一個主要信貸風險為我們已加工及交付的產品之客戶訂單拖欠款項。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自我們的客戶悉數收回相關款項，尤其是彼等遭到任何財務困難或信譽惡化時。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付款的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節。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按商定的信貸期及時向該等及其他實體收回未付及到期款項。

另外，我們的供應條款賦予客戶權利，以保留產品的部分款項作為質量保證按金(通常相等於合約總額的5%)，僅於質保期(平均為期約1.6年)屆滿時支付該款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質保期屆滿時向客戶收回該款項，尤其是在相關客戶提出質保索償或終止業務經營或不再存續時。

此外，由於付款及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款率或會按年有所波動，且我們的信貸質量可能因授出的較長付款期及／或部分主要客戶(而我們可能為促進長期業務關係而提供更寬鬆的條款)預扣的質量保證按金款項而變差。特別是，我們注意到，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7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8天，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25.1天。我們在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可能

風險因素

更為困難，特別是刻意拖欠或涉及糾紛或已逾期一段日子的欠款。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我們最終可能需要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列賬為壞賬。

未能及時就我們供應的產品收回款項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我們通過競爭投標競得訂單的能力，惟我們未必能成功中標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若干國有企業。該等客戶可能因法律或內部政策透過競爭投標挑選供應商。我們高度依賴通過該等及其他競爭投標成功競得訂單及／或與客戶簽訂供應協議。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通過競爭投標而取得訂單產生的合併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79.8%、83.4%及74.5%。

倘我們成功贏得競標，我們通常成為客戶認可供應商，為彼等以獨家或其他方式提供產品，而有關方式有時可能僅於有限期限內生效。當有效期屆滿時，我們可能需要遞交新標書及／或再次進行競標程序以繼續獲得客戶的更多訂單。

概無保證我們將通過現有或新客戶的競標程序成功取得訂單，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供應條款(例如價格)，但概無保證我們成功中標的供應條款與我們的現有訂單可資比較。尤其是為增加我們投標的競爭力或促進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報價或向客戶提供比現時訂單更為有利的條款。

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被視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於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應注意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未來競爭投標的風險，其將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基於生產若干產品涉及的估計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惟實際產生的成本可能因意料之外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計成本加上若干利潤釐定投標價格。有關我們於作出估計成本時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一段。然而，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增加，包括原材料價格因市場供應下降(因自然災害或其他情況導致)而出現預料之外的波動、與供應商產生糾紛、難以留住擁有必要技能的所需員工數目、

風險因素

接收客戶更改訂單的要求及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生產出現延誤及／或成本超支。

倘我們就應對上述不利情況而於估計成本上加上大額利潤，我們的標書可能不具競爭力。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為我們的投標作出具競爭力的定價，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客戶可能轉而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使我們失去訂單。反過來說，倘我們設定的利潤過低，我們未必能完全抵銷我們的成本，特別是因上述不利情況而受影響的部分。於該兩種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嚴重依賴於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對該客戶銷售額的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合併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7%及35.8%。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乃主要通過參與其招標程序後與其訂立合約而產生。倘(i)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日後不再就辦公傢具採購舉行公開招標；或(ii)我們日後未能中標或獲得相當價值的其他訂單，則概不保證我們的最大客戶將繼續為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倘我們的最大客戶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經營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因此本集團容易負上重大責任

儘管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已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涵蓋生產廠房、製成品、存貨、機器及設備的財產險，但本集團並未投保或取得保單以涵蓋產品責任申索、業務中斷(包括電力及供水中斷)、訴訟及法律行動、盜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及因我們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等事宜。概無保證該等事件將不會發生。

該等事件將從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中分散管理及資源，及我們因此產生或承受的相關損失及責任(包括訴訟辯護或申索的高昂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業務未必擁有充足資源從該等事件中恢復。

風險因素

原材料成本的上漲或我們未能按滿意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木板(如中等密度纖維板)、皮革、布料、五金、玻璃及化學物質(如膠水及油漆)的供應生產我們的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併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7.5%、69.0%及81.9%。該等原材料均購自中國的供應商，而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概無保證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未來將不會因需求增加或供應短缺而出現波動。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有效且充分地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向現有供應商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原材料供應，而該等供應可能受到各種超出我們或供應商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天氣狀況及與木材有關的蟲害)影響或中斷。倘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出現短缺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自其他途徑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此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及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勞動力短缺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遭遇我們生產所需的任何勞動力短缺或未來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將不會上漲。倘我們遭遇勞動力短缺，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產量。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及本集團未能採取合適的方式減少成本或將有關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由於勞動力成本的上漲或勞動力短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能及經驗，未能挽留彼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運營依賴我們的董事(尤其是易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管理本集團。四川青田的創辦人之一易先生多年來憑藉其奉獻精神及經驗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此外，實現任何未來計劃將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此乃由於彼等擁有行業的相關經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倘彼等退任或辭任，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合適人士替代(如有需要)。倘我們的主要人員終止為我們工作，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續期排污許可證及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木材經營及加工取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並就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許可證》。有關批准及許可證旨在控制生產商砍伐木材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經營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維持有效及存續。

董事得悉，近年來，當地省級政府日益關注生產商向環境排放有害廢物及污染物的影響，並可能就處理有關廢物實施更嚴格管制及／或更高標準。因此，概不保證主管部門不會在日後撤回或註銷現有批准，亦不保證我們能在《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到期時重續。

倘我們未能重續《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或《排污許可證》，或來自主管部門的有關許可證及／或批准於到期前遭撤回或註銷，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重續許可證的任何延誤可能令我們延誤生產產品以交付客戶，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

未能監控職業安全並及時實施對應措施以確保我們生產設施的安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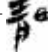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我們的工人於生產設施中可能受到或面臨於生產過程中排放的若干有害物質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可能影響生產廠房的室內空氣質量，及機器產生的噪音污染可能亦會對我們工人的健康造成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生產安全應急措施並已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人將不會受到或面臨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及／或我們業務的生產環境有關的健康風險。倘發生重大車間事故或倘我們未能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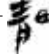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商標以營銷及保護品牌，概無保證有關註冊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護，且不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規避。多個因素均會導致我們現有的商標失效或不可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過往商標註冊或申請。

此外，由於取證及證據程序性規則以及司法獨立性的差異等因素，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及發達國家般有效。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法律訴訟以執行我們已註冊的商標，但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各異，且難以預測結果。此外，任何涉及我們商標的訴訟可能需要大量支出及管理工作，而該等訴訟的不利裁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此外，部分第三方已成功在不同於我們的「」商標的註冊類別註冊帶有中文字「青田」的商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防止第三方使用以不同的藝術風格或組合呈現中文字「青田」的商標，這可能令本公司投資者和市場消費者感到混亂。如任何不當使用此類商標造成的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遭受損害，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商標目前由第三方註冊並用作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要不同的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我們於中國已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公司不會向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捲入耗時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大量管理資源，並導致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如果索賠成功，我們亦可能須承擔侵權的實質損害，並在營銷我們的品牌時遭限制使用「」商標。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已註冊商標的使用權，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我們的產品，削弱或抹殺我們品牌及聲譽可能帶來的任何競爭優勢，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如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各方違反任何反賄賂及反貪污法，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及國有金融機構及實體，而自彼等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的75.1%、77.3%及58.2%。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禁止(i)公司就獲取及／或維持業務而向公職人員支付不正當款項；及(ii)政府部門及國有金融機構及實體向公司索取或收取款項或禮物。在透過公開投標取得合約時，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招標投標法及中國公開採購法規定的反賄賂條文。

儘管我們的相關客戶(中國政府部門或國有金融機構及實體)可能已建立採購及／或招標程序及過程，我們面臨彼等可能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涉及賄賂、貪污及欺詐活動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及阻止我們員工的貪污行為。倘發現員工違反中國反賄賂或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被視為須為有關行為負責，可能致使我們及相關員工接受調查、面臨罰款、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業務及其他執照造成風險。任何有關違反亦可能導致相關客戶訂單取消或失效。所有此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過去未能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逼繳納有關款項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申請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我們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本集團並未於2015年12月之前為我們的全體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支付尚未繳納的款項(尤其是當有關僱員就此作出投訴或舉報)。此外，有關僱員可能就我們未能作出足夠供款而採取法律行動。

倘我們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為僱員支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釐定於上市後可能宣派及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水平的參照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上市後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有關宣派將計及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ii)細則所載的宣派及分派股息的規管條文；(iii)遵守適用法律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上市後任何指定時間點作出的過往股息分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且可能會有變

「附錄三一 估值報告」所載我們物業的估值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基於包含主觀及不確定因素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其中包括：

- 賣方能夠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 業權文件及地盤正式圖則所示之面積乃屬正確；
- 物業概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或限制及支銷；及
- 地質狀況及設施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意料之外之開支及延誤。

所採納假設或會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或會與我們可能自物業於市場的實際出售時所收取價格相距甚遠，故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的不可預見變動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可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賦予該等物業的估計價值。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來自現有從業者及目標市場的新進入者的競爭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四川地區高度分散的市場中面對超過1,000名辦公傢具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分佔的市場份額與我們所處的相同級別市場的其他辦公傢具製造商大致相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另外，我們面對國外品牌透過中國分銷網絡進入我們的銷售目標市場的威脅。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資產、製造設施、收入及分銷網絡均較我們規模大，因此受益於較高的規模效益，且能夠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我們的部分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受認可及擁有更好的財務、技術、營銷及支援資源，並可能供應更多創新或優質的服務或產品，更有效地滲透市場，更迅速地應對市場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動，並為其產品作出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亦與向我們目標市場銷售的辦公傢具行業新進入者競爭，其中部分可能能夠並願意投入大量

風險因素

資源建立其業務，包括降低價格以獲得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維持相對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能力，我們未必能保留現有的客戶及／或獲得新客戶。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利潤。

此外，我們產品的定價可能會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有間接關連。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於競標或直銷時就其產品大幅降價以贏得客戶訂單，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以維持競爭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一節。

我們未必能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

本集團在辦公傢具行業維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生產優質產品、作出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及喜好。

然而，我們的客戶要求及喜好可能隨時日改變。例如，彼等可能更加重視我們產品所用物料的環保性，或者可能要求融入若干增強我們產品功能的技術。

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市場變化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即使能夠識別，我們亦未必具有緊貼該等市場趨勢及喜好的能力、專業知識或資源。未能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可能減低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因而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僅於中國銷售產品且並無出口任何產品。以下為本集團向中國市場供應時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疲弱經濟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嚴重依賴中國經濟狀態。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可能因經濟放緩而受到嚴重影響，客戶對購置及／或更換辦公傢具則可能更為審慎。部分客戶可能因經濟不景而縮減業務規模或終止業務經營，在該情況下，彼等可能不再向我們訂購任何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由2010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0.1%放緩至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7.2%。倘我們的客戶的業務因此而受到影響，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現行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的實施，均可令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其對(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排放或釋放污染物或廢物進行規管。

近年來，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普遍變得更為嚴格，並可能於日後更趨嚴格。未來，本集團在獲批開展若干活動前可能須獲取更多許可。就違反附於本集團許可的現行條款而言，不論本集團是否導致或知悉有關違反，部分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或會向本集團徵收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民事處罰(如罰款和收回成本)、整治費用、潛在的禁令、禁止令及刑事處罰。若干環保法規實行嚴格的責任制，以致個別人士須就環境破壞負責(無論因疏忽或過失)。遵守現行及日後的環保法律法規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損失或罰款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訂明規定的任何收緊或現行法律或法規詮釋或執行方式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潛在責任(包括額外資本或營運支出)，以致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且當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時，我們可能蒙受財務虧損。此外，其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額外要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離岸公司)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須受到中國法規規限。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取該等批准及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開展我們的經營)所支付的股息，以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撥支其他附屬公司需求。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

風險因素

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日後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借債，規管債項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及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累計保留盈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劃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其部份淨收入的能力可能受限，無論是以股息、貸款或是以墊款的形式。該等限制和規定可減少我們從我們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分派款項，這將限制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產生收入、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及其內部的資金流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或致使我們無法分配資金。

中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中國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客戶在業務前景及增長受阻礙後可能會對辦公傢俱的開支更為謹慎，任何國內消費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對被懷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已與該等僱員有過接觸的其他人員進行隔離，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需要對我們已受影響的處所進行消毒，這亦可能導致我們暫時中斷生產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中斷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均處於中國，且我們於中國進行所有銷售，我們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變動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的程度、基礎設施發展的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配置。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中國政府已對其經濟及政治制度採取了改革措施，使中國的經濟得以飛速發展。然而，概不保證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該等改革或全部改革措施均將得到有效實施。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被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在全國不同地區出現應用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變化將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由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制。與普通法體制不同，該體制可將法院過往的判決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整體經濟事宜。由於多條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相對較新，且已公佈案例的數目有限，加上其不具約束力，故相較其他司法權區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牽涉較多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法規。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性。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因守規可能產生的合規及監管成本。這亦可令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上市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其中(i)約10.8百萬港元直接用於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從權益扣除而列賬；及(ii)餘下約12.6百萬港元將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反映，其中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扣除，餘下約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2016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等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約144.7%)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虧損。

風險因素

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商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明顯不同。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倘已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公開市場。於配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初始配售價或較初始配售價為高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降至低於初始配售價。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這可能使於配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以下因素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控制：

- 我們收入、盈利、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公佈訂立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戰略聯盟；
- 監管發展；
- 本集團遭遇的工業事故；
- 涉及訴訟；
- 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及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此外，聯交所已不時經歷對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的市價有影響但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完全對應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且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如全球及中國經濟衰退)的因素亦可能對上述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存在攤薄股東股權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張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所需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或削減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之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或削減，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削減。

此外，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的購股權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將自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於本集團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設有禁售限制。雖然本集團知悉其現有股東無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un Universal及馬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持有本公司約36.62%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策略發揮重要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根據彼等的意願來執行公司行動。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和司法案例制訂者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會較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者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尤其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包括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辦公傢具行業的資料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及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乏效率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本招股章程中所用來自各種公開或政府資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可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此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的媒體報導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已對配售及我們的營運有所報導。我們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在媒體上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上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任何及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告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銷售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經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發生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會涉及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允許(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而得到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收購配售股份之各人士將須確認並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知悉上述配售配售股份的限制及彼等並無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發售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現時預定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配售價」一節。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會在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上一段披露者外，現時並無及不擬尋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或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時(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合共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及印花稅

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形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20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0。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易聰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雙流區勝利鎮 牧山路二段1號 維也納森林別墅 823棟1-21號	中國
梁興軍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武侯區 鷺島路33號 22棟3單元8層4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馬明輝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 比華利山別墅 翠樺道113號洋房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永傑先生	香港 觀塘 麗港城 26座22樓E室	中國
曹少慕女士	中國 廣東廣州 番禺區 星河灣賞心園 10棟1座501房	中國
郭瑞雄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23座15樓D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2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2室

獨家牽頭經辦人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2室

包銷商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3樓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7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2樓A1及A2室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1樓2103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
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香港
法律的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中國
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
新光華街7號
航天科技大廈31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控制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4-10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公司網站

www.qtbgj.com
(此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HKI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薈匯3座9樓F室

授權代表

易聰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雙流區勝利鎮
牧山路二段1號
維也納森林別墅
823棟1-21號

梁玉宜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00號
薈匯3座9樓F室

公司資料

監察主任	易聰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 雙流區勝利鎮 牧山路二段1號 維也納森林別墅 823棟1-21號
審核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合規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錦繡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四段47號

中國民生銀行(科華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科華北路145號(附樓首層)

中國建設銀行(科技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南區
天府大道
科技商務廣場

中國建設銀行(溫江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溫江區
東大街1號

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分行)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新華路103號
一層

中國工商銀行(九眼橋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川大花園
科華街1號

中國工商銀行(芷泉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一環路東五段103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以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及取材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抄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未就該等資料或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且有關資料不得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委託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以下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題為中國傢具市場研究的報告，總費用為38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

該調研的市場研究流程乃通過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討論行業的狀況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調查數據庫的數據。預測市場規模總額乃由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編製的過往數據分析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綜合所得。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中國經濟有望在未來十年內保持穩定增長；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及
- 市場驅動因素(如財富增長及消費升級、持續城鎮化及第三產業發展、製造及創新能力的提高、更加良好的監管競爭環境及產業集中度提升)有望推動中國四川辦公傢具市場的增長。

本報告內的價值及百分比數字均為約數。由於數字為約數，故數字的總和不一定為相關總額。基準年份為2015年。過往期間為自2010年至2014年。預測期間為自2016年至2020年。

中國傢具市場概覽

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傢具產品製造商及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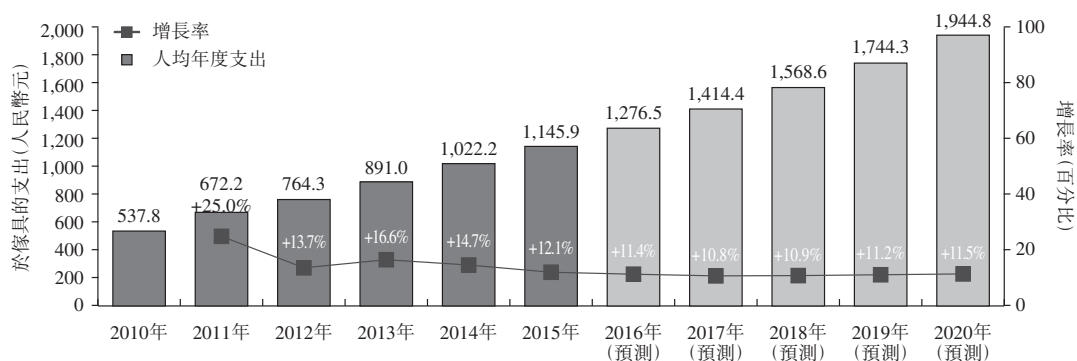
除中國的龐大人口基礎外，傢具產品需求受傢具市場持續增長支持，而傢具市場持續增長乃受以下各項帶動：

- (i) 中國的經濟增長，已帶來持續繁榮及城市化速度加快；
- (ii) 房屋及公寓修葺的一般週期約為六至八年；及
- (iii) 多個地方政府放寬物業限制及建立經濟適用房制度刺激房屋需求日益增加。

行業概覽

如下圖所示，中國人均年度支出於過去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6.3%急劇上升，預期於未來五年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1.2%增加，中國人均年度傢具支出預期於2020年達人民幣1,944.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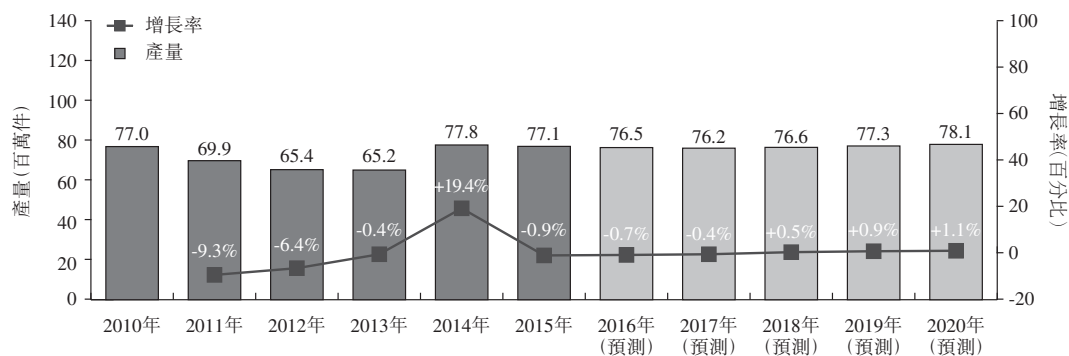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20年(預測)中國人均年度支出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反之，近年中國傢具產量相對穩定，產量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維持每年約77百萬件。產量預期未來維持穩定水平，以應付客戶新辦公室傢具及現有辦公室翻修需求。

2010年至2020年(預測)傢具市場的產量(中國)



來源：

1. 歷史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

由於客戶於傢具的開支與產量之間有直接關聯(乃由於傢具生產商一般按所收取訂單進行生產)，產量的穩定發展趨勢反映中國傢具市場價值增長預期主要受消費升級(即消費者願意為更好的質量及使用產品的體驗支付更多的價格)帶動。

中國辦公傢具市場概覽

辦公傢具產品指作辦公用途的傢具產品，包括辦公桌、辦公椅、摺疊屏風、檔案櫃、書櫥、沙發及桌子。

中國辦公傢具行業包括四個主要程序，即：

- (i) 上游原材料(包括實木、木板、金屬、塑料等)供應用作傢具生產；
- (ii) 生產辦公傢具；
- (iii) 通過多個途徑，包括直銷、競爭性招標、零售店舖及家居商場分銷辦公傢具；及
- (iv) 公私營公司及政府機構的下游消費。

中國的主要辦公傢具生產基地

中國辦公傢具生產高度發展成為五個主要地理群落，即長江三角洲、中國東北部、中國西部、珠江三角洲及環渤海經濟圈。

中國主要辦公傢具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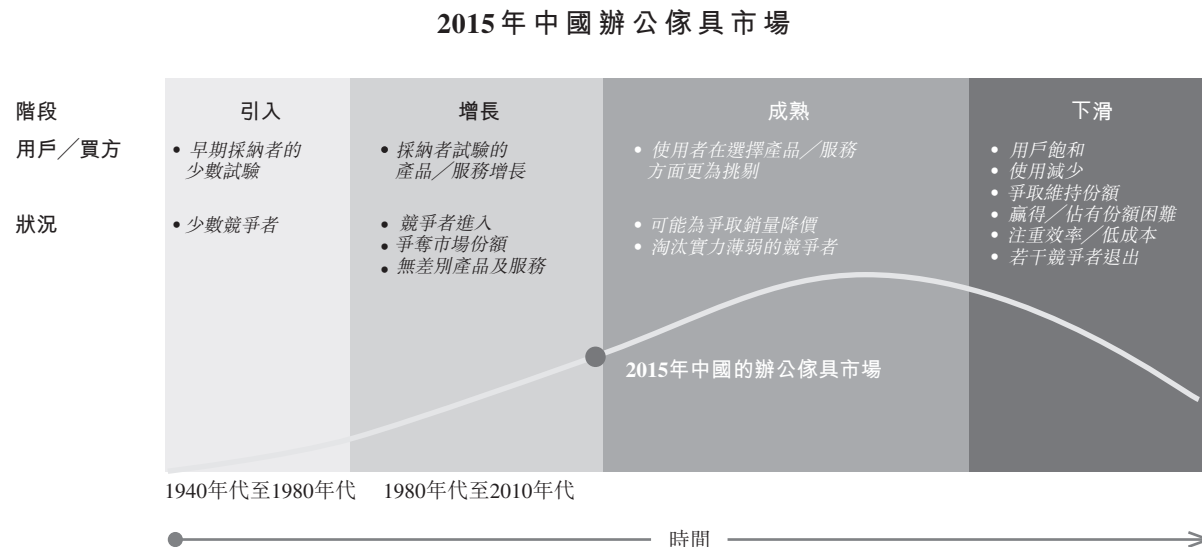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的重要生產基地主要指廣東省(包括廣州、深圳、東莞、順德及佛山)。廣東的成熟產業鏈及地理優勢吸引眾多香港及台灣公司，大多數公司擁有自己的品牌。

由於受中國西部強勁經濟發展支撐的良好地方需求前景，中國西部作為主要辦公傢具生產基地的重要性亦與日俱增。

行業概覽

中國辦公傢具市場的行業成熟度

如下圖所示，經過數十年發展後，中國辦公傢具市場正處於行業生命週期中的後期發展階段並正邁向成熟：



在該發展階段中，中國辦公傢具市場高度分化，有大量業務規模有限的本地參與者，而在該等參與者中，產品供應及質量方面的差異程度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最終用戶在選擇產品時變得更加講究及有要求，預期在質量、設計及渠道開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的參與者將提升其市場地位，隨著市場進入成熟階段，將導致較弱的參與者被淘汰，而市場參與者的集中程度亦將逐漸提升。

中國辦公傢具製造商產生的收益

中國辦公傢具的需求與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生活水平有關，繼而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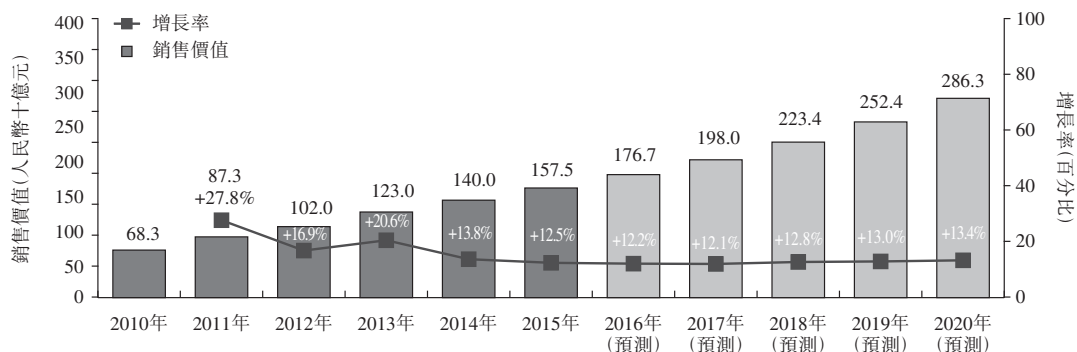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儘管經歷世界金融危機，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同期增長10.1%至人民幣49,351元)，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有效刺激政策以及中國城鎮化不斷加快。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隨著中國從投資導向型經濟轉為消費導向型經濟，預計中國經濟將於2015年至2020年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同期以7.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69,823元)。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已使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轉而使辦公傢具的需求增加。中國傢具市場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銷售總值以複合年增長率18.2%從2010年的人民幣683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75億元。

預計中國辦公傢具行業的市場總收益將繼續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12.7%，市場總收益很可能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2,863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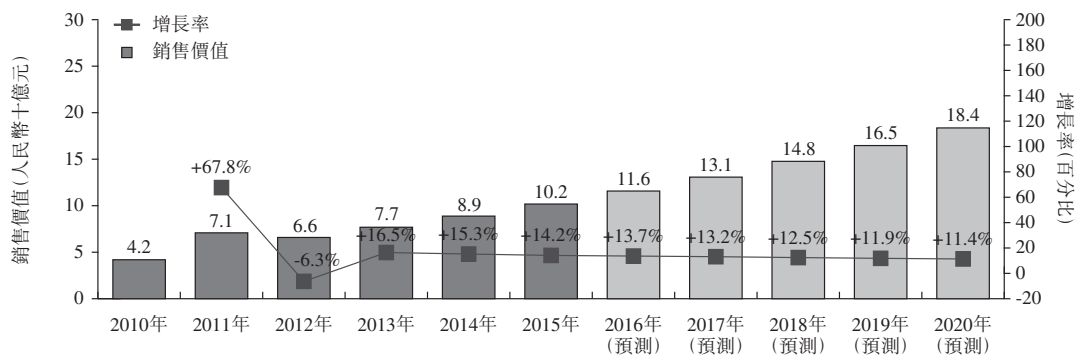
中國辦公傢具製造商產生的總收益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於四川省繼續成為中國重要的傢具生產基地及中國政府推出振興西部省份經濟措施，使四川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預期四川辦公傢具市場將如下圖所示繼續高速增長(於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四川省辦公傢具製造商產生的總收益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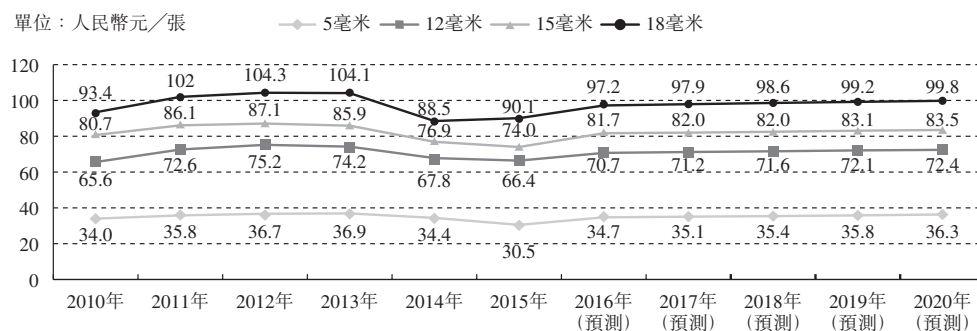
中國辦公傢具市場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中等密度纖維板為中國辦公傢具製造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視其厚度而定。於回顧期間，12毫米、15毫米和18毫米厚度纖維板的價格於2012年達到頂峰，而5毫米纖維板的價格於2013年達到峰值，其後至2016年一直下跌。於2015年，5毫米、12毫米、15毫米和18毫米厚度的中等密度纖維板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0.5元，人民幣66.4元、人民幣74.0元及人民幣90.1元。於2016年，所有選定厚度中等密度纖維板的價格均有所反彈，且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

面板製造商是中國辦公傢具行業重要的上游供應商，中國的面板製造行業高度分散，具有一定規模的生產廠商大約有5,000家。山東、江蘇、廣西、安徽、河南、河北為中國傢具面板製造的主要省份，按產量計合共佔中國整個行業面板總產量的大約60%到70%。

中國辦公家具市場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2010年至2016年中等密度纖維板*的價格(中國)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纖維板指木製纖維板

中國辦公家具市場主要增長驅動力

以下為中國辦公室家具市場(特別是四川省)主要增長驅動力：

(1) 不斷增加的財富和消費升級

消費升級(消費者變得越來越願意為更好的質量及使用產品的體驗支付更高的價格的趨勢)預計為中國(特別是四川省)辦公家具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經濟持續發展和財富的增長預計將促使辦公家具的終端用戶選擇更好的品質、更方便用戶和更高的產品性能。從供應角度來看，終端用戶的這種需求預計將會促進產品的多樣性和高質量品牌產品的發展。這兩股力量的結合正在促進消費升級，進而推動市場的增長。

(2) 城市化和第三產業的發展

中國(尤其是以四川省為代表的中國西部)的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趨勢預期將持續，從而有可能推動新辦公室裝修和現有辦公室翻新的需求，從而支持辦公家具市場的增長。

(3) 不斷提高的製造和創新能力

中國的辦公家具製造企業正經歷從習慣模仿發達經濟體的產品設計和服務模式向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過渡的過程，此乃基於專門技術及經驗的積累以及資本金額及其他資源的增強。此外，本地製造商紛紛開始採用先進的品牌塑造和市場營銷計劃。這種增強創新能力的效益預計將造就中國辦公家具市場的長期增長。

行業概覽

(4) 更好的監管及競爭環境

中國辦公傢具市場相對較為分散，存在大量的小型廠商，其生產過程和所使用材料均已過時且並不環保。國家和地方政府已經頒佈新訂及經修訂規例，旨在淘汰該等缺乏競爭力的群體，並創造更好的行業環境，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主要驅動力

- 1 不斷增加的財富和消費升級
- 2 持續的城市化和第三產業的發展
- 3 不斷提高的製造和創新能力
- 4 更好的監管及競爭環境

影響(1-2年) 影響(3-5年)

高	高
高	高
中	高
中	高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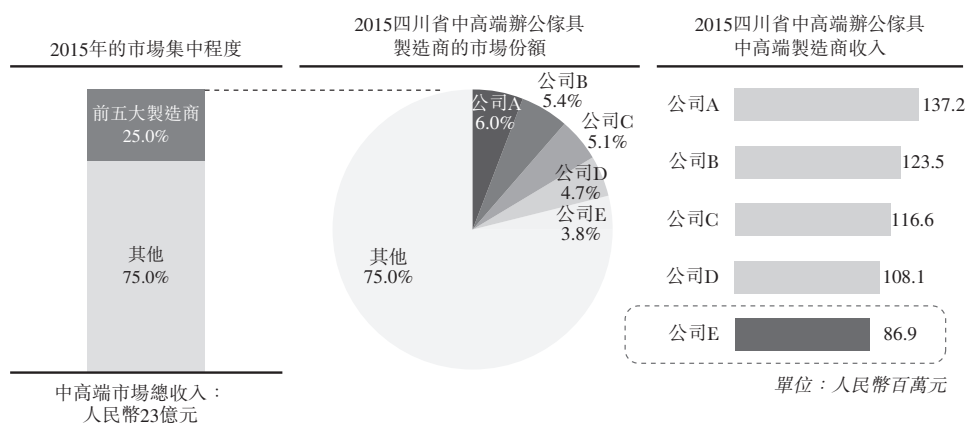
四川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的競爭格局概述

四川青田為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指(i)中高端質量的辦公傢具產品佔收益超過60%；(ii)產品售價較大眾市場產品貴約5%至10%，乃主要由於其質量較佳(就所用原材料的質量、功能表現、設計風格及耐用程度等因素而言)；及(iii)擁有內部設計能力的製造商。

2015年就中高端傢具市場相對整個辦公傢具市場的規模而言，中高端傢具製造佔(i) (以收入計)中國辦公傢具市場約30%市場份額；(ii) (以收入計)四川省辦公傢具市場約23%市場份額。四川省內有約50間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其經營毛利率約為25%至40%，而大眾市場辦公傢具製造商則有約1,000間，其經營毛利率約為10%至20%。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的客戶基礎分散程度較低，與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主要客戶有長期合作，而大眾市場傢具製造商則專注於零售銷售。

四川省中高端辦公傢具市場的競爭格局

四川省中高端辦公傢具生產商的收入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2015年，四川省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企業的總營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3億元，五大企業合共佔行業總營收的25.0%。

本集團的排名

公司A及公司B分別以約人民幣1.372億元和人民幣1.235億元的總收益排名第1及第2，其次為公司C和公司D，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億元及人民幣1.081億元。本集團排名第5，總收益為約人民幣86.9百萬元，佔3.8%的市場份額。

主要競爭對手及四川青田的概況

下表載列主要競爭對手的概況：

總部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四川青田
成立時間	1997年	1995年	1998年	1997年	1996年
中高端辦公傢具收入(2015年)	人民幣137.2百萬元	人民幣123.5百萬元	人民幣116.6百萬元	人民幣108.1百萬元	人民幣86.9百萬元
產品類別	辦公桌椅、桌子、折疊屏風、沙發、文件櫃	文件櫃、辦公桌、沙發、椅子、桌子	辦公桌、文件櫃、桌子、沙發、折疊屏風、茶水櫃	辦公桌椅、會議桌椅、文件櫃、折疊屏風、桌子、沙發	辦公桌椅、折疊屏風、沙發、桌子、文件櫃、書櫃
地理覆蓋範圍	中國西南部，主要是四川省	中國西南部，主要是四川省	中國西南部	四川省、重慶市	中國西南部，主要是四川省
主要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辦公室 私營或公 有制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辦公室 公有制企業 及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有制企業 及機構 私營企業 	主要為政府辦公室及公有制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政府部門 金融機構(國有及私營) 其他實體(國有及私營)
銷售渠道(附註1)	80%直銷； 20%分銷商銷售	100%直銷	70%直銷； 30%分銷商銷售	80%直銷； 20%分銷商銷售	100%直銷

附註1：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透過競標所得之銷售額屬於直銷類別。

上表呈列四川青田競爭對手的概況與四川青田並無重大差異。

中高端辦公傢具產品定價

中高端辦公傢具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較同類大眾市場產品高約5%至10%。在2015至2020年的預測期內，按中國商品價格水平的普遍升勢，中國消費者對辦公傢具產品的消費升級趨勢及日益提高的環境及質量標準提高生產成本，中高端辦公傢具的平均價格可能繼續上升。中高端辦公傢具的平均價格預計將於2015年至2020年以約5%至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於2014年至2016年，中國所有主要類別的中高端辦公傢俱的平均售價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4%至6%。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主要類別的平均售價與國內具同比特色(主要在物料及大小方面)的同類別中高端辦公傢俱的平均售價相若。

中國和四川省辦公傢俱市場的未來展望

預期未來中國及四川省的辦公傢俱市場將受下列因素影響：

(1) 環保傢俱的需求日益增加

由於中國客戶越來越重視環境問題，環保意識不斷增強預期會令環保辦公傢俱的需求增加。儘管環保辦公傢俱的成本較高，但由於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中國客戶可能選擇較環保的辦公傢俱，以取代較不環保的辦公傢俱。同時，加上中國有關辦公傢俱製造環保標準的管制及監管框架日趨嚴格，預計將進一步支持這方面的發展。

(2) 技術創新

隨著互聯網和數碼技術的傳播，智慧型辦公室正成為一個日益流行的概念。因此，辦公傢俱與先進數碼技術的集成預計將成為辦公傢俱市場的一個主要發展趨勢。由於中國辦公傢俱製造業由模仿發達經濟體的產品設計及服務模式轉變成創新及開發原創設計及業務模式，本地製造商正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獨立研究，這一創新趨勢預計將會提速。

(3) 中國西部經濟發展

西部作為主要的辦公傢俱生產基地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主要得益於中國西部地區強勁的經濟發展及政策，導致急速城市化，令區內收入及財富增加，帶來旺盛的本地需求。預期四川省(作為中國西部一部分)的傢俱產量將於2015年至2020年間以遠較中國其他地區強勁的幅度增長。

中國和四川省辦公傢具市場面臨的威脅

中國和四川省辦公傢具製造商面臨以下威脅：

(1) 政府倡導節約

自2011年5月起，中國政府呼籲並實施法規減少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行政費用。有關法規明確禁止政府機構購買奢侈品、商品或產品，並界定國家公務員的節約辦公方式。為遵守有關法規，中國國家部委及政府辦公室已採取積極措施限制辦公傢具及設備方面的支出。中國政府呼籲節約開支，對於擁有經濟價格的大眾市場產品有利，但對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構成威脅。

(2) 國外品牌

國外品牌持續滲入中國及四川的辦公傢具市場，主要通過中國分銷商分銷及銷售其產品。該等市場參與者通常鎖定要求高端及優質辦公傢具的客戶。該等國外品牌對直接競爭的本地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構成威脅。然而，上文一段所提及中國政府倡導的節約風氣可能會令部分國外品牌卻步。

(3) 家用傢具替代辦公傢具

部分中高端辦公傢具可由家用傢具替代，尤其是設計有創意並適用於辦公室的家用傢具。儘管辦公傢具製造商不斷創新及開發廣泛的產品和設計以應對家用傢具的替代，但家用傢具的替代仍然對中國的辦公傢具製造商構成威脅。

(4) 價格競爭

四川辦公傢具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存在大量的本地企業，其業務規模在產品類別差異性方面較為有限且品質較差。然而，隨著市場持續發展及步入成熟，市場的集中程度預計將會增加。預期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將會加劇，對價格造成下調壓力，因而淘汰競爭力較弱的參與者，可能擾亂四川省過度集中的辦公傢具市場。

中高端辦公傢具市場的進入壁壘

新入行企業進入四川省中高端傢具市場面對的壁壘如下：

(1) 綠色壁壘

如上節所述，由於中國客戶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且可支配收入上升，儘管環保辦公傢具的價格較高，環保傢具的需求仍日益增加。中高端辦公傢具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及政府辦公室，彼等在評估採購訂單的投標時注重供應商是否遵

行業概覽

守環境或綠色準則。然而，致力生產環保辦公傢具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包括尋求可靠環保供應商及核實其環保聲明)，而國內市場通常並無相關的可再生原材料，故此增加生產成本。跟隨該趨勢所需的資源對於新入行企業而言可謂挑戰。

(2) 聲譽及客戶網路

聲譽及往績記錄乃影響客戶對辦公傢具供應商選擇的重要因素，客戶通常傾向於選擇受認可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製造商，交付高品質產品，以降低其風險。同時，行業領先的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通常與大型企業和政府機構等重要客戶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而新入行企業一般沒有依靠多年經營積累的客戶網絡或長期關係。獲得及維持客戶可能對中高端辦公傢具市場的新入行企業構成挑戰。

(3) 資本投資

中高端辦公傢具市場的新入行企業需要較大的初始和運營投資，從而建立一個能夠提供高品質產品，滿足中高端辦公傢具目標客戶預期標準的體系。具體而言，新入行企業需要有足夠的資金支持，以購買土地、設備，進行人員招聘、維持品質及系統控制和對優質的原材料持續支出。因此，資本投資亦是這一市場的進入壁壘。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規例、政府政策及要求的若干方面概要。

與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5年修訂版)，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的業務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分別修訂的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並且可以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且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199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標準或要求或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工業產品。對於使用不當、可能造成產品本身損毀或者可能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威脅的產品，必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如果因為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彼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

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或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產品的，相關部門將責令相關生產者或銷售者停止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最多為相關產品貨值金額三倍的罰款；產生或涉及違法收益的，並處沒收相關違法收益；倘有嚴重違規，可能吊銷相關生產者及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管。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的產品必須遵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其中載列對銷售者的規定，旨在保障消費者人身安全及財產。銷售對消費者構成健康及安全或財產損害風險的產品的銷售者必須披露有關風險及在產品上加上清晰的警告聲明(連同妥善使用產品的方式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方法的解釋)，並已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如因產品缺陷而令客戶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客戶有權就造成的損害向相關生產商或銷售商提出索賠。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及釋出污染物，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上述法律法規管理範圍廣泛，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境事宜。

企業應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可能對環境釋出或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或釋出的環境污染及危害，包括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企業亦應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企業應負責採取適當行動糾正由污染導致的危害及後果，並彌償任何人士可能因此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若公司其後未能按監管機構的要求在限

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原狀或改善受污染環境或未能執行有關規定，則會被處罰並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2013年4月23日生效的《四川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有污染物排放的企業需持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須接受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管。

與房屋租賃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受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管。根據有關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因情況有變而須進行更改、或倘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相關方應當在三十日內，到租賃合同原租賃登記備案的有關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

若違反相關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該違規行為，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元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元罰款。

與商標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2002年8月3日公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組織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對若干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欲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可在商標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相關規定的指定程序辦理續期手續；商標註冊人如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續期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

轉讓註冊商標擁有權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轉讓註冊商標經核准後，將予以公告，此後受讓人將享有商標專用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有關方如授出許可讓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應當將其相關許可協議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安排刊登有關記錄。商標許可未經商標局備案不得對任何真誠第三方生效。

若違反上述與商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將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沒收、銷毀侵權產品。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有關製造辦公傢具的生產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公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正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i)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ii)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iii)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iv)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v)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能妥為完成或通過相關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人士或可能被責令須於限期採取措施改正違規行為、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或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此外，其主要負責人或直接責任人或被處以行政處分或罰款。如構成犯罪的，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特種設備應用登記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自2003年6月1日起效(經國務院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任何特種設備及非道路車輛，不當使用上述特種設備涉及高風險或危及生命安全。企業應當在投入使用任何相關特種設備後30日內，向當地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並自2005年7月1日生效(於2011年5月3日修訂並自2011年7月1日生效)之《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除非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已通過審核並已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許可證，否則其不可從事有關監督特種設備作業的職責。

與勞動關係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受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終止勞動合同、向員工支付報酬和賠償以及社會保險供款等事宜做出若干規定。此外，該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期勞動合同、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的受僱期限及次數做出了規定。

與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企業及僱員應按指定比例繳納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同時，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聘請新工人或員工時，企業應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該企

業必須於30日內為工人或員工辦理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繳存登記。企業和員工繳付的年度住房公積金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已付或應付相關員工的平均每月工資的5%。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共同實施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2008年12月18日發佈，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行說明，銷售或進口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施行及於200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資本)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他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並匯出中國。

與併購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當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有關併購須根據條文經商務部或其中一間分支機構批准，企業並須向工商總局或其中一間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修訂版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於1986年4月12日公佈實施，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規則從累計利潤(如有)

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入若干儲備金，直到有關累計儲備金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

與木材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四川省綠化條例》，我們須就進行木材經營及加工活動取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1984年9月20日公佈並於1998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2000年1月29日發佈並施行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企業在林區進行木材加工或相關活動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的許可。

不同省份對於木材的加工許可有進一步規定。根據於1992年1月25日通過並於1997年10月17日、2002年3月30日分別修訂的《四川省綠化條例》，禁止無證加工木竹材。加工木竹材的單位和個人或以木竹為主要原料的生產單位和個人，必須持有《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

與政府採購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採購我們的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2002年6月29日公佈，200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和2015年1月30日公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指由國家機關、公共機構或產品或服務機構於指定清單上訂明或使用公共財政基金(就財務價值而言)超出指定限額進行的採購。所有有關定義內的政府採購須按指定清單上列明者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服務。

政府採購當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擾其他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參與競爭。

中國監管概覽

供應商不得以向採購實體或採購代理機構、評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競爭性談判小組的組成人員、詢價小組的組成人員行賄或者採取其他不正當手段謀取中標或者成交。

供應商如有違反相關法律，將會被處以採購總金額0.5%以上但1%以下的罰款，在一至三年內禁止參加政府採購活動。任何透過不當途徑所得的違法收益，由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處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為一間境內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銷售傢具、廚具、裝飾材料及建築材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易先生為四川青田創始人之一，其於成立時擁有四川青田16.5%權益，剩餘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生產部門主管梁先生亦自1996年四川青田創立時加入。

起初，我們主要從事傢具、廚具、裝飾材料及建築材料的貿易。於2003年，我們業務範圍已擴展至傢具生產。目前，本集團集中於向中國以內客戶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經過過去二十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獲得多項產品質量及相關獎項及認可(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四川青田自成立至當前規模營運的部分重要發展里程碑：

- | | | |
|-------|---|-----------------------------------|
| 1996年 | — | 於1996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及開始貿易業務 |
| 2003年 | — | 業務範圍擴展至傢具生產 |
| 2005年 | — | 獲得ISO9001：2008認證(質量管理體系) |
| 2006年 | — | 獲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2006年度成都市AA級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 2008年 | — | 獲得ISO14001：2004認證(環境管理體系) |
| 2009年 | — | 我們的工廠、辦公樓及展廳建成及開始試行營運 |
| | — | 獲認可為「成都辦公傢具十強企業」 |
| 2010年 | — | 於重慶市成立分公司 |
| | — | 獲授「品牌、品質、服務明星企業」 |
| | — | 獲授「四川傢具行業綜合實力十強品牌」 |

- 2011年
 - 獲認可為政府採購辦公傢具重點推薦企業
 - 獲認可為辦公傢具製造五強
- 2012年
 - 獲認可為政府採購辦公傢具最具競爭力企業
 - 成為成都市辦公傢具行業質量誠信公約示範企業
- 2013年
 - 我們的辦公傢具被列入四川省地方名優產品推薦目錄
 - 獲認可為「四川辦公傢具十強品牌」
- 2014年
 - 獲認可為「最具影響力辦公傢具品牌」
 - 獲認可為「最受用戶信賴辦公傢具品牌」
 - 獲授「品質、品牌、服務AAA級企業」
- 2015年
 - 四川青田獲得OHSAS18001：2007認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 獲認可為「四川政府採購誠信供應商」
 - 我們的辦公傢具被列入四川省地方名優產品推薦目錄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獎項及認可」一段。

公司發展

四川青田

四川青田傢具裝飾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1996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四川青田由王晉先生、唐忠先生及易先生分別擁有67%、16.5%及16.5%的權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晉先生及唐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易先生確認，於四川青田成立時，彼乃以個人資源收購其於四川青田的初始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去多年，四川青田進行多項資本架構變動，包括增加註冊及繳足資本、權益持有人變動及更改公司名稱，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於2002年5月14日，易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5%，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終止作為四川青田股東，但仍為其總經理。代價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當時的註冊資本協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青田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5%。
- 於2006年10月9日，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分別向四川青田當時的三名股東收購10%及4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代價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當時的註冊資本協定。四川青田餘下48%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於2007年7月13日，四川青田由四川青田家具裝飾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
- 於2009年7月3日，羅錦耀先生向四川青田當時的一名股東進一步收購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代價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當時的註冊資本協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青田由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
- 由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四川青田進行一系列增資後，此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
- 於2014年12月29日，智昇香港向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1,000,000元。代價的金額乃按相關方基於四川青田於2014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6百萬元協定。經考慮(i)四川青田的廠房已在現有地點建成，多年來運營順利；(ii)搬遷成本及重新佈置另一間生產基地的成本；(iii)對四川青田可能造成的中斷，尤其是其生產計劃，可能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延誤；及(iv)以合理價格覓得另一個合適地點建立新生產基地的不穩定因素，我們認為不值得出售四川青田的物業及搬遷其現有生產基地。因此，釐定代價時，概無計及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廠房(包括該土地及其上蓋物業)的當前市值，原因是有關物業乃

作自用，不擬用作持作出售的資產／投資。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四川青田成為智昇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並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由於重組，四川青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

Smart Raise BVI

Smart Raise BVI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Smart Raise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4年6月23日，Smart Raise BVI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故Smart Raise BVI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4年9月30日，Smart Raise BVI分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6,101股、499股、499股、1,450股及1,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馬先生、Oasis、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所持有的1,450股及1,450股股份代價由彼等欠付馬先生。完成股份配發及發行後，Smart Raise BVI分別由馬先生、Oasis、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擁有61.02%、4.99%、4.99%、14.5%及14.5%。

Smart Raise BVI的初始投資約為76百萬港元，由馬先生、Oasis、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以繳足資本及股東貸款方式出資予Smart Raise BVI。馬先生、Oasis及岑女士以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源作出各自的出資。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各自己以來自馬先生的11,200,000港元貸款形式作出其出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2月18日，張女士向易鵬飛先生收購其於Smart Raise BVI的14.5%權益以及Smart Raise BVI欠付易鵬飛先生總額11,2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並承擔易鵬飛先生應付馬先生總額11,200,000港元的債款（「債款」），作為家族安排（「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張女士為易鵬飛先生的母親及易先生的妻子。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

— 投資者名稱	張女士
— 買賣協議主題	Smart Raise BVI的14.5%股份及股東貸款
— 投資日期	2016年2月18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 已付代價金額 | 1.00美元另加承擔債款 |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不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屬家族安排。 |
| — 完成及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2016年2月18日 |
| — 已付每股成本(附註1) | 7,724.14港元(資本化發行前)及0.19港元(資本化發行後)。 |
| — 配售價之折讓 | 較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折讓38.71%(附註2)。 |
| — 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張女士以向易鵬飛先生購買Smart Raise BVI股份的方式作出投資。 |
| — 戰略利益 |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屬家族安排，故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戰略利益。 |
| — 禁售期 | 無 |
| — 上市後之概約股權(附註3) | 8.70% |

附註：

-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張女士於Smart Raise BVI持有的權益已轉換為透過Brilliant Talent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微不足道。
- (3) 此百分比乃按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Smart Raise BVI的14.5%股權應佔的合共58,290,000股股份得出(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女士並無因Smart Raise BVI的股權而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配售價的任何保證折讓。

保薦人之確認

鑒於(i)並無向張女士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特別權利；(ii)股份轉讓屬易鵬飛先生與張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已於2016年2月18日(即於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

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art Raise BVI分別由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擁有61.02%、4.99%、4.99%及29.00%，而張女士現時持有的2,900股股份代價由張女士欠付馬先生。

智昇香港

智昇香港於2014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轉讓予Smart Raise BVI。同日，智昇香港向Smart Raise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列作繳足股份，此後成為Smart Rais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9日，智昇香港向羅錦耀先生及李燕玲女士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元。

成都頤事順達

成都頤事順達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頤事順達將從事包括地毯、窗簾和布簾、牆紙及地板和面板等商品的買賣。我們的董事預計成都頤事順達於不久將來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或產生重大開支。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將其名稱從「智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及初步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一日轉讓予Sun Universal。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向Sun Universal（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一間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各發行及配發分別6,101、499、499及2,900股份，如此一來，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以及連同轉讓予Sun Universal的初步認購人股份），股份數目及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6,102 (61.02%)
Oasis	499 (4.99%)
岑女士	499 (4.99%)
Brilliant Talent	2,900 (29%)

2. Smart Raise BVI及智昇香港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Smart Raise BVI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按如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份而將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份：

股東	資本化股東 貸款金額 (港元)	向股東發行 新股數量	貸款資本化後 股東持有之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馬先生	47,132,690	6,102	12,204 (61.02%)
Oasis	3,854,345	499	998 (4.99%)
岑女士	3,854,345	499	998 (4.99%)
張女士	22,400,000	2,900	5,800 (29%)
合計	<u>77,241,380</u>	<u>10,000</u>	<u>20,000 (100%)</u>

上述貸款資本化後，各最終股東於Smart Raise BVI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最終股東應收Smart Raise BVI的餘下股東貸款現時合共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12.5百萬港元應付予馬先生，約1.5百萬港元應付予Oasis及約1.5百萬港元應付予岑女士)，預計將由Smart Raise BVI於上市前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全數償還。

智昇香港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6年12月19日，Smart Raise BVI與智昇香港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Smart Raise BVI同意通過向Smart Raise 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而將其於智昇香港的全部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6,077,308港元)資本化為智昇香港的股本。

上述貸款資本化後，智昇香港仍然由Smart Raise BVI全資擁有。

3. Smart Raise BVI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9日，最終股東(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4,500,000港元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Smart Raise BVI的61.02%、4.99%、4.99%及29%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經參考Smart Raise BVI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通過(i)按馬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償付。

於上述收購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後，(i)Smart Raise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n Universal、Oasis、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持有61.02%、4.99%、4.99%及29%。

4.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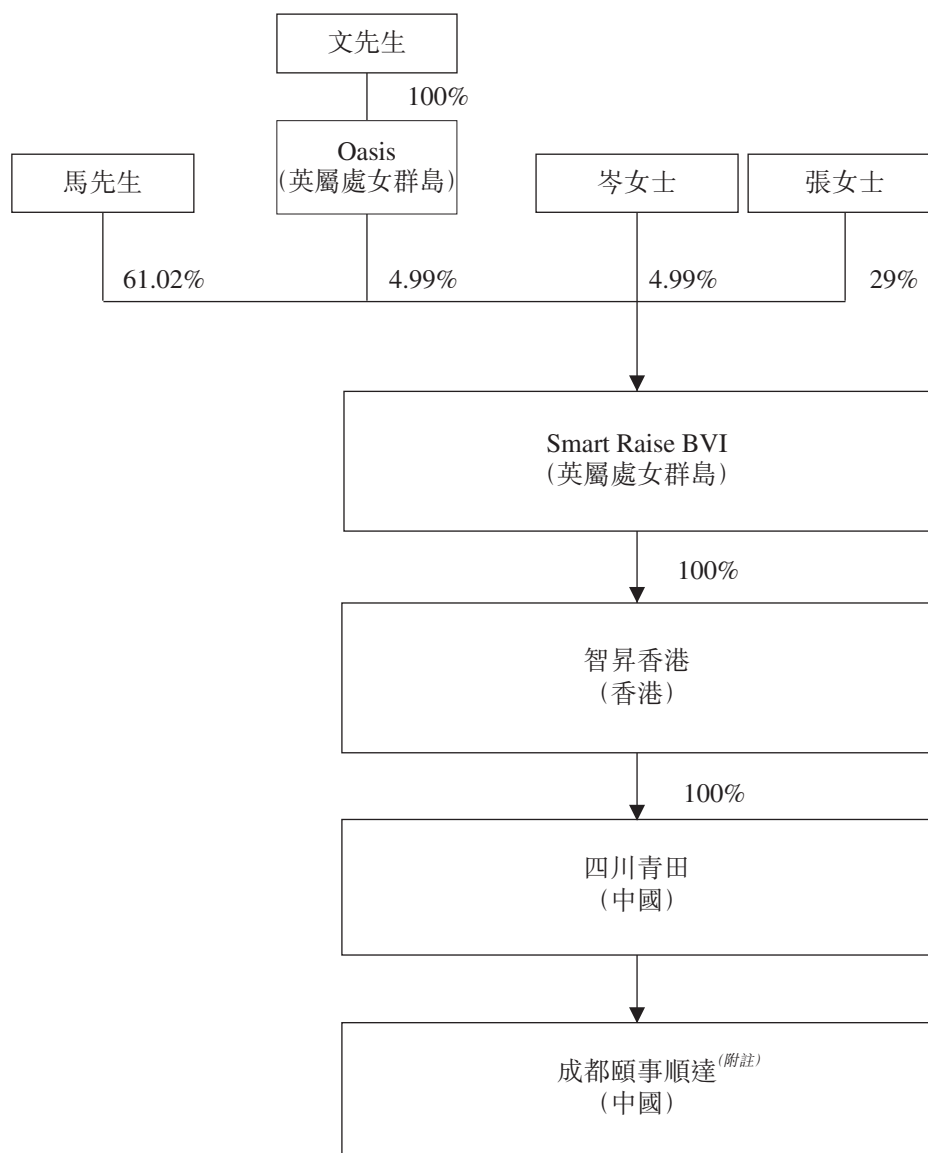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01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01,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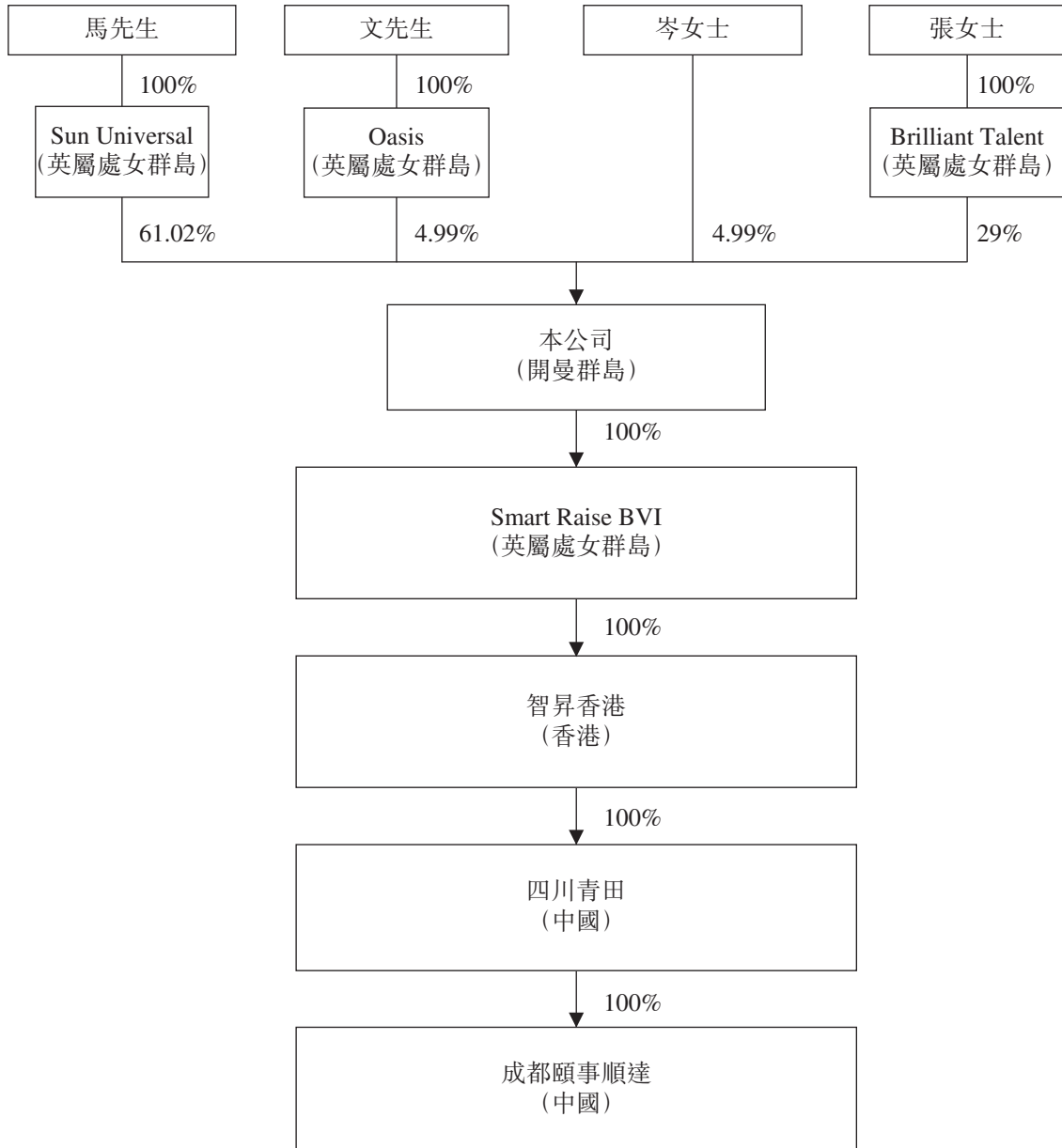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成都頤事順達(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但進行以下重組步驟前，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成都頤事順達註冊成立並非重組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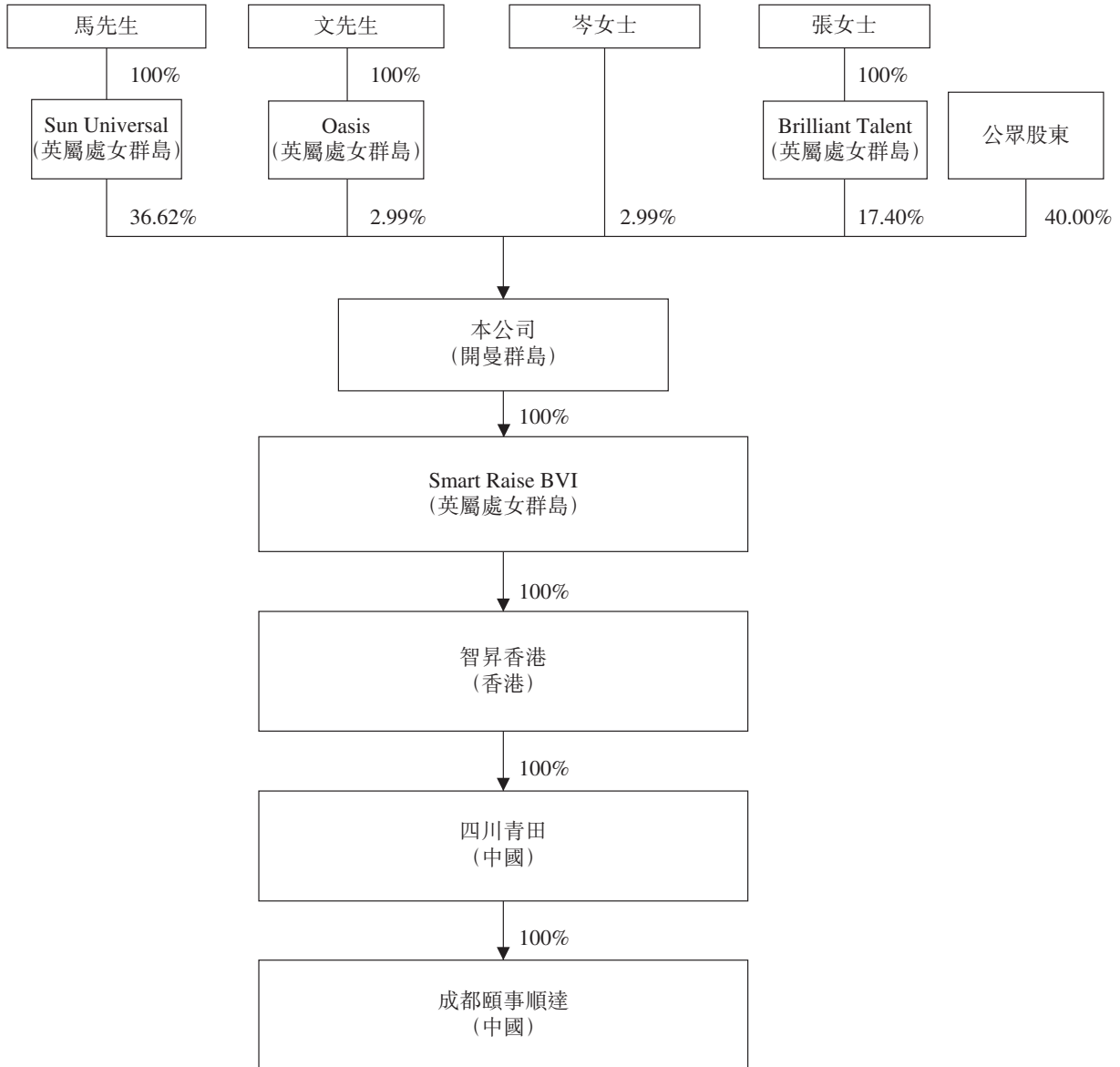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假定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會發行的股份)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自2014年7月14日起生效，該通知取代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外匯登記。

當智昇香港於2014年12月收購四川青田時，智昇香港的最終股東馬先生、文先生、岑女士、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均為自然人，其中馬先生、文先生及岑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為中國居民。當進行收購事項時，四川青田分別由李燕玲女士及羅錦耀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並無持有四川青田之任何資產或權益。因此，張女士及易鵬飛先生毋須根據37號文規定進行登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時，易鵬飛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張女士不再為中國居民。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經中國商務部修訂。

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前述要求」。併購規定第39條第1款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規定第40條第1款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就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及四川青田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12月29日發生)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收購已獲成都投資促進委員會(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且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進行上述收購時，馬先生(本公司、Smart Raise BVI及智昇香港的最終控股股東)與四川青田並無關係及智昇香港和Smart Raise BVI皆非特殊目的公司；及(ii)智昇香港並無於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的過程中使用其權益作付款。因此，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

我們的業務概覽

本集團創辦於1996年，專門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我們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辦公傢具產品，而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國有及私人)以及其他國有及私人企業。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在我們位於成都市溫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七棟樓宇，總面積約33,218.98平方米。我們亦於成都市高新區擁有一間銷售辦事處及於重慶市擁有一間分公司。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木板(如中等密度纖維板)、皮革及布料、五金、玻璃及化學物質(如膠水及油漆)，所有該等原材料乃採購自中國國內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我們的收入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即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增加13.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即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增加9.1%)。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業務上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的產品質量獲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

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以「青田」品牌推廣及銷售。本集團力求為客戶提供及供應高質量辦公傢具及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四川省認可及具信譽的辦公傢具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四川青田按收入計以3.8%市場份額在四川省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及供應商中排名第5。我們產品的質量經我們多年來獲得的無數獎項所證明，特別是：

- (i) 於2015年，四川青田分別被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成都市扶持名優產品領導小組認證為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優質產品供應推薦企業。此外，四川青田被四川省政府採購指南編委會及四川招投標網授予四川政府採購誠信供應商名銜；及

- (ii) 於2014年，四川青田獲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頒發「最受用戶信賴辦公傢具品牌」及獲傢具行業商會頒發「質量、品牌、服務AAA級企業」。我們亦已取得ISO9001:2008證明。

有關本集團已取得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一段。

我們的董事將上述榮譽歸功於我們通過實施各項質量控制措施，對產品質量的格外重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五名員工，以便監控由採購原材料至檢測製成品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提供定製辦公傢具及售後客戶服務

我們具備針對客戶需要及要求生產辦公傢具的能力。就同類辦公傢具而言，不同客戶對設計及性能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特殊設計及／或要求生產辦公傢具。

為改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體驗，我們的銷售部門設有售後服務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名員工，負責跟進客戶查詢並向客戶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就該等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的政策規定(i)有嚴重質量問題的產品必須予以記錄及向管理層報告；(ii)售後服務團隊會在一個工作日內回應維護要求；及(iii)倘客戶在自用時損壞產品而非產品有缺陷，我們會以一定費用為彼等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運作 —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一段。

我們在與中國政府部門及主要金融機構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及主要金融機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客戶」一段。董事認為，我們應對該等中國政府部門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的經驗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轉而有助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特別是，憑藉該等經驗，我們在奪得競標項目及／或取得銷售訂單方面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具備多年傢具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我們的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易先生領導。易先生擁有逾19年的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業務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策略規劃。梁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擁有逾19年的傢具行業經驗及負責領導及監督我們產品的生產。董事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辦公傢具製造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的發展及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業務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賴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及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在2014年之前，四川青田並無任何特定業務策略。四川青田決定會否參與辦公傢具投標的主要準則為成功中標的可能性，而非該等投標可產生的利潤率或收益。於2013年年末左右，四川青田的管理層審閱四川青田的業務，並不信納其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2013年的毛利率約14.5%。由於2013年錄得的低毛利率，自2014年初，四川青田透過要求員工主要參與預期毛利率多於20%的招標，改變業務策略，集中參與中高端辦公傢具供應的投標，以促進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業務策略的變更在2014年12月馬先生(透過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而導致控制權變更前發生，因此並非受控制權變更所導致。馬先生在變更控制權後確認上述新策略。策略更改後，辦公傢具仍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雖然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下達訂單購買不同規格的辦公傢具，因此不同訂單的毛利率各有不同，但我們傾向於接受來自擁有高毛利率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同樣地，我們參與擁有高毛利率的現有及新客戶邀請的招標。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有所增加。四川青田集團的毛利率亦由2013年的約14.5%增加至2014年的25.0%，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8.0%。

我們現時的目標是透過於生產過程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政策及運營管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

為達成我們的目標，以保障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洞察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應對和適應辦公傢具行業的市場趨勢。董事認為，能夠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中國經濟發展及客戶的喜好轉變(如對整合科技與辦公傢具的要求)等因素會影響不同類型辦

公傢具的市場需求。為應對該等市場趨勢，例如，本集團近期生產供電力設備充電的內置插座的沙發。我們的董事將致力於盡力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並繼續於必要時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滿足市場需要。

改造及翻新我們的展廳

我們於成都生產設施擁有一間展廳。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擬改造及翻新展廳，為訪客及潛在客戶提供改進的視覺體驗，有助更好地管理其期望以及增加其整體滿意度。尤其是，我們擬增加專屬空間，將作為辦公室樣板展示其內部不同的設計及傢具佈置。董事認為，此舉可提高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及產生更加良好的品牌印象。

擴大中國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辦事處乃位於成都市及重慶市，共有70名員工。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並尋求擴張至適當的區域。我們正在檢視的目標地區包括江蘇省、廣東省及北京市以及中國的西北地區其他地點，例如甘肅省、新疆省、青海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為擴張我們的地域範圍及向該等市場滲透，我們擬就產品分銷及銷售訂立分銷及代理安排以拓寬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接觸新客戶。為此，我們擬為銷售部門增聘一名新成員專門管理上述分銷及代理安排。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本集團面對來自四川省分散的辦公傢具市場中其他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的競爭，而隨著該行業步向行業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相關競爭將可能導致市場於未來數年整合；及
- (ii) 辦公傢具市場的增長現時主要由中國城鎮化以及中國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導致的消費升級(即客戶願意購買技術更加創新及/或所用原材料、功能表現、設計及耐用性方面更優質的辦公傢具)所帶動。

因此，為保持於中高端辦公傢具行業的競爭力(特別是於競爭性招標中投標時)，我們的董事認為，確保我們有能力生產滿足客戶要求及需求的高質量傢具以緊貼

行業趨勢並從中獲利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為此，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生產基地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從而將：

- (i) 在生產過程及涉及的技術方面有更廣泛的功能，能夠使用更先進的生產技術生產更多類型的產品，從而能夠應付設計師及終端客戶日益嚴格的要求。

特別是，該等機器及設備將使我們能夠生產「流麗」及富現代感的傢具，比起現有機器及設備生產的傢具，其外觀更為時尚，質量更高。能夠緊貼市場趨勢對我們而言屬重要。

- (ii) 更加靈活、有效，並能夠應付技術要求嚴格的中高端辦公傢具生產過程。例如，部分機器及設備能夠：
 - (a) 完成數個過往須於不同機器進行的生產過程，將簡化生產過程；
 - (b) 透過機械自動化減少上漆過程中油漆量的流失，並改善工作環境；
 - (c) 同時加工不同類型及大小的木板以提高效率；或
 - (d) 更精確地進行生產過程，有助提升我們的產品在木材表面均勻性、木紋清晰度及鑽孔、連接點準確度以及部件等方面的質量。
- (iii) 能夠減低與老化機器及設備有關的維修成本。儘管機器及設備已通過妥善保養而保持良好狀況，且預期壽命較我們會計政策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長，但預期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維修成本將不可避免地隨時間而增加。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新機器及設備將有助我們滿足客戶對質量及產品體驗的更高期望，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將有助我們緊貼技術發展，並於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業保持競爭力(特別是參與屬我們重要收入來源的競爭性招標時)。此舉對我們擴大中國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的計劃而言亦屬重要。

我們已物色到我們擬購買的目標機器及設備，但我們計劃僅於以下工作完成後方會進行有關購買：(i)與我們現有市場及潛在目標市場有關的詳細市場研究(在

業 務

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喜好及需要等方面)；及(ii)重組我們生產設施的佈局；及(iii)為引入新機器及設備而對員工進行必要的重新安排及培訓。

預期相關購買將於2017年開始進行。新機器及設備的購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該等新機器及設備的每年折舊開支及維修成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0元。

業務模式

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而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我們的產品大致上可按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分類為兩類：

- (i) 木製硬質傢具(包括書桌、文件櫃及茶几)；及
- (ii) 軟體傢具(包括沙發及座椅)。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產品分類劃分按合併基準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木製硬質傢具	51,653	67.3	56,205	64.7	42,089	63.6	47,286	65.5
軟體傢具	24,423	31.8	29,822	34.3	23,362	35.3	24,810	34.3
其他(附註)	661	0.9	835	1.0	755	1.1	124	0.2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安裝服務費及與我們的產品的維護及/或維修有關的售後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運作—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一段。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國有及私人)以及其他國有及私人企業。該等客戶乃由分別位於成都市及重慶市高新區銷售辦事處的銷售團隊(於業績記錄期間由38名員工組成)(透過招標及其他銷售工作)爭取及尋得。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辦事處產生按合併基準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成都銷售辦事處	67,160	87.5	78,155	90.0	61,999	93.6	66,693	92.3
重慶銷售辦事處	9,577	12.5	8,707	10.0	4,207	6.4	5,527	7.7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按合併基準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四川省	42,850	55.8	51,927	59.8	40,607	61.3	28,344	39.3
重慶市	15,898	20.7	15,125	17.4	10,118	15.3	9,435	13.1
雲南省	7,253	9.5	4,991	5.7	4,703	7.1	6,099	8.4
貴州省	1,134	1.5	6,049	7.0	5,354	8.1	1,911	2.7
西藏自治區	6,859	8.9	3,990	4.6	3,705	5.6	9,129	12.6
廣東省	—	—	1,081	1.2	382	0.6	8,682	12.0
其他(附註)	2,743	3.6	3,699	4.3	1,337	2.0	8,620	11.9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的客戶。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投標過程或直接銷售作出採購。下表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合併基準透過該等採購產生的收入明細(不包括來自安裝服務費及售後服務費的收入)：

客戶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投標								
—機密	31,518	41.1	32,565	37.5	22,747	34.3	18,536	25.7
—公開	29,706	38.7	39,842	45.9	34,938	52.8	35,241	48.8
小計	61,224	79.8	72,407	83.4	57,685	87.1	53,777	74.5
直接銷售(附註1)	14,852	19.3	13,620	15.6	7,766	11.8	18,319	25.3
其他(附註2)	661	0.9	835	1.0	755	1.1	124	0.2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附註：

1. 計算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時扣除通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或銷售訂單需求。
2. 其他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安裝服務費及與我們產品維護及/或維修有關的售後服務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運作—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一節。

(i) 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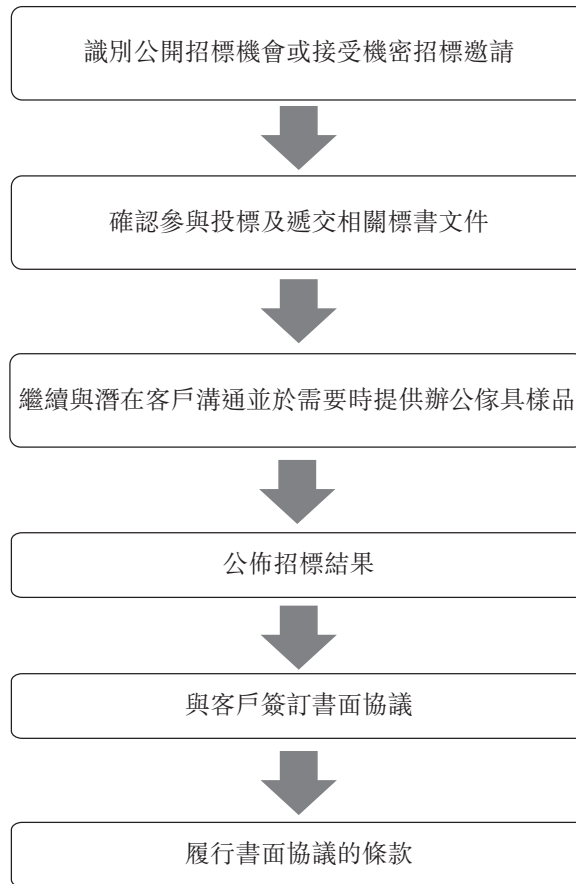
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中國國有企業)或會通過招標或投標程序採購及購置辦公傢具。我們通常參與兩種招標，分別為公開招標(開放予任何有意供應商)(「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僅邀請選定的供應商進行招標)(「機密招標」)。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根據相關客戶可能規定的招標程序準備及提交標書(包括公開招標及機密招標)並採取進一步行動。招標文件一般會載有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資料、報價及產品規格、生產設施及設備詳情、質量承諾及相關客戶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一旦中標，我們將與客戶根據招標文件所載條款正式確定供應條款以訂立書面協議，並隨後根據書面協議的條款開始生產產品。

業 務

以下說明招標的一般過程：



- *識別公開招標機會或接受機密招標邀請*：我們或會參與公開或機密招標。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識別任何新公開招標機會，該等機會可能刊發在中國政府部門的多個網站及報章等其他媒體來源。倘客戶採取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寄發招標邀請函，我們亦可能不時獲邀請參與機密招標。
- *確認參與及遞交標書文件*：我們將評估我們可參與的公開或機密招標機會，並決定參與招標與否。一旦決定就招標競標，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按照潛在客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準備投標的全部所需文件。

在招標過程中，我們的銷售部門會確保潛在客戶能有效向我們提出要求及／或聯繫我們的途徑，從而及時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多評估標書所需的更多資料或樣品。

- **公佈招標結果及簽訂協議：**倘我們中標，我們將以書面協議正式確立供應條款。簽署有關書面協議(及支付初始按金，如適用)後，產品規格將轉交生產部門按照招標及書面協議條款開始生產及交付產品。

針對若干擁有多家分公司的金融機構，其採購辦事處可能會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載列供應的主要條款。獨立分公司可能會就採購傢具產品按個別需要與我們個別簽訂協議。

由於各招標的要求及規格可能有所不同，我們並無使用標準格式的供應協議，而各協議的條款(包括報價、保修期、付款方式、時間安排及違約後果)則視乎投標條款或與客戶的磋商。部分協議可能會規定客戶保留合約總額的部分支付款項作為質量保證按金直至質保期屆滿為止，質量保證按金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惟在極有限情況可能為合約總額的10%。

(ii) 直接銷售

我們的部分客戶向銷售部門直接下達採購訂單。該等客戶的採購過程未必需要通過投標，特別是彼等並非大量下訂及／或相關訂單的規模不算重大時。我們的銷售部門一般會接納任何規模的訂單。

我們的做法為與客戶就購買傢具訂立書面協議，載明主要條款，包括產品、單價、付款計劃、交付安排及質量保證。協議的條款因情況而異。一般條款詳述如下：

- **付款計劃：**客戶各自的付款計劃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及議定；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可能須於簽訂協議時支付部分合約總額作為按金，而餘下款項將於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交付及組裝後分別支付；此外，透過競標訂立的部分協議可能規定客戶保留部分合約總額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惟在極有限情況為合約總額的10%)，並於質保期(平均為約1.6年)屆滿後付款。
- **交付及組裝：**我們按要求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提供組裝服務。
- **產品保修期：**產品保修期為我們產品交付後由我們負責自費為相關產品的所有缺陷進行維修工作的期間。座椅及其他產品的產品保修期均有所不同；截

業 務

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保修期介乎一至十五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介乎一至十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介乎一至十年。

- **質量保證：**質保期為我們產品交付或接收後，客戶有權預扣該等產品合約應付款項的部分金額直至有關期間屆滿之期間。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一節。

營 銷

我們不依賴於針對零售市場或普通大眾的積極營銷或廣告，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機構或企業客戶，董事相信彼等的採購決定乃基於辦公傢具供應商的可靠性及能力。董事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在傢具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為我們獲得客戶訂單的寶貴特質。就招標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通過多個媒體頻道識別新的招標機會。有關招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招標」一段。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本集團力求向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以促進長期關係 — 為此目的，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及與現有客戶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供客戶向我們提供反饋。為鼓勵我們的銷售部門員工向潛在客戶取得訂單，根據我們採納的獎勵計劃，銷售人員在達到銷售目標(按訂單價值)後將會獲得報酬。

季 節 性

由於辦公傢具的需求通常保持穩定，故董事確認我們的整體銷售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國有或私人)以及其他國有及私人企業。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按合併基準的收入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政府部門	10,253	13.4	9,411	10.8	4,902	7.4	3,792	5.3
金融機構								
— 國有	33,615	43.8	37,232	42.9	31,555	47.7	29,244	40.5
— 私人	5,143	6.7	1,684	1.9	1,064	1.6	907	1.2
其他實體								
— 國有	13,774	17.9	20,485	23.6	17,268	26.1	8,928	12.4
— 私人	13,952	18.2	18,050	20.8	11,417	17.2	29,349	40.6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以中國為基地的機構及企業，而我們的產品僅在中國境內銷售。我們並無出口任何產品到境外。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西南部地區出售，如本節「業務模式」一段所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按合併基準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6.0%、48.0%及57.1%，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26.4%、29.7%及35.8%。

業 務

我們主要提供辦公傢具及五大客戶可能要求的若干其他非辦公傢具。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包括其業務類型及性質、所在地、與我們合作的時間、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以百分比計)，按合併基準列於下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類型及業務	所在地	佔我們 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作關係的 年數(概約)
客戶A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銀行，於中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向廣大客戶提供各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從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及人壽保險活動	中國不同地點 ¹	26.4	7
客戶B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資銀行，向遍佈中國的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銀行間基金、投資銀行業務及小企業融資活動	中國不同地點 ²	8.2	4.2
客戶C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銀行，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資本業務、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其他活動	中國不同地點 ³	5.7	7
客戶D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銀行，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貨幣買賣、金融及政府債券以及信用卡服務	中國不同地點 ⁴	3.1	5.5
客戶E	一間中國政府檢察分支機構，負責刑事案件處理及起訴、公共安全及行政訴訟等事務	西藏自治區	2.4	2.3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類型及業務	所在地	佔我們 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作關係的 年數(概約)
客戶A	見上文	中國不同地點 ¹	29.7	7
客戶F	一間國有電力公司，從事提供水利及水電項目建設服務、商業企業管理及監督、提供國內及國際工程及技術顧問服務及進行一般承包業務	四川省	6.4	1.3
客戶B	見上文	中國不同地點 ²	4.7	4.2
客戶D	見上文	中國不同地點 ⁴	4.1	5.5
客戶G	一間溫泉營運商，提供招待服務	四川省	3.2	2.3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名稱	類型及業務	所在地	佔我們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合作 關係的年數 (概約)
客戶A	見上文	中國不同地點 ¹	35.8	7
客戶H	一間從事室內設計、傢具加工及產品(例如傢具、電訊設備、電子設備、文具及其他金屬產品)銷售的公司 ⁵	北京市	7.0	0.5

業 務

客戶名稱	類型及業務	所在地	佔我們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關係的年數(概約)
客戶 I	一間傢具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及維修傢具及相關部件、銷售傢具生產原材料以及貨物進出口 ⁵	中國不同地點	6.1	2
客戶 J	一間從事城市發展及建設的國有公司	重慶市	4.5	0.4
客戶 K	一間從事房地產中介服務的公司	廣東省	3.7	0.3

附註：

1. 該名客戶可能透過其位於中國(包括西藏自治區、貴州省、雲南省、四川省及重慶市)的各分公司訂購我們的產品。
2. 該名客戶可能透過其位於中國(包括西安市及重慶市)的各分公司訂購我們的產品。
3. 該名客戶可能透過其位於中國(包括四川省、南寧市及德陽市)的各分公司訂購我們的產品。
4. 該名客戶可能透過其位於中國(包括成都市及重慶市)的各分公司訂購我們的產品。
5. 該客戶可能向我們訂購傢具產品以滿足其客戶訂單。

儘管我們已經與客戶 A 維持長期關係向其分公司供應產品，但為減少依賴客戶 A 及避免客戶 A 減少向我們的產品訂單時對我們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致力擴展業務及市場份額，以接觸於我們目前未有重大份額的地區之新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付款期

董事確認，與客戶訂單有關的付款期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我們一般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或於交付、組裝(如需要)、檢測及驗收產品後的特定日期向我們分期支付合約總額，惟我們可能允許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額(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除於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則可能為合約總額的10%)作為質量保證按金，該按金將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質保期介乎約一個月至八年(平均約為1.6年)。董事認為，且弗若期特沙利文同意，本集團針對質量保證按金的政策符合行業慣例。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在簽訂協議後支付一部分合約總額作為初始按金。應付我們的款項通常由客戶以銀行轉賬方式償付。

信貸期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經我們評估客戶的背景(包括已知的財務狀況及聲譽)、信貸記錄、現有業務關係長短、未來業務前景以及相關訂單的合約規模後，按與客戶的商業磋商及雙方同意釐定。我們可能會策略性地延長若干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以促進長期業務關係及支持彼等在招標指定的需要(例如彼等的內部付款政策及時間表)。招標文件或銷售人員可能向潛在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必須先經財務經理批准；倘客戶要求較長信貸期，要求的原因及批准較長信貸期時進行的評估將記錄在案。

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信貸期限

雖然合約總額的若干金額可能於交付產品前支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就交付、組裝(如需要)及驗收產品(「驗收日」)後未付合約總額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分別介乎3至365天及3至180天。在若干情況下，所授出的信貸期允許於驗收日後分數次支付未付金額，而驗收日起計365天反映應付之未付金額的最後一次付款日期。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平均期限分別約為34.2天、34.8天及24.4天。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逾期結餘

我們持續檢討及監管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撰寫定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審閱，提醒彼等有關逾期結餘。為減少逾期結逾的情況，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客戶溝通並於付款日期前提醒彼等付款金額。財務經理及銷售部門會注意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我們的銷售人員會聯繫相關客戶盡快償付逾期結餘。

我們按個別情況對有問題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作為壞賬註銷。於對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時，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交易金額、過往付款記錄、信譽、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是否存在協定付款時間表及我們收回未償付款項的可能性。我們的政策規定不得向過往未能於協定付款期間償付款項的客戶供應產品，惟彼等能夠提供足夠擔保的情況除外。

產品

我們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並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定制傢具。我們的辦公傢具產品大致可分類為：

- **木製硬質傢具：**一般以木板(如三聚氰胺面板及中等密度纖維板)生產，我們的木製硬質傢具產品包括會議桌、行政桌、辦公及電腦桌、工作台及屏風、接待桌、茶几、檔案櫃及用櫃以及其他客戶可能按辦公室設置要求的其他木製硬質辦公傢具(例如演講台、衣櫃、茶水間傢具及酒架)。該等產品可能為木皮及／或塗漆；及
- **軟體傢具：**一般以海綿、布料及皮革面料生產，我們的軟體傢具包括沙發以及行政椅及辦公椅。

根據我們部分客戶(如教育機構及酒店)的業務性質，我們亦製造及銷售該等客戶可能要求的若干非辦公傢具(包括茶水間及酒吧傢具或床頭桌)，連同彼等訂購的辦公傢具。向該等客戶銷售並不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貢獻；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教育機構及酒店的總銷售(包括辦公及非辦公傢具)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整體收入少於7%。

業 務

下圖為我們製造及銷售的部分辦公傢具的例子：

木製硬質傢具



辦公及電腦桌



會議桌



檔案櫃及其他用櫃



茶几



茶水間傢具



工作台及屏風

軟體傢具



沙發



辦公椅



行政椅

定價

由於我們按照客戶的需求及需要製造及銷售產品，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一般並非標準定價，並通常與客戶直接磋商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政策釐定產品價格，據此將相關產品的估計銷售成本加上利潤。估計產品的銷售成本時，我們考慮到多個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經計入訂單數量、產品規格以及預計將涉及的人力及公用事業成本)。

我們的銷售部門可以酌情磋商協議或競取標書而導致協定價格達到較低預計利潤率。行使有關酌情權時，我們的銷售部門將考慮多個因素，如相關客戶過往作出的採購頻次、相關訂單或招標規模以及獲得未來訂單及／或與相關客戶建立關係的前景。

我們設定產品價格時，亦會考慮外部因素，如通脹、市場狀況及競爭者的定價。客戶訂單的最終價格須經銷售部門的銷售主管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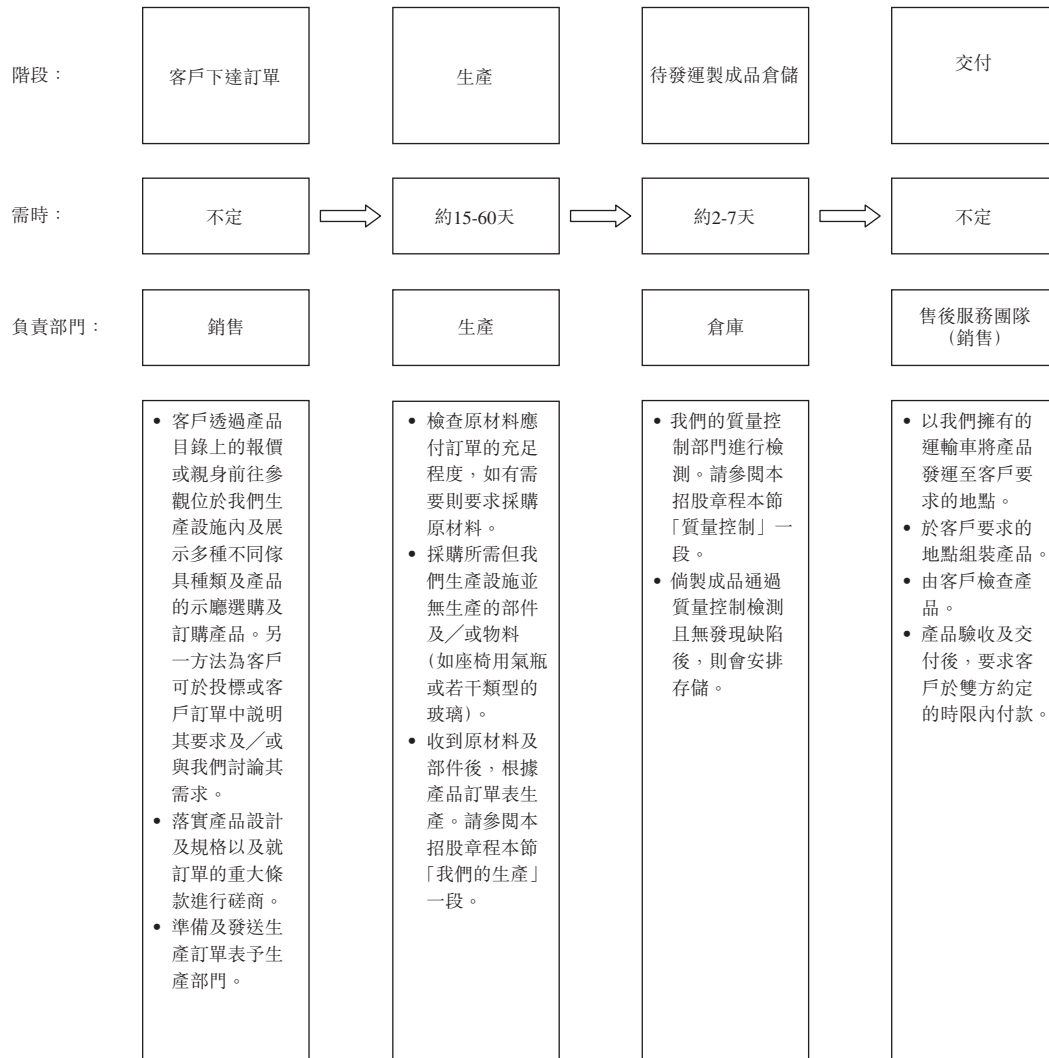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截至2014年止年度		截至2015年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木製硬質傢具						
書桌	23,088.00	400.00	27,140.00	592.80	15,640.85	650.00
茶几	4,500.00	980.00	4,100.00	980.00	4,514.00	600.00
文件櫃	32,000.00	489.06	21,900.00	490.00	18,900.00	650.00
軟體傢具						
沙發	32,752.10	950.00	37,500.00	1,000.00	47,840.00	1,300.00
座椅	14,140.00	280.00	12,850.00	280.00	15,260.00	280.00

業 務

業務運作

我們的業務運作可分為四個主要階段，即(i)客戶下達訂單；(ii)生產；(iii)存儲製成品；及(iv)交付。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如下所示：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於產品保修期內，我們負責自費整改所有產品缺陷。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保修期介乎一至十五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介乎一至十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介乎一至十年。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本集團針對產品保修期的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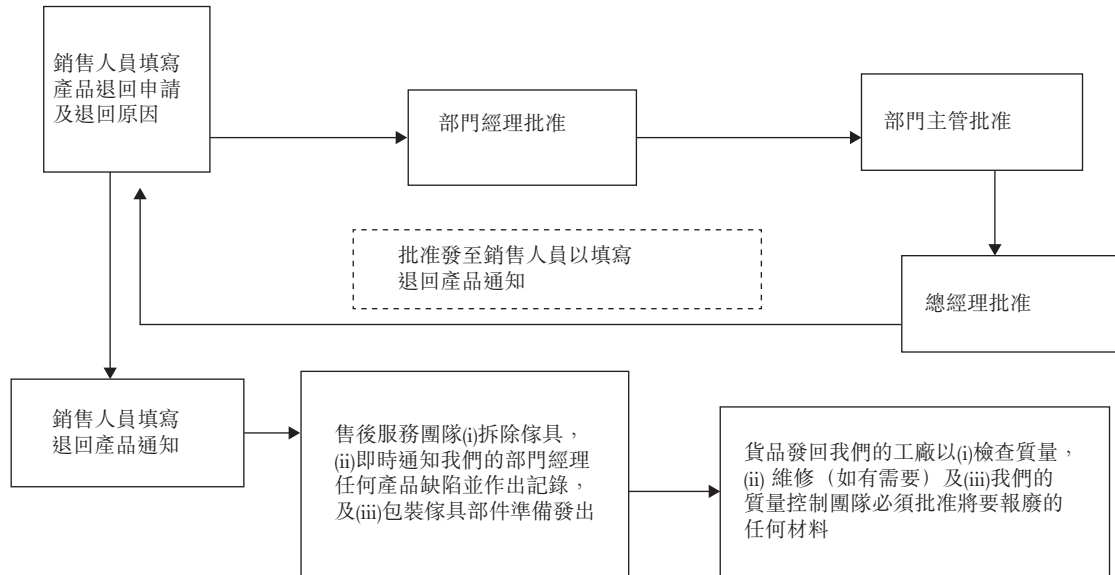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確保符合客戶訂單內的指定要求。儘管如此，倘我們的客戶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問題或缺陷，我們通常對該等產品提供免費退貨換貨或維修服務。我們銷售部門下屬的售後服務團隊亦須遵守我們客戶服務政策的以下規定：

- 必須記錄有缺陷產品的詳情，及必須記錄並向我們的總經理報告有嚴重質量問題的產品；
- 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通常在一個工作日內回應維護要求；
- 倘因客戶本身使用損壞的產品，我們將基於所提供的服務及／或所需的材料向其收費；
- 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
- 對於任何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已採納處理投訴的政策，據此在處理投訴時將採取以下程序：
 - 客戶親身向前線人員提出或以書面提出的投訴將記錄在案並轉介相關部門的相關負責人(例如產品因生產出錯而出現缺陷時，則負責人為生產部門主管)；
 - 相關部門的相關負責人將審閱投訴性質(即是否因例如產品缺陷、員工態度或經營或行政問題而接獲投訴)，並進行必要調查，以確定相關事實與投訴有關；有必要時，可聯絡及要求相關員工就事件提交書面報告；
 - 經調查後，相關部門的相關負責人會按投訴性質及情況擬定跟進行動。跟進行動可能包括提供免費退貨、換貨或維修服務或視乎投訴性質作出的其他適當解決方案。有必要時可諮詢高級管理層。跟進行動的詳情會以書面形式記錄，由高級管理層不時審閱；

業 務

- 倘屬重大索償(例如涉及大型訂單的任何嚴重質量問題、或重要客戶提出投訴、或涉及訴訟威脅的投訴)或倘索償的原因為我們營運或系統的重大故障，相關部門的相關負責人可上報高級管理層。為進一步處理相關投訴，有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可能會考慮採取新措施，以防範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投訴；及
- 適當時可能會聯絡相關客戶，跟進客戶對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滿意與否，或客戶認為我們需要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我們設有產品退回政策，據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必須發出申請，其中記錄每名客戶的產品退回詳情，包括退回原因，而該申請須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以下流程圖為產品退回程序的概要：



各部門均須嚴格遵守上述程序。我們要求相關部門釐定產品退回的原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沒有進行任何大規模的產品召回或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須提供重大數量的退回；(ii)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訴訟程序，我們僅收到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我們產品的不時之客戶投訴和反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沒有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重大產品保修索賠，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我們的賬戶中作出任何有關潛在保修索賠的撥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客戶銷售訂單已向客戶交付並仍在產品保修期內的產品數量約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由於(i)我們通常自行進行維修工作，因此不會就聘請承包商進行維修工程產生重大額外費用或開支；及(ii)上述銷售金額已計及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就產品保修索賠實際承擔的金額將低於上述銷售金額。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對客戶承擔產品保修索賠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

- (i) 根據我們的客戶服務政策，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將檢查任何有缺陷的產品，而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徹底調查缺陷原因。如果產品被客戶自行損壞，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及／或所需材料向他們收取維護費；
- (ii)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從收到原材料到倉儲及存儲製成品)以盡量減少產品缺陷的出現。所有製成品亦須經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抽樣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
- (iii) 我們的客戶在接收交付予彼等的產品前通常提供檢測製成品的機會；及
- (iv)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未收到任何由於質量缺陷導致重大產品保修索賠而須進行重大產品退回，大規模產品召回或重大保修索賠。

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成都市，包括一處七棟樓宇的工業綜合體(包括我們的總公司)，總建築面積為33,218.98平方米。

我們的生產團隊共有100名員工，全體經過我們培訓以履行生產過程中的指定工作。生產過程由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監督，以確保生產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均能有效率地進行，並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客戶指定訂單在一致性、外觀、精確度及規格方面的質量及要求。

我們的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i)木製硬質傢具；及(ii)軟體傢具的一般生產流程。

(i) 木製硬質傢具



採購原材料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三聚氰胺面板、中密度防火板或其他種類的木板)。



切割

板材用帶有傾斜鋸片的曲線鋸進行切割。



三聚氰胺面板：



加工

板材通過加工被進一步切割為適當尺寸及弧度。



表面噴漆：



熱壓

木單板在使用熱壓機器以高溫及高壓壓入芯板前使用粘合劑，以便在加熱時粘合劑會加固及粘合單板。

業 務



封 邊

板材兩邊塗抹膠水，封邊機進行覆膜，形成光滑邊緣。



鑽 孔

根據所需規格，用六排多軸鑽鑽孔作為連接點。



打 磨

三聚氰胺面板毋須進行打磨。

原木表面被打磨以形成統一光滑的表面。



製備底架及拋光

底漆用於板材表面以填充木材表面的任何坑窪或凹陷。表面經進一步拋光及修補以清除任何坑窪及壓痕（如必要）。



上漆及風乾

表面一經拋光，板材將被送至漆房噴漆及弄乾。



清潔

清洗掉產品表面多餘的膠水。





檢 驗 及 包 裝

我們的員工對(其中包括)傢具部件的結構及色調進行檢驗。
我們隨後將傢具部件打包裝箱。

(ii) 軟體傢具



採購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海綿、皮革及布料。



切割海綿

沙發或座椅的填充採用切割成適用尺寸的海綿製造。



裁剪及車縫織物

沙發或座椅的表面用不同紡織材料(包括裁剪成適用尺寸的皮革及布料)製造。



製造沙發框架

沙發框架用硬雜木製造，我們將彈簧及鬆緊帶安裝於底部。

業 務



製造襯墊

海綿塞入織物外套製成沙發(左)及座椅(右)的襯墊。然後將織物縫好。



組裝及清潔

對沙發(左)及座椅(右)的不同部件進行組裝及清潔。例如，辦公座椅的支腿及轉輪在這一階段被加入及安裝至其主體。



包裝

我們的員工按傢具部件的規格對其進行檢查，並進行包裝以作交付。

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多種機器及設備，用於不同生產階段。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全部均由我們全資擁有)主要用於將木材剪切成適當尺寸、噴漆、封邊及鑽孔。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採購價格在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及相關細節：

設備	單位數量	年期 (年)	剩餘可使用 年期(概約) 附註 (年)
尺寸剪切			
電子開料鋸	1	7	3
推台鋸	4	7	3
精密裁板鋸	1	6	4
刨花機	1	6	4
原木多片鋸	1	2	8
封邊			
封邊機	1	7	3
熱壓機	1	4	6
自動封邊機	1	6	4
鑽孔			
六排多軸鑽	1	6	4
噴漆			
噴漆烤漆設備	1	5	5
面漆房設備	1	3	7
其他			
拼板機	1	2	8
雙砂架砂光機	1	2	8

附註：我們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期達到10年，此貫徹了並於我們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中有所反映。

董事認為，我們的老舊機器及設備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其持續獲妥善存儲，狀態完好。此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自首次啟用以來並未以最大產能運作。故此，董事預期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將較我們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達到10年)具有更長的實際使用壽命。此外，我們的生產部門須根據我們的維護政策在我們的機器運行之前、之中及之後進行例行檢查及清潔。我們存置機器所進行的任何維護及維修工程記錄。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並無更換主要機器或

業 務

設備的計劃，以及我們不會僅因為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被全數折舊(屬與資產成本配置相關的會計概念)而替換一台設備或機器。只要處於正常工作狀態，我們可能繼續使用已折舊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產能

由於我們的辦公傢具產品乃基於我們客戶的規格而定制及量身定做(即我們並大量生產標準化產品)，我們的產量及生產速度(無法以客觀或標準化方法衡量)並非取決於我們主要機器或生產設施的用工率，而是取決於我們的工人生產產品的效率及所用的時間。因此，(i)不可能就我們主要機器及生產設施的用工率提供指示性或有意義的分析；及(ii)基於我們熟練工人在為客戶製造生產及組裝傢具時所用的時間以衡量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將會更加準確。

下表載列我們產能的用工率，乃基於比較以下項目而計算得出：(i)我們的工人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生產程序的關鍵區域所生產的實際生產數量；及(ii)基於業績記錄期間於生產過程中的相關潛在擁塞區域能夠安排的最大工人數量得出的估計最大產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估計 最大 產能	止年度		估計 最大 產能	止八個月		估計 最大 產能
	實際 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實際 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實際 產量 (附註1) (千件)	用工率 (附註2) (%)	
木製硬質傢具	59.94	40%	149.85	50.03	50%	100.06	37.28	48.5%	76.87
軟體傢具	44.89	50%	89.78	37.63	50%	75.26	23.72	48.2%	49.21

附註：

1. 實際年產量指於有關期間實際生產的產品約數。
2. 一般而言，鑽孔(就製造木製硬質傢具而言)及部件組裝(就軟體傢具而言)為生產過程中的潛在擁塞區域及生產我們產品的必要勞動密集型工序。用工率乃按有關年度內每名工人於該等代表工序花費的小時除以每名工人本能夠於該等代表工序花費的最高小時計算得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派至木製硬質傢具及軟體傢具各自的生產程序工作的工人平均數量分別為四人及兩人，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五人及兩人。每名工人花費的最高小時指每名工人一班(即8小時)內在相關生產程序中本能夠花費的小時乘以每日兩班(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為保持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而應運作的最大班次數量)。
3. 估計最大產能乃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能除以用工率釐定，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化。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主要機器的估計用工率分別40%、50%及48.5%用於木製硬質傢具，而分別50%、50%及48.2%用於軟體傢具。我們主要機器的用工率維持低水平，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員工每天僅需要工作一個班次(儘管有需要時彼等可能須超時工作兩個班次)；及(ii)我們旨在盡量將我們主要機器的損耗減至最低。

此外，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產量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為滿足我們客戶更加細緻的需要及要求，生產產品存在複雜性，使我們的生產效率下降。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十大客戶中有兩名為訂單複雜的新客戶。因此所涉及的生產過程更加耗時，因為更多人力參與其中及/或需要對機器進行技術調整，儘管所生產產品數量可能減少；及
- (b) 我們的若干機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段時間內接受維修，因而對生產造成干擾。

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致力成為中國備受信賴兼聲譽良好的中高端辦公傢具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所生產並供應予客戶的產品的質量至關重要。為降低提供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產品或不符合我們客戶所指定要求的產品的風險，我們已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支五人團隊組成，負責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將進行以下載於我們質量控制政策的程序：

- 驗收原材料：對新進原材料進行檢測，並就有關檢測存置書面記錄及備註。我們的日常營運(生產)部門將獲告知就新進原材料識別的任何缺陷，以對供應商作出跟進；
- 生產過程：我們為每一批生產的首次組裝傢具項目進行檢測，並於整個生產過程進行每次換班約一至兩次的隨機現場檢查。在生產成品後將進行進一步檢測。質量控制部門的主管亦將不時對加工的產品或傢具組件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測及評估；及

- 倉儲及存儲：在製成品送往倉庫存放前進行進一步抽樣檢測，以確保製成品規格(其中包括顏色、結構及大小)符合客戶於生產表格內註明的要求。

質量控制過程中識別的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產品或未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將不會存儲或交付予客戶，但將由質量控制部門另行處理及記錄。在此情況下，質量控制部門將考慮及決定相關殘次品應當如何處理及／或處置，一般而言，此涉及有關物料或產品可否作其他用途、維修或廢棄的決策。質量控制部門亦將檢查有關缺陷的原因，並作相應後續行動。質量控制團隊將在必要時就有關缺陷告知生產團隊，列明缺陷或與客戶要求的偏差，以為相關客戶生產替代產品。

質量認證

ISO 認證證書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授ISO9001：2008認證證書，而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授ISO14001：2004認證證書。

OHSAS 認證證書

四川青田已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及國際認證網就與我們的板式辦公傢具設計、生產及有關管理活動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授予OHSAS 18001：2007認證證書。

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我們的木製辦公傢具已達到CQC51-381001-2009「環保傢具」認證證書的規定。認證證書乃基於產品類型的測試及生產設施的初步檢測及頒發認證證書後的檢測。

中國環保產品認證證書

我們的辦公桌、會議桌、茶几及(布面)沙發亦已符合中國環境保護部制定的HJ/T 303-2006的規定。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在有必要時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及／或在有需要時符合客戶的要求。原材料的採購由我們的日常營運(生產)部門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由六名員工組成。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77.5%、69.0%及81.9%。

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板(如中等密度纖維板)、皮革、布料、五金、玻璃及化學物質(如膠水及油漆)。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板，而我們主要於四川省採購木板。

木板為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採購木板的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項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1.8%、45.0%及55.4%。有關我們原材料的銷售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成分的描述及分析」一節。

我們的日常營運(生產)部門負責採購原材料，監控原材料價格走勢，並對比不同供應商的價格。

董事確認，我們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可能產生的額外銷售成本將(盡可能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銷售條款)透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以轉嫁予客戶。

有關原材料成本如何影響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一節。

供應商

我們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我們存有一份選定供應商名單，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供應商獲批准納入名單前，我們會審閱其公司背景(包括彼等已取得的認可、資格及許可證)、產品定價以及供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為確保本集團所採購的木質原材料為合法取得，我們會向每名供應商獲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或《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以及其他憑據的副本並進行檢查。倘許可證的有效性存在任何問題，或擔心木質原材料並非合法取得，我們可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或避免將相關供應商納入我們的名單。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生產部門會基於獲提供樣本對各供應商的產品進行質量評估。將供應商加入至名單前，須獲得我們的日常營運(生產)部門主管正式批准。

選定供應商名單將於每年年底予以審閱。該審閱涉及有關彼等在定價，產品質量、效能、可靠性、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技術能力方面是否仍然符合我們要求及標準的評估。未能符合我們要求及標準的任何供應商將在名單上除名。此外，我們亦將不時評估潛在新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成本效益及協助新產品開發。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載有各類原材料的數量、價格及質量規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供應合約」一段。鑒於(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木材產品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或《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而彼等已確認，我們的木材產品主要供應商已取得相關許可證；(ii)誠如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在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方面的系統設計概無重大缺陷；及(iii)我們已嚴格實施所採納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僅向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確保所採購的木質原材料為合法生產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重大缺陷。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商品分別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及商品總採購額的57.0%、61.0%及65.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6.4%、36.3%及51.4%。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作為生產商的供應商採購。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我們五大供應商有關的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業務	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約數)
供應商A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加工及批發木材，包括刨花板、中等密度纖維板及三聚氰胺面板	四川省	纖維板	26.4%	6
供應商B	一間從事木製傢具製造及銷售以及傢具部件的公司	四川省	硬木傢具(附註1)	12.0%	6.5
供應商C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製造木板，包括三聚氰胺面板及纖維板及樹木種植	四川省	纖維板	11.4%	6.5
供應商D	一間從事中密度防火板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四川省	纖維板	5.6%	3.7
供應商E	一間從事皮具加工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四川省	沙發皮革	1.6%	3

附註1：此包括(其中包括)沙發框架及座椅組件及裝飾。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類別	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約數)
供應商C	見上文	四川省	纖維板	36.3%	6.5
供應商A	見上文	四川省	纖維板	18.5%	6
供應商F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人工皮革產品、PVC產品及裝修材料製造及銷售	四川省	人造革	2.2%	7.3
供應商G	一間從事纖維板銷售及加工以及樹木種植的私人公司	四川省	纖維板	2.2%	1.7
供應商H ^(附註2)	一間從事銷售木製品、建築材料及油漆的私人公司	四川省	噴漆產品	1.8%	3.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名稱	業務	地點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關係的年數(概約)
供應商C	見上文	四川省	纖維板	51.4	6.5
供應商A	見上文	四川省	纖維板	6.2	6
供應商I	一間從事三聚氰胺表面產品製造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四川省	三聚氰胺面板	3.6	5.7
供應商E	見上文	四川省	沙發皮革	2.4	3
供應商J ^(附註2)	一間從事鋼材及其他金屬材料批發的私人公司	四川省	焊管	2.3	4.5

附註2：此供應商為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貿易商。

我們的供應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簽訂的合約為：(i)就我們需要大量採購主要原材料的年度採購合約；該等合約的續約須經我們日常營運(生產)部門的審閱；及(ii)就我們不時採購主要原材料的獨立採購合約。董事認為，與長期供應合約相比，簽訂該等合約讓我們對市場狀況轉變的反應變得更為積極及於有需要轉換供應商時保持靈活性。此外，董事經考慮到我們擁有選定供應商清單及中國原材料供應商的龐大數量後認為，我們就原材料供應商所面對的集中風險很低。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方面的重大問題。

我們供應商可能授出的信貸期乃基於與我們供應商的商業磋商及共同協定。按此基準，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大部分採購有最多四個月(如有指明)的信貸期，而我們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償付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納載有若干流程管理我們存貨水平的存貨政策，概述如下：

- 就各項主要原材料制定最低存貨水平，以便倉庫部門於若干原材料數量達至最低存貨水平時知會日常營運(生產)部門，並隨後進行進一步採購；

業 務

- 就相同原材料的不同類別及規格所設定的最低存貨水平各有不同。舉例而言，「9 x 1220 x 2440」及「E1最高質量」等級的中等密度纖維板之最低存貨水平為360件，而「4.8 x 1220 x 2440」及「E1最高質量」等級則為600件。以下為我們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最低存貨水平範圍：

原 材 料	數 量
中等密度纖維板	141-1,050 件
三聚氰胺面板	75-300 件
透明基底塗料	240 公斤
直釘	60-144 箱
海綿	30-900 件

- 所有採購的原材料在入庫存儲前須由質檢部予以檢查，有關檢查及存儲的原材料數量將予以書面記錄；
- 生產部門從倉庫領用原材料時需填寫表格，倉庫部門記錄出庫原材料的詳情；申請表須經日常營運(生產)部門批准；
- 在財務部門監督下，倉庫部門進行月度樣本檢查及年度盤點以確保存貨水平與有關記錄相一致。我們會跟進任何差異及告知財務部門，以確保記錄於賬目的存貨水平正確；及
- 倉庫部門將在質量控制部門檢查製成品後安排存儲。我們會書面記錄製成品的詳情(包括客戶名稱及產品規格)。

競 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四川省的傢具製造商總數約為4,000至4,300家，且市場高度分散。該等傢具製造商中，超過1,000家從事生產辦公傢具，而大部分製造商均面向大眾市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被歸類為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於2015年，四川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的總收入達人民幣23億元，而五大製造商合共佔有關收入的25%。四川青田位列五大製造商第五位，佔所有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產生的總收入3.8%。董事認為，我們面臨來自國內辦公傢具製造商的競爭，一般集中於價格、質量、可靠性及及時交付產品方面。

業 務

辦公傢具製造行業存在若干主要進入壁壘，包括：

- 高水平初始及營運投資，乃由於建立能滿足目標客戶預期標準的產品生產系統需要相關投資；
- 資金以支持租買土地、設備、僱用員工、質量及系統控制及應付採購優質原材料產生的持續性支出；
- 可影響客戶選擇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產品的質量及環保性(因客戶日益重視產品的環保性)。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已獲得不同中國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近年來我們獲得的部份獎項或認可的概要：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政府部門
2015年	「四川青田的辦公傢具」被列入四川省地方名優產品推薦目錄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5年	「四川青田的辦公、學校及酒店傢具」被列入成都市地方名優產品推薦目錄	成都市扶持名優產品領導小組
2015年	四川政府採購誠信供應商	四川省政府採購指南編委會、四川招投標網
2014年	最受用戶信賴辦公傢具品牌	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
2014年	質量、品牌、服務AAA級企業	傢具行業商會
2013年及2014年	最具影響力辦公傢具品牌	傢具行業商會

業 務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政府部門
2013年	四川辦公傢具十強品牌	四川省傢具行業商會
2013年	「四川青田的辦公、學校及酒店傢具」被列入成都市地方名優產品推薦目錄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3年	四川省著名商標證書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	四川省省級辦公傢具政府採購定點協議供應商	四川省政府採購中心
2012年	政府採購辦公傢具最具競爭力企業	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
2012年	成都市辦公傢具行業質量誠信公約示範企業	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
2012年	成都市著名商標證書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成都市政府採購傢具定點	成都市政府採購服務中心
2011年	辦公傢具製造五強	四川省傢具行業2011年度品牌一評選活動組委會
2011年	政府採購辦公傢具重點推薦企業	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

業 務

獲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政府部門
2011年	創優創品牌模範企業獎	四川省傢具行業2011年度品牌 — 評選活動組委會

保險

本集團購買之財產保險主要涵蓋生產設施、辦公設備及傢具、存貨及機器和設備以及送貨卡車。我們的董事相信，計及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我們的保單覆蓋範圍足以應付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的保單覆蓋範圍基本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集團保單提出任何保險索償。

我們並無就有關產品缺陷的索償為我們的業務投保。為降低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本集團已於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製成品的優良質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質量控制」一段。董事認為，購買產品責任險並非行業慣例，因為現行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三方針對我們作出與我們所生產或銷售產品有關的重大投訴或索償。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43名員工，其中211名位於成都市，而32名位於重慶市。董事認為，我們的僱員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且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應有的貢獻。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我們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層	5
行政	26
人力資源	3
財務(成都及重慶)	
— 財務部門主管	1
— 重慶財務團隊	4
— 財務及統計團隊	4

業 務

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成都及重慶)	
— 銷售部門主管	1
— 銷售團隊	38
— 存貨團隊	6
— 產品規格專員	8
— 售後服務團隊	14
— 成都後勤	3
生產	
— 生產部門主管	1
— 木製硬質傢具生產線	71
— 軟體傢具生產線	22
— 生產過程規劃團隊	3
— 存貨水平控制團隊	3
日常營運(生產)	6
質量控制	5
倉庫	19
總計：	243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各職位申請人須於獲聘前提交書面申請，出席與我的人力資源員工的面談，並進行能力評估。人力資源經理將審閱各申請人的職位申請，並在作出僱傭決策前考慮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因素。所有成功獲聘的申請人須通過其合約中訂定的試用期，期間相關監管人員將評估其工作表現。

除下文本節「訴訟」一段所披露的事宜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成都市設有工會，其主要目的為保障我們員工的權益。其亦旨在協助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按適用中國條例及法規為我們的員工安排使用福利及獎勵基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員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僱員福利

社保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我們的中國員工作出社保基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的社保基金供款達至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本集團的確認及本集團提供的付款記錄，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作出全額社保基金供款，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供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亦須為我們的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然而，四川青田直至2015年12月前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時限內為其所有僱員於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或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收到來自有權參與住房公積金僱員的豁免函，聲明彼等同意自願豁免及放棄彼等應享有本集團供款的住房公積金權利。該等合資格僱員亦同意放棄彼等未來就住房公積金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潛在索賠的權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從2015年1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青田為其於中國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健康及職業安全

環境保護

我們於成都市進行所有生產營運，並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載列的環保責任所規限。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監管概覽」一節「環境保護」一段。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油漆和有機廢物，就此我們已聘請廢物處置單位進行收集及處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加工及／或處置該等廢物，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5,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我們亦已安裝中央吸塵及淨化系統處理生產過程可能產生的塵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政府部門及機關、當地居民及非政府組織聲稱我們存在環境問題的任何投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環境事宜而被中斷。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且並無牽涉任何環境相關投訴、事故或傷亡。

健康及職業安全

本集團在健康及職業安全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並已為我們的僱員建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以解決與我們的工作環境相關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為防止工作相關的事務及使生產安全、事故及應急措施標準化，我們已採納安全生產及事故應急方案，為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各種事故制定應對措施，如機器造成的傷害、電擊、化學中毒及火災等。此外，我們每年為我們的工人提供職業安全方面的培訓，而我們的僱員須強制出席有關培訓。另外，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向工人提供防護服、手套及面罩。有關生產安全及工作場所事故的提醒亦已張貼於我們生產設施周圍的顯眼位置。

無重大事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產生嚴重或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機構就我們違反適用的安全及健康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提出訴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規例。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下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編號	地址	所有權	描述及年期	用途	留置權
1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天府鎮新華路808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土地於2061年到期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蓋之7座樓宇的建築物所有權。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9,881.3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及其上蓋於2015年11月20日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的7座樓宇。該等樓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3,218.98平方米。	生產設施、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以及配套用途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部分建築物所有權受限於以中信銀行成都分行為受益人的抵押。

租賃物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中國物業：



編號	地址	承租人	描述及年期	用途	期限
成都市					
1.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都鎮(Tiandu Town)天仁路222號3樓103室	四川青田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左右竣工的一座6層高寫字樓中的一個辦公單位。該物業擁有可出租總面積約1,456.64平方米。該物業乃根據兩份租賃協議租賃。	辦公室	2012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 2015年8月10日至2020年6月31日
重慶市					
1.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大溪溝街2號華信大廈1層及2層	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	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竣工的多個辦公單位。該物業擁有可出租總面積約1,599.95平方米。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租賃。	辦公室	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寸灘港安一路26號	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竣工的一個單層倉庫。該物業擁有可出租面積約1,200平方米。	倉儲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成都市擁有一處物業作為生產基地，及於成都市及重慶市租賃物業作為銷售辦事處及倉庫。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的物業。有關我們物業的更多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概括而言，本集團：

- (i) 為已於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的  商標(第6、20及37類)的擁有人；
- (ii) 為已於中國商標局(「中國商標局」)註冊第6、20及37類  商標(「我們擁有的中國青田商標」)的擁有人；
- (iii) 已於國家知識財產權局註冊三項專利設計(分別與文件櫃、會議桌及書桌有關)；及
- (iv) 已註冊域名：qtbj.com。

有關我們於中國已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向中國商標局註冊特定類別的商標擁有人具獨家權利以該註冊類別下指定的用途使用該商標。目前共有45類商標可供申請註冊。就以下允准用途而言，我們擁有的中國青田商標作為第6、20及37類商標向中國商標局註冊：


類別	允准用途
6	金屬柱；金屬支架；傢具金屬小腳輪；金屬合頁；金屬門把手；傢具用金屬附件；金屬傢具部件；保險櫃；鍍銀建築或傢具構件；金屬鉸鏈
20	傢具；金屬傢具；辦公傢具；床墊；沙發；軟木工藝品；傢具門；桌面；傢具非金屬部件；非金屬窗戶附件

業 務

類別	允准用途
----	------

37	傢具製造(修理)；傢具修復；傢具保養
----	--------------------

建築施工監督；室內裝潢；廚房設備的安裝和修理；皮革保養、清洗和修補

我們擁有的中國青田商標先前由四川青田前股東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成都青田傢具實業有限公司(「成都青田」)註冊，惟我們已分別於2010年及2013年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向成都青田收購該等商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以下種類(其允准用途性質上有別於我們擁有的中國青田商標)使用已註冊商標的權利由以下人士保留：

- 成都青田

類別	允准用途
----	------

39	運輸；拖運；拖車；空中運輸；租車；倉庫出租；信件投遞；觀光旅遊；管道運輸
----	--------------------------------------

40	磨光；鍍銀；織物漂白；木器製作；吹制玻璃器皿；燒制陶器；服裝製作；分色；藝術品裝框
----	---

42	版權管理；材料測試；建築學；服裝設計；計算機軟件設計；藝術品鑒定；書畫刻印藝術設計
----	---

- 成都青田家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四川青田前股東控制的公司)(「成都公司」)

類別	允准用途
----	------

19	木材；半成品木材；膠合板；貼面板；地板(木)；鋪地木材；樹脂複合板；鑲花地板；木屑板；制模用木材
----	--

業 務

類別	允准用途
24	裝飾織品；紡織織物；挂毯和刺繡用帆布；裝飾用布；紡織品壁掛；絲織美術品；床單；被單；傢具遮蓋物；桌布(非紙制)
35	廣告代理；戶外廣告；商業評估；商業組織諮詢；市場分析；組織商業或廣告展覽；商業詢價；進出口代理；替他人採購(替其他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替他人推銷

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非辦公一般傢具、沙發、木製品、擺設、辦公用品及燈具，及彼等(i)現時並非主要亦無意圖或計劃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及；(ii)其目標客戶購買傢具作家居用途而非辦公用途，與本集團目標客戶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及目標市場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業務與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各自的業務並不嚴重重疊。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已各自：(i)已向本集團承諾將不會使用青田商標作生產及銷售傢具產品用途；(ii)已確認本集團現時使用的青田商標並無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因此承諾不會就有關用途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及(iii)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就使用青田商標而對彼等之知識產權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侵權，及彼等並無任何意圖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擁有的中國青田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份；及(ii)我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毋須使用第19、24、35、39、40及42類的商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已於其他類別註冊使用相同商標，倘本集團按現時註冊類別下的指定允准用途使用青田商標(包括生產及銷售傢具)，本集團仍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因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標而使本集團受到與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業務相關的負面形象影響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

- (i) 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的實際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並不重疊；

- (ii) 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向中國商標局註冊持有的青田商標的類別及允准用途與我們擁有的中國青田商標具有不同性質；及
- (iii) 成都青田及成都公司各自己承諾不會將青田商標用於製造或銷售傢具產品。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當我們意識到關於成都青田和成都公司日後的任何負面商譽，並有理由提出本公司的投資者和市場消費者可能會對相關資料是否涉及本集團感到困惑時，則(i)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告、新聞稿及／或廣告告知市場相關事件是否與本集團有關；及(ii)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因應不同的負面商譽討論本集團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本集團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而該等業務營運將不會因第三方於其他類別使用青田商標而受到限制或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進行中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而有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確實存在並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詳情如下：

相關牌照／許可證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是否需要 續期	續期狀況 (如適用)
《營業執照》(四川青田)	2016年4月14日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 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14年12月8日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排污許可證》	2014年9月1日	2019年9月1日	是	不適用

業 務

相關牌照／許可證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是否需要 續期	續期狀況 (如適用)
《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	2015年3月25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不適用
《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監督檢驗報告》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17日	是	不適用
《營業執照》(重慶分公司)	2016年1月26日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營業執照》(成都頤事順達)	2016年5月5日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仲裁及行政訴訟。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的訴訟程序概要：

- 本集團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被告(「**1號索償**」)。於2013年10月22日，原告為我們的客戶，以本集團未能根據合約交付產品為理由向廣元市利州區人民法院(「**利州區法院**」)提出訴訟。原告要求本集團根據原告與本集團所訂立的銷售協議作出若干付款，索償損失合共人民幣258,416元。本集團向利州區法院提出反索償。於2013年11月25日，利州區法院判決並責令我們向原告支付合共人民幣258,416元(「**判決**」)。本集團其後於2013年12月10日向四川省廣元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元中級法院**」)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廣元中級法院於2014年8月14日維持判決。於2014年9月24日，廣元市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據此人民幣267,368元被凍結，並從我們的銀行賬戶中扣除(「**處決金額**」)。本集

團再次申請上訴，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四川高級法院」)於2014年12月16日決定再審案件。於2015年11月30日，四川高級法院裁決重審案件，並責令我們向原告支付合共人民幣172,228元及人民幣13,604元訴訟費用(「重審金額」)，2016年3月31日，處決金額與重審金額之間的差額扣除訴訟費及執行費後已退回至本集團銀行賬戶。至此，該案件(1號索償)已經全部執行完畢。

- 本集團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被告，該訴訟有關原告(為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協議(「協議」)(「2號索償」)。於2014年5月20日，原告以本集團提供不合標準的產品及於交付及組裝產品方面出現延誤因而違反協議為理由向成都市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區法院」)提出訴訟。原告要求本集團(i)繼續履行協議，更換不符合協議所載規格的產品，並根據協議交付未交付之產品；(ii)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原告蒙受經濟損失的補償；(iii)就違反合約支付損害賠償每日人民幣5,000元；及(iv)就有意交付不合標準的產品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203,696元。本集團向青羊區法院提出反索償。於2015年8月6日，青羊區法院判原告勝訴，並責令本集團向原告交付及更換產品；而原告則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0,000元作為代價。本集團對判決提出異議，其後於2016年1月21日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級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案，亦未進行上訴聆訊。

由於(1)1號索償的判決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少於2.6%，而就2號索償而言，基於青羊區法院的判決，本集團僅被判令交付及更換產品；及(2)控股股東就訴訟引致的任何損失／索償(如有)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不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及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未遵守或被指稱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可能實施的罰款及罰金、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訴訟費用及開支)，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及其他負債彌償本集團。

為免潛在違規而實施措施

為不斷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未來違規事件發生，我們有意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我們的董事已於2016年4月26日接受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
- (2)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時獲提供合適及充足且與本集團業務經營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與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的任何最新情況有關的培訓(於有需要時由外部諮詢人士及顧問提供協助)；
- (3) 本集團將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本集團總體有關的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我們將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我們的最新政策以及充足培訓(於有需要時由外部諮詢人士及顧問提供協助)及／或更新；
- (5) 我們將建立內部報告系統，便於我們的僱員向管理層報告潛在問題，而合規人員將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6) 我們已委任梁玉宜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梁女士的簡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使之發揮其專業知識及經驗；
- (7) 我們將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相關的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出意見；

- (8)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我們提高企業管治的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核，履行我們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可能(如需要)(i)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審核內部控制系統作財務報告；及／或(ii)委聘合資格風險管理專家就風險管理事宜提出意見；及
- (9) 我們可能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如有需要)。

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核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定期審視其有效性。我們已建立制定及維持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其範圍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及財務方面。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均屬充分。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一間獨立的業務諮詢及內部核數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開展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並檢討(其中包括)我們對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風險的管理，檢討及跟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的成效。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5年12月開展工作。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防止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在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3月開展檢討後，彼等並無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已於或將於上市之前全面實施所有有關本集團過往違規事件及內部控制系統出現任何缺陷的補救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對員工及管理層的控制。

財務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於策略性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意識到對風險管理的需求。我們亦致力管理及儘可能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可能影響我們一直以來營運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以便將風險水平降到最低。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經營中產生的風險。本公司所識別的風險大致上分為業務風險、合規風險、經營風險、信貸及其他風險。所有該等風險可能因本集團之經營不時產生。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

- (i) 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及監督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 (ii) 我們已建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對我們的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解決與我們的工作環境相關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健康及職業安全」一節「健康及職業安全」一段；
- (i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僱員遵守我們內部規則及手冊的情況，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從而降低我們的風險；及
- (iv) 我們的監察主任負責協助及協調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供應合約商定之信貸條款以及可能允許預扣質量保證按金至保質期屆滿之付款條款所產生者。為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及程序：

- (i) 每月對具有信貸之客戶進行持續的個別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包括已知的財務狀況及聲譽、信貸紀錄、業務關係年期及相關訂單的合約規模)；
-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撰寫月度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審閱，提醒彼等有關逾期結餘；
- (iii) 我們的財務經理以及銷售部門會注意結餘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其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與相關客戶聯絡，以求盡快清償到期結餘。
- (iv) 我們不會接受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發出的訂單，直至未償付的逾期結餘獲清償為止；
- (v) 有未支付歷史的客戶下發訂單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及

(vi) 倘未償還逾期結餘並無於要求時清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就獲垂注有關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可能發出法定要求索償書或起訴)。

鑒於(i)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國有金融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其財務狀況穩健；(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重大困難或持續的流動資金問題；(iii)誠如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設計並無重大缺陷；及(iv)我們已嚴格執行上述已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認為上述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及有效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出現重大營運失誤及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財務管理

我們認可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減低營運及財務風險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作為我們財務管理的一部分：

- (i) 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 (a) 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從而(a)提高資金使用的效率，並協助管理層評估我們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及(b)持續預測未來數月的預期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
 - (b) 基於我們的年度及月度預算密切監察收入及應收款項以及開支(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等經營開支)，並進行分析以評估修改預算的必要性。預算的任何調整(包括加入任何特別建議支出)均須經四川青田的總經理批准；
 - (c) 本集團訂有最低現金流動資金門檻(現時定為人民幣2.0百萬元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即足以應付我們日常營運中的固定成本的金額。現金結餘必須一直保持於最低現金流動資金門檻，而倘我們的現金結餘低於該門檻，我們的財務部門須及時向四川青田的總經理匯報以作出進一步行動(載於下文(d)分段)；及

(d) 為確保我們一直有足夠營運資金，我們於必要時可：

(I) 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通過(其中包括)向我們的銷售部門施壓以跟進未收回付款；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客戶結清分期及保證金付款；與客戶進行磋商及／或加快組裝程序以提早交付貨物及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等)；

(II) 在不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前提下與供應商磋商以延期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

(III) 向保持良好關係的金融機構及放債人進行債務融資。

(ii) 本集團所有資金必須存入經我們的行政總裁核准的本公司銀行賬戶；

(iii) 每月編製銀行對賬單，並交予我們的財務經理審閱，以確保所有銀行交易準確無誤；

(iv) 所有銀行借款及其條款均於管理層會議討論，而競標及合適銀行提出的要約則於提交相關申請前經董事會批准後予以討論；及

(v) 所有公司印章均由負責相關職能的指定人員保存。

誠如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政策及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設計並無重大缺陷，而我們已嚴格執行上述已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故此，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認為上述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及有效減低我們的財務管理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利。下表載列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53歲	1996年9月 (為四川青田的創辦人之)	2016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關鍵客戶關係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	易先生的妻子為梁興軍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梁興軍先生	53歲	1996年9月	2016年5月1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生產管理	梁先生的妻子為易先生妻子的姐姐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53歲	2014年6月	2016年3月4日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監察本集團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45歲	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監察董事會，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郭瑞雄先生	56歲	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曹少慕女士	55歲	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董事會，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易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

易先生於1996年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聯合創辦了四川青田(本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四川青田成立以來，易先生於四川青田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副總經理、董事及監事。自2009年6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易先生為四川青田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四川青田的整體經營。

易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專業專科文憑。易先生於2010年獲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嘉獎為「年度風雲人物」及於2012年獲「影響中國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

易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負責人或擁有人，該等公司的商業登記執照已被撤銷或取消：

公司名稱	解散／執照撤銷或取消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執照撤銷或取消日期	解散／執照撤銷或取消的理由	詳情	易先生於解散／執照撤銷或取消前的職位	公司類型
成都青田傢私商場分場	銷售傢具	2002年8月14日	未能進行年度檢查	撤銷 (附註1)	負責人	分公司
成都高新區永達青田辦公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09年10月21日	終止營業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成都高新區芳草青田辦公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09年10月21日	業績欠佳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重慶市渝中區同誠青田辦公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12年7月18日	終止營業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溫江區和平青田辦公傢具銷售部	銷售傢具	2009年12月22日	終止營業	取消	擁有人	獨資業務
成都青田傢具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銷售傢具	2015年6月5日	終止營業	取消	負責人	分公司
成都青田傢具實業有限公司高新辦公傢具銷售分公司	銷售傢具	2013年4月7日	股東決議	取消	負責人	分公司

附註：

- 就董事所知，成都青田傢私商場分場的營業執照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上述實體作出的申請取消。
- 誠如易先生確認，所有上述公司於其各自撤銷／取消時具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因此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而不是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負責人)應當承擔外部責任。易先生確認，彼並非上述相應有限公司分公司的法定代表。

易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執照撤銷或取消，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該等執照撤銷或取消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易先生進一步確認，該等公司的執照撤銷或取消概無涉及不法行為或瀆職。

梁興軍先生，53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管理。梁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6年加入四川青田擔任原材料供應部經理，負責公司的供應業務管理。彼隨後獲委任為生產中心經理，負責生產管理。自2014年1月起，梁先生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主責我們生產業務的總體生產及質量管理。

梁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真空電子技術專科文憑。

梁先生為溫江天府青田辦公傢具銷售部(「溫江天府」)(其營業執照於2010年3月4日註銷)的負責人。溫江天府於解散前主要從事傢具銷售業務。

梁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執照取消，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該等執照撤銷或取消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梁先生進一步確認，該等公司的執照取消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先生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

馬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後，馬先生於2014年12月成為四川青田最終控股股東並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智昇香港及Smart Raise BVI的董事。馬先生及其聯繫人沒有任何管理層職責，亦不參與四川青田的日常運作。馬先生於傢具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包括於從事生產，貿易和家庭傢具零售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為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提供領導、願景及指導方針。展望未來，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將：

- (i) 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有效運作，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所有關鍵和重要問題獲適當討論及解決，並確保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適當告知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問題；
- (ii) 確保我們的董事及時獲取充分、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iii) 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將其意見傳達給董事會整體；及
- (iv)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和程序。

在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擔任皇朝傢私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私」，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皇朝傢私集團」)(股份代號：11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05年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8月。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於同一間公司擔任執行總裁，隨後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於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8)擔任執行董事，其後自2002年8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8月，其公司職位由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並於同一日期辭任主席職務。自2004年12月起彼獲任為副主席，及於2006年4月，彼辭任其於該公司擔任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或清盤(由於成員自願清盤除外)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浩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剔除名稱而解散。 ^{附註1}	從未開始業務或 營運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2010年4月30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 條撤銷註冊。 ^{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6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 被剔除名稱而解散。 ^{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任何業務或營運，處長可於特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馬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是出於私人投資目的，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以及馬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解散該等公司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及解散該等公司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45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陳先生於1996年2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及經營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亦擁有財務工作經驗。彼於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於黎樊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後於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陳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皇朝傢俬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於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出口部經理。在任期間，陳先生亦擔任皇朝傢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16年3月1日，陳先生再次加入皇朝傢俬，自此擔任皇朝傢俬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或清盤(由於成員自願清盤除外)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方法	解散原因
Spidernet Limited	2005年11月11日	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1}	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
香港家夢傢俬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1}	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
譽創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按摩椅 貿易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條件外，撤銷註冊的申請僅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以及陳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就彼所知悉，概無因解散該等公司向彼提出申索或造成威脅，及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陳先生目前為皇朝傢俬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36,538股皇朝傢俬股份(已發行股本約0.0021%)中擁有權益，當中1,579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34,959股股份由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彼亦視為於由其配偶所持有，1,510,000股皇朝傢俬股份(已發行股本約0.0857%)中擁有權益。皇朝傢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家居傢俬的生產、貿易及零售，其可能與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銷售辦公傢具的業務產生競爭。儘管彼於皇朝傢俬擔任職位，但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於董事會任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陳先生不會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或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預期將(a)基於其於中國傢具行業以及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企業事務及合規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b)確保本公司設立及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程序；及(c)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皇朝傢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協議、諒解備忘錄或任何業務或任何性質的其他買賣；
- (iii) 本集團與皇朝傢俬集團的直接競爭有限，理由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各有不同；皇朝傢俬集團透過其自行營運的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在零售市場上分銷產品，而我們則因應我們客戶需要及要求透過直接銷售及招標生產及銷售定制產品；
- (iv) 皇朝傢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任何證券、債券或資產持有利益，預期上市後皇朝傢俬集團將不會持有該等利益；
- (v) 陳先生承諾彼將在本集團與皇朝傢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 (vi) 本公司其他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任何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對董事會決策進行制約與平衡；
- (vii) 除陳先生外，本集團與皇朝傢俬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並無重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除了陳先生於皇朝傢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將有能力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將有能力獨立於皇朝傢俬集團營運及管理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瑞雄先生，56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郭先生於1994年6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市場營銷管理證書課程。自1996年，郭先生一直擔任新駿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香港及中國分部的營運。

曹少慕女士，55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曹女士於2004年11月自中山大學頤園學院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於2001年至2014年，曹女士任職於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部，退休時的職位為高級地區開發經理。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要求的關係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並無任何與彼等各自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證券交易所；(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iii)彼獨立於以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v)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益；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職務
鄒華蓉女士	37歲	2008年	副總經理
陳飛先生	38歲	1998年	副總經理
何鹿鳴女士	40歲	2002年	行政部主管
梁玉宜女士	46歲	2016年	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華蓉女士，37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及市場發展。

鄒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代表，彼於2003年至2005年任職於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於2005年離開該公司。

於2008年10月，鄒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任職經理，負責重慶分公司整體管理直至2013年6月。自2013年起，鄒女士成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推廣。

鄒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成都市四河職業中學(現稱為成都汽車職業技術學校)，主修市場營銷。

陳飛先生，38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及成都銷售辦事處總經理。

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人員，其後於2011年12月獲晉升為銷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成都營業部的銷售業務。自2013年6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從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擔任我們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於2014年12月，彼獲調任為我們成都銷售辦事處的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國際貿易專科，其後於2012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鹿鳴女士，40歲，為我們行政部門的主管。

何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碩士學位，主修地區經濟學。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後勤事務。自2010年10月起，何女士一直掌管我們的行政部門，並自2015年10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我們的工會主席。彼負責人力資源等事務、公司政策及支援業務活動。

梁玉宜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93年7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1998年10月獲得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03年5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門高級經理。由2013年1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受聘於Merrytim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與董事有家族關係；及(iii)與控股股東的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監察主任

易聰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其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以董事袍金、薪酬、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之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須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對彼等進行補償。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市況、我們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方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我們董事之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並就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方案提出建議。我們的董事亦將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下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任命，因此未就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袍金	基本 薪金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動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	—	—	—
梁興軍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55	—	535
梁興軍先生	—	30	11	—	41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510	66	—	576
	<u>—</u>	<u>510</u>	<u>66</u>	<u>—</u>	<u>576</u>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當前建議之安排，及待上市之後，本集團應付我們每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福利所支付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569,185
梁興軍先生	191,149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20,000
曹少慕女士	120,000
郭瑞雄先生	120,000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更 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74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1	59
	—	505	241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向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賠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第C3.3及C3.7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聘請、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確保我們的董事不會決定自己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陳永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分別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陳永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為達致更有效的問責機制,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於管理過程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及時尋求合規顧問之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建議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以外之其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背離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不尋常的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我們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6.62%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間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潛在競爭權益

馬先生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傢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傢具製造及銷售，儘管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傢具，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我們構成潛在競爭。然而，鑒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有關潛在競爭不會或不太可能重大：

- (a) 馬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而是監督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發展；
- (b) 本集團與Myshowhome集團的業務重點本質上不同。特別是，Myshowhome集團的業務重心為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及銷售至中國境外，而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製造辦公傢具(包括沙發及沙發床)，於中國市場銷售；
- (c)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的產品均於中國國內銷售，而Myshowhome集團的所有產品^{附註}則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
- (d) 馬先生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客戶為Myshowhome集團的客戶；

附註：尚品生產的部分產品並無出口至境外，因為該等產品並不符合尚品客戶的出口標準(「有關產品」)。有關產品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售。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兩個年度期間，尚品來自國內銷售及出售有關產品產生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於相關年度內佔其總收入少於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馬先生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承諾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放棄於可能有關本集團或Myshowhome集團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投票以確保Myshowhome集團於中國國內的銷售總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的5%；及
- (f)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Myshowhom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任何業務或其他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而言，我們各控股股東、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所述)，下列條款將會生效並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a)契諾人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不再具有權力控制董事會之日；及(b)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i) 承諾不參與構成競爭的業務：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除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前述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及業務輔助) (「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人士：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b. 將不會向任何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的個人提供就業、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或意圖招攬或尋求彼等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便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試圖；及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利用因其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惟行使股東權利除外。

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各獨立董事之書面批准，否則彼應確保並促使Myshowhome集團來自中國國內銷售的總收入不得超過其總收入的5%；

(iii) 就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則會

- (a)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書(「要約通知」)，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機會；及
- (b) 盡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取得該等機會的條款獲得該等機會。

倘若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書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若本集團並未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後30日內向契諾人發出該書面通知書(倘本公司向契諾人要求更多時間以評估新業務機會，有關期限將由30日延長至最多60日)，契約人僅將有權追求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承諾：

- a.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所有該等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年末後，提供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表示彼是否於該財政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則陳述任何違規情況的詳情；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足夠取用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

上述不競爭契約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根據上文第(iii)分段，本公司首先獲邀或獲得而本公司已拒絕接受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參與受限制業務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中的任何權益；
- (c)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低於10%；或

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

- (d) 於Myshowhome集團的權益或董事職務，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各獨立董事之書面批准，否則Myshowhome集團來自中國國內銷售的總收入不得超過其總收入的5%。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實際上或可能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新業務機會及的Myshowhome集團的利益衝突，彼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上放棄表決，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用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策。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股權之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之日止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或於其內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8條者除外)；
- (b) 自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18個月(「**隨後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合稱「**限制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將相關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除外；
- (c) 不論任何原因，彼將於限制期間內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確保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d) 倘彼於限制期間內向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股份，彼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已獲延長至適用於整個限制期間內)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e) 倘彼於上文(d)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後的任何時間內知悉(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形式)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擬出售該等相關股份，彼將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消息。

上述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遠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不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要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馬先生的股東貸款分別約為6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應付馬先生的股東貸款的欠款將於上市前撥充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或由本集團償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重組」分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特別是，本集團能夠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毋須向控股股東取得任何財政資助的情況下(即透過擔保、資產抵押或其他方式)透過抵押自身資產獲得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務方面能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營運。

運營獨立

經考慮(a)我們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營運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行政及人力資源、財務及生產；(b)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c)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線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及(d)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在運營方面可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將能夠獨立履行職能，乃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判斷董事會作出決議的程序；及
- (d) 高級管理層獨立且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見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本公司據此的執行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資歷及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公平及公正地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e)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量／ 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孔鳳琼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300,400 (好倉)	36.62%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7.40%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16,580,000 (好倉)	17.40%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116,580,000 (好倉)	17.40%

附註：

1. Sun Univers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琼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琼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易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不出售承諾

我們兩名最大的主要股東Sun Universal(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Brilliant Talen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我們控股股東Sun Universal及馬先生作出的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出售承諾」一節。

Brilliant Talent及張女士(「**相關主要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於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日期之日止12個月(「**12個月限制期間**」)期間內：

- (a) 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增設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相關主要股東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將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除外；
- (b) 倘彼於12個月限制期間內向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押記相關主要股東股份，彼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抵押或押記的相關主要股東股份數目；及
- (c) 倘彼於上文(b)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後的任何時間內知悉(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形式)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擬出售該等相關主要股東股份，彼將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消息。

相關主要股東作出的上述不出售承諾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並無計入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5,000,000
<i>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401,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019,900
<u>268,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680,000</u>
<u>670,000,000股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u>	<u>6,7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入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本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為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並不包括在內)。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以其它方式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01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01,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等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供股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或根據細則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為數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聯交所對購回股份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續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該等大會的情況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於2014年12月29日出現重大控股變動，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計入(i)我們從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列；及(ii)四川青田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獨立會計師報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列。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相當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其中部份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有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投資者不應僅基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四川青田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為其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概覽

本集團創辦於1996年，專門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我們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辦公傢具產品，而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國有及私人)以及其他國有及私人實體。

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在我們位於成都市溫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七棟樓宇，總面積約33,218.98平方米。我們亦於成都市高新區擁有一間銷售辦事處及於重慶市擁有一間分公司。製作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除其他以外)木板(如中等密度纖維板)、皮革及布料、五金、玻璃及化學物質(如膠水及油漆)，全部均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

根據四川青田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管理賬目，四川青田於2012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3年，四川青田獲得淨溢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成都若干儲存設施的租賃約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儘管2013年獲利，但四川青田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四川青田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四川青田於2014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8.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告知，累計虧損較管理賬目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就2008年至2013年四川青田於已用樓宇及租賃土地額外折舊作出之調整。

四川青田於2014年的財務表現較2013年為佳，主要歸因於業務策略改為專注於與供應中高端傢具有關的投標，而非大眾市場傢具。因此，四川青田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約14.5%增加至2014年的25.0%，與四川省50間中高端辦公傢具製造商的毛利率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致，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相當於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增加13.2%)。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相當於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增加9.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內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受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收購事項影響。有關收購事項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會計師報告的呈列

本招股章程包含分別載列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兩份會計師報告：

- (i) 附錄一A載列本集團從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及
- (ii) 附錄一B載列四川青田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乃主要由四川青田進行，四川青田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由馬先生控制。根據重組，四川青田集團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Smart Rise BVI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定義。因此，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由於在Smart Rise BVI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發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從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而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活動並無導致我們在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業績上的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載於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僅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四川青田集團的業績，並不包括經營主要相關業務的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附錄一B所載四川青田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我們呈列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業績，以給予投資者有關四川青田集團業務於有關年度／期間表現的資料。我們考慮到，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並佔本集團經營活動絕大部份，故其財務業績按獨立基準呈列為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意義的指標。此外，四川青田集團的架構於獲本集團收購後維持穩定，因此我們能夠按獨立基準呈列其業績及提供其業績的過往年度比較。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業績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整體實際業績，並非旨在指示我們可能達到的任何假設性業績。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持續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尤其是：

位於成都的單一生產基地

本集團當前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的單一生產基地進行我們整個生產工序，該生產基地由我們擁有，於目前作為我們現時銀行借款的抵押作擔保以償還貸款。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強制執行相關擔保及／或因洪水、火災、地震及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而造成的損害)而中斷有關我們對生產基地的使用權及所有權，我們準時及／或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生產及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有關中斷不僅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恢復經營所需的費用可能高昂且耗時)，同時亦可能因未能合符客戶訂單要求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性招標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若干國有企業。該等客戶可能因法律或內部政策透過競爭投標挑選供應商。我們高度依賴通過該等及其他競爭投標成功競得訂單及／或與客戶簽訂供應協議。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通過競爭投標而取得訂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79.8%、83.4%及74.5%。

倘我們成功贏得競標，我們通常成為客戶認可供應商，為彼等以獨家或其他方式提供產品，而有關方式可能不時於特定期限內生效。當有效期屆滿時，我們可能需要遞交新標書及／或再次進行競標程序以繼續獲得客戶的更多訂單。

概無保證我們將通過現有或新客戶的競標程序成功取得訂單。倘未能維持通過競標取得訂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供應條款(例如價格)，但概無保證我們成功中標的供應條款與我們的現有訂單可資比較。尤其是為增加我們投標的競爭力或促進客戶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報價或向客戶提供比現時訂單更為有利的條款。

據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過往的財務表現不應被視作為我們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於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應注意本集團因未能取得未來競爭投標而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按合併基準分別為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6.4%、29.7%及35.8%。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主要透過與其參與相應招標過程(公開招標或機密招標)後訂立合約而產生。倘(i)最大客戶日後終止就採購辦公傢具公開招標；或(ii)我們無法中標或取得未來該等客戶的其他價值相若的訂單，概不保證最大客戶將繼續為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倘最大客戶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依賴木板(如中等密度纖維板)、皮革、布料、五金、玻璃及化學物質(如膠水及油漆)的供應生產我們的產品。按合併基準，我們原材料的成本分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77.5%、69.0%及81.9%。該等原材料均購自中國的供應商，而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概無保證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未來將不會因需求增加或供應短缺而出現波動。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有效且充分地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向現有供應商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供應，而該等供應可能受到各種超出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天氣狀況及與木材有關的蟲害)影響或中斷。倘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出現短缺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自其他途徑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進而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的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及勞動力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遭遇我們生產所需的任何勞動力短缺或未來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將不會上漲。倘我們遭遇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不能維持我們的產量。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及本集團未能採取合適的方式減少成本或將有關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由於勞動力成本的上漲或勞動力短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其中(i)約10.8百萬港元將預期直接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從權益扣除而列賬；及(ii)餘下約12.6百萬港元將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反映，其中約3.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扣除，餘下約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2016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等金額為現階段所作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該等上市的費用性質為非經常性(其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約144.7%)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虧損。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如有需要，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在未來出現變動。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及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閣下審閱本文所載

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應考慮(i)我們對主要會計政策的節選；(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倘來自辦公傢具銷售的收入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辦公傢具產品的銷售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辦公傢具產品安裝完成後即被轉出；及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5以及附錄一B(四川青田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以及應與之一併閱讀。

由於本集團僅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其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故本集團於2014年並無重大營運，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對投資者有用。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的經營業績變動主要來自有關收購事項。

下表所載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附錄一B提供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給予投資者有關四川青田集團業務於有關年度／期間表現的資料。我們考慮到，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並佔本集團經營活動絕大部份，故其財務業績為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意義的指標。此外，四川青田集團的架構於獲本集團收購後得以維持穩定，因此我們能夠按獨立基準呈列其業績及提供其業績的過往年度比較。

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為可能於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之指標。

本集團

	從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更 日期)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	61	28	23
議價收購收益	14,78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	(11,232)	(5,872)	(10,802)
融資成本	—	(1,880)	(1,287)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85	6,619	8,457	5,219
所得稅開支	—	(2,352)	(2,139)	(2,452)
期／年內溢利	14,785	4,267	6,318	2,76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12)	—	(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85	4,155	6,318	2,613

財務資料

四川青田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37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u>(57,584)</u>	<u>(62,505)</u>	<u>(47,729)</u>	<u>(52,351)</u>
毛利	19,153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1,166	60	28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6)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8,067)	(7,669)	(5,236)	(5,714)
融資成本	<u>(2,136)</u>	<u>(1,880)</u>	<u>(1,287)</u>	<u>(1,2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0	10,181	9,093	10,307
所得稅開支	<u>(1,219)</u>	<u>(2,592)</u>	<u>(2,298)</u>	<u>(2,612)</u>
四川青田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51</u>	<u>7,589</u>	<u>6,795</u>	<u>7,695</u>

為使投資者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分析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業績，我們按合併基準提供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統稱「合併業績」)。我們透過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加上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從而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下表載列合併業績連帶本集團僅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以供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37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u>(57,584)</u>	<u>(62,505)</u>	<u>(47,729)</u>	<u>(52,351)</u>
毛利	<u>19,153</u>	<u>24,357</u>	<u>18,477</u>	<u>19,869</u>

附註：

1. 金額指本集團與四川青田集團的合併業績。
2. 金額指本集團的合併業績。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所述財務表現的計量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故並未審核，亦無計入財務報表，也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雖然該等財務表現的計量符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惟未必等同於其他公司所用名稱相近的計量，故不應視作可與財務報表所載收益表項目比較。該等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於或用於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財務業績分析。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成分的描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本集團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業績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一段。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僅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部門的員工成本、交通及差旅費用。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9.1%。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四川青田集團較2016年同期產生額外廣告費用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84.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扣除及確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融資成本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6%。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的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56.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業績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我們的產品根據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可大致分為兩類，包括木製硬質傢具及軟體傢具。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國有及私人)以及其他國有及私人實體。我們並無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且目前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分布於中國西南地區。我們的客戶主要透過參與招標過程或直接銷售尋得。下表按合併基準分別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地理區域及客戶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木製硬質傢具	51,653	67.3	56,205	64.7	42,089	63.6	47,286	65.5	
軟體傢具	24,423	31.8	29,822	34.3	23,362	35.3	24,810	34.3	
其他(附註)	661	0.9	835	1.0	755	1.1	124	0.2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安裝服務費及與我們產品維護及/或維修有關的售後服務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運作—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一節。

財務資料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政府部門	10,253	13.4	9,411	10.8	4,902	7.4	3,792	5.3
金融機構								
— 國有	33,615	43.8	37,232	42.9	31,555	47.7	29,244	40.5
— 私人	5,143	6.7	1,684	1.9	1,064	1.6	907	1.2
其他實體								
— 國有	13,774	17.9	20,485	23.6	17,268	26.1	8,928	12.4
— 私人	13,952	18.2	18,050	20.8	11,417	17.2	29,349	40.6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四川省	42,850	55.8	51,927	59.8	40,607	61.3	28,344	39.3
重慶市	15,898	20.7	15,125	17.4	10,118	15.3	9,435	13.1
雲南省	7,253	9.5	4,991	5.7	4,703	7.1	6,099	8.4
貴州省	1,134	1.5	6,049	7.0	5,354	8.1	1,911	2.7
西藏自治區	6,859	8.9	3,990	4.6	3,705	5.6	9,129	12.6
廣東省	—	—	1,081	1.2	382	0.6	8,682	12.0
其他(附註)	2,743	3.6	3,699	4.3	1,337	2.0	8,620	11.9
合計	<u>76,737</u>	<u>100.0</u>	<u>86,862</u>	<u>100.0</u>	<u>66,206</u>	<u>100.0</u>	<u>72,220</u>	<u>100.0</u>

附註：其他指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的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下表按合併基準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材料								
木板	29,817	51.8	28,133	45.0	21,883	45.8	28,995	55.4
五金及玻璃	7,027	12.2	7,204	11.5	4,865	10.2	6,604	12.6
皮革及布料	2,974	5.2	3,287	5.3	2,107	4.4	2,778	5.3
化學物質	1,530	2.6	1,784	2.8	1,223	2.6	1,707	3.2
大理石及人造石材	437	0.8	354	0.6	227	0.5	244	0.5
其他	2,832	4.9	2,375	3.8	1,629	3.4	2,557	4.9
小計	44,617	77.5	43,137	69.0	31,934	66.9	42,885	81.9
所購產品的成本	6,752	11.7	11,499	18.4	10,810	22.7	2,571	4.9
勞動力成本	2,512	4.4	3,500	5.6	2,073	4.3	2,944	5.6
生產間接成本	3,703	6.4	4,369	7.0	2,912	6.1	3,951	7.6
合計	57,584	100.0	62,505	100.0	47,729	100.0	52,351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2.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8.5%。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購自供應商的產品(為傢具部件)成本增加。雖然銷售成本從2014年至2015年的增加與收入整體增加基本一致，但2014年至2015年銷售成本百分比的增長低於2014年至2015年收入的增長，主要因為對比2014年，於2015年纖維板(主要為中等密度纖維板，即我們所用的主要木板之一)平均購買成本下降。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增加9.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自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普遍符合收入的整體增長。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購買木板超過90%以立方米單位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木板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63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1,385元，相當於由2014年至2015年減少約5.4%。其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479元，相當於由2015年增加約6.8%。

毛利

下表按合併基準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25.0%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及28.0%。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27.5%，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2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木製硬質傢具	12,280	23.8	15,398	27.4	11,455	27.2	12,816	27.1
軟體傢具	6,671	27.3	8,375	28.1	6,476	27.7	7,220	29.1
其他(附註)	202	30.6	584	69.9	546	72.3	(167)	(134.6)
合計	<u>19,153</u>	25.0	<u>24,357</u>	28.0	<u>18,477</u>	27.9	<u>19,869</u>	27.5

附註：其他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安裝服務費及與我們產品維護及／或維修有關的售後服務費。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負毛利主要是由於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的固定員工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運作－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處理投訴」一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木製硬質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23.8%及27.4%，軟體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27.3%及28.1%。木製硬質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用於生產木製硬質傢具的纖維板(主要為中等密度纖維板)平均採購成本減少。軟體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維持於約28%的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木製硬質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27.2%及27.1%，而軟體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分別約為27.7%及29.1%。木製硬質傢具及軟體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於該等期間維持穩定。儘管木板的平均單位成本(以每立方米為單位)由2015年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約6.8%，木製硬質傢具銷售應佔毛利率仍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於2016年前製造的木製硬質傢具的銷售佔我們該等傢具的銷售成本約56.2%。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我們呈列以下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然而，由於本集團業績的按年比較對投資者並無意義，我們並無呈列有關比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四川青田前並無重大營運，而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事件並無導致已收購資產淨額及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業績僅包括四川青田集團自2015年1月1日的業績，但不包括由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業績。本集團於2015年的業績受2014年末的收購事項影響，降低2014年與2015年業績的可比較性。

本集團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全部來自四川青田集團的業務。

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1,000元，僅由銀行利息收入組成。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四川青田集團多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i)約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此項費用向本集團收取並確認；及(ii)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折舊開支，由於我們在成都由四川青田集團擁有的生產設施中的建築物被重新估值，該項開支由本集團確認。有關本集團行政開支餘下組成部份的詳情，請參閱「四川青田集團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行政開支」一段。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開曼群島現時對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收入並不徵收任何稅項。本集團亦毋須繳納香港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來自四川青田集團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四川青田集團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所得稅開支」一段。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利潤率約為4.9%。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四川青田集團的業務，其後部份被本集團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 — 由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議價收購收益

根據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其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低於四川青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本集團錄得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乃由於智昇香港於2014年12月收購四川青田的全部股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於2014年12月29日的估值釐定。此數值並無反映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之四川青田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按獨立基準呈列)。

期內溢利

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乃由於緊接上一段所述本集團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四川青田集團的經營業績

我們呈列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按年比較。我們考慮到，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有關年度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並佔本集團經營活動一大部份，故其財務業績為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意義的指標。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業績並不反映實際業績，並非旨在指示我們可能達到的任何假設性業績。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一段。

四川青田集團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業績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一段。

其他收益

四川青田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相較於2014年，四川青田集團收到成都當地部門授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政府補助，2015年四川青田集團並未獲得政府補助。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非流動資產的投資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該等政府補助授予四川青田集團。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四川青田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部門的員工成本、交通及差旅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四川青田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在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行政開支

四川青田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於2014年12月產生有關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審計及顧問費用)以及其他稅項及顧問費用；(ii)租金；(iii)行政員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例如我們展廳所用與銷售及分銷無關的低值易耗品成本、公共事業費用及交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青田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收購於2014年完成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終止重慶分公司三樓有關的租賃協議導致租金減少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行政員工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四川青田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青田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2.0%。該等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的銀行借款利率較2014年減少，由於相關銀行的基本貸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是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而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釐定。四川青田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

年內溢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青田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得出淨利潤率分別約5.5%及8.7%。四川青田集團的淨溢利及淨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增加，其部份被(i)其他收益的減少；及(ii)上文討論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較2014年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使用是為了滿足我們營運資金的需要和資金支出的需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金使用主要來自從銷售辦公傢具產品中獲得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關聯方的財務支持。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將會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共同滿足。我們將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所撥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

現金流量

為使投資者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分析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按合併基準提供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以及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統稱「合併現金流量」)。我們透過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合併現金淨額以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計入收購四川青田對本集團的影響)分別加上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以及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計算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淨額的簡明概要，以供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0,145	11,890	12,060	8,5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736	(2,813)	(16,925)	(16,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	(67,118)	(67,102)	(1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855)	55,900	55,058	6,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557	(14,031)	(28,969)	(10,6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567	34,124	34,124	19,98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4,124	19,981	5,155	9,200

附註：此為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

警告聲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我們按合併基準列示的現金流量淨額並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動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了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四川青田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辦公傢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生產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例如租金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合併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我們除稅前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後的溢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由四川青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還款，以及我們向供應商的還款減少；(iii)我們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最大客戶要求將製成品送貨由2014年推遲至2015年；及(iv)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向四川青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還款款項減少。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貿易及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i)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本集團於相應期間除稅前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後的溢利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羅先生還款約人民幣23.7百萬元，(ii)本集團除稅前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後的溢利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使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ii)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其後確認為收入，使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貿易及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由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抵銷；及(iii)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活動所用合併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於投資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維持穩定，乃由於本集團主要產生以下開支：(i)支付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的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及(ii)於2015年首八個月及全年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按當地政府要求我們生產設施支付民用基礎設施成本的強制費用於相應期間／年度的建築添置及被撥充資本。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8,000元，乃歸因於購買傢具及設備。

融資活動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相同水平。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借款，該借款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於有關期間內償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合併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期間來自股東墊款分別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應付股東款項」一段。

資產淨額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文所述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30	230	230	230
存貨	47,875	35,686	20,958	18,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5	39,741	62,921	61,709
可收回稅項	—	1,053	33	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9,200	5,796
流動資產	<u>129,514</u>	<u>96,691</u>	<u>93,342</u>	<u>86,4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05	42,799	28,964	22,135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00	3,900	443	644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65,795	75,300	75,300
應付稅項	466	—	—	—
流動負債	<u>176,566</u>	<u>142,494</u>	<u>134,707</u>	<u>128,079</u>
流動負債淨額	<u>(47,052)</u>	<u>(45,803)</u>	<u>(41,365)</u>	<u>(41,605)</u>

附註：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昇香港(馬先生控制之收購工具)就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向四川青田前股東應付的未支付代價導致2014年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昇香港最終股東主要因清償上述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代價而支付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5.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昇香港最終股東主要因清償上述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代價而支付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應付本集團股東款項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中，人民幣66.6百萬元(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已於重組時撥充資本，而餘下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債項或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視資金需求，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足。

營運資金

如「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及未支付質量保證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一節所述，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面臨信貸質素下跌的風險。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至365天，分別平均約34.2天及34.8天，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介乎3天至180天，平均約24.4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質保期介乎約一個月至八年，平均約1.6年。鑒於我們授予客戶的有關信貸期及質保期，預期可為我們營運資金帶來資金的部份現金將由客戶保留，直至信貸期或質保期屆滿，相關金額於屆滿前將被視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一段。

儘管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4	55,751	53,99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5,570	15,229	15,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8,314</u>	<u>70,980</u>	<u>68,995</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30	230	230
存貨	47,875	35,686	20,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5	39,741	62,921
可收回稅項	—	1,05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9,200
流動資產總額	<u>129,514</u>	<u>96,691</u>	<u>93,342</u>
資產總額	<u>197,828</u>	<u>167,671</u>	<u>162,3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05	42,799	28,964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00	3,900	443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65,795	75,300
應付稅項	466	—	—
流動負債總額	<u>176,566</u>	<u>142,494</u>	<u>134,707</u>
流動資金／(負債)淨額	<u>(47,052)</u>	<u>(45,803)</u>	<u>(41,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62</u>	<u>25,177</u>	<u>27,6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15	6,175	6,015
資產淨額	<u>14,847</u>	<u>19,002</u>	<u>21,615</u>
權益			
股本	62	62	62
儲備	14,785	18,940	21,553
權益總額	<u>14,847</u>	<u>19,002</u>	<u>21,615</u>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建築物、機器及廠房和機動車輛。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2015年與2014年相比的增長主要由於(i)按當地政府要求我們生產設施支付民用基礎設施成本的強制費用撥充資本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值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計提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該款項指在成都市本集團生產設施基地所在土地之付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較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值較2015年12月31日略有減少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確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價值攤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組成。下表載列了我們於下述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72	4,047	4,625
在製品	267	1,935	990
製成品	43,336	29,704	15,343
總計	<u>47,875</u>	<u>35,686</u>	<u>20,958</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從而使存儲為存貨的製成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在製品完成並轉至製成品再交付

財務資料

予我們的客戶，而使儲存作存貨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價值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項目的營銷量，並就已識別不再適合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按最近票據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按逐項產品基礎審閱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撥備。

於2016年8月31日約38.8%之存貨其後已於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獲動用及／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了於下述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信息：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14,653	19,232	37,033
其他應收款項	6,425	3,987	7,7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207	16,522	18,114
	<u>47,285</u>	<u>39,741</u>	<u>62,921</u>
總計	<u>47,285</u>	<u>39,741</u>	<u>62,921</u>
附註：			
國有客戶	11,794	15,924	25,347
私人客戶	2,859	3,308	11,686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總計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加一致，主要由於(i)於2015年來自兩名新客戶的合共新訂單金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於2015年來自最大客戶的訂單較2014年多約人民幣5.5百萬元。2016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待完成結算的收入。我們可能向客戶提出的信貸期乃經評估其背景、過往信貸記錄、未來業務前景及相關訂單的合約規模後按商業原則磋商與客戶相互協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分別介乎3至365天，而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介乎3天至180天。鑒於有關信貸期，我們預期可為我們營運資金帶來資金的部份現金由客戶保留，直至信貸期屆滿。有關我們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大部分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均於業績記錄期間歸屬於國有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國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佔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80.5%、82.8%及68.5%，私人客戶佔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9.5%、17.2%及31.5%。

下表載列了於下述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5,959	40.7	3,690	19.2	21,123	57.0
超過3個月	8,694	59.3	15,542	80.8	15,910	43.0
合計	<u>14,653</u>	<u>100.0</u>	<u>19,232</u>	<u>100.0</u>	<u>37,033</u>	<u>100</u>

本集團超過三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我們最大客戶（一間設於中國多個地點的國有金融機構）款項約人民幣5.9百萬元，部份相當於質量保證按金，即該客戶保留合約金額的5%或10%。董事了解到，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最大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付款，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予最大客戶的產品訂單數量（銷量約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逾60個，因此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為可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0百萬中，(i)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結算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尚未結算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7.3百萬元為質量保證按金。餘下結餘約人民幣0.9百萬元為應收多名其他客戶款項。

本集團超過三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超過三個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9%（即約人民幣1.7百萬元）隨後已於2016年8月31日後直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償付。

質量保證按金

我們允許部分客戶持有合約金額的部分支付金額作為質量保證按金，直至質保期屆滿後為止。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將可於到期時收回，故有關金額構成貿易應收款項一部份。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質保期介乎一個月至八年(平均約1.6年)。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本集團針對質量保證按金的政策符合行業慣例。由於我們客戶於質保期持有之有關質量保證按金，可為我們營運資金帶來資金的部份現金由客戶保留，直至質保期屆滿。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持有之質量保證按金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其中每年平均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2016年末及未來4年各年屆滿支付，原因是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質保期將於日後各自屆滿。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按金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49.0%、46.2%及26.1%。

於2016年8月31日，約65.1%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或85.3%(不包括質量保證按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3百萬元)隨後已於2016年8月31日後直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償付。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分別介乎3天至365天，分別平均約34.2天及34.8天，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介乎3天至180天，平均約24.4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授予客戶的質保期介乎一個月至八年(平均約1.6年)。鑒於我們授予客戶的有關信貸期及質保期，可為我們營運資金帶來資金的部份現金由客戶保留，直至信貸期或質保期屆滿。有關我們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一段。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稅項預付款、增值稅應收款項和長期遞延費用。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從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人民幣2.1百萬元的稅項預付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及(ii)因購買存貨產生的人民幣1.8百萬元的增值稅應收款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完全動用於銷售中。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付稅項約人民幣2.6

財務資料

百萬元；(ii)購買原材料而增加了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增值稅應收款項；(iii)向一名負責重慶銷售辦事處翻新的員工提供支付翻新材料及工人的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墊款；及(iv)向客戶支付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公共事業、保險及營銷費用款項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從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5年末，我們自供應商收取原材料及貨品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令預付款項相應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收取原材料及貨品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淨影響。

可收回稅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為無和約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0百萬元的所得稅撥備，已繳納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的2015年所得稅及2016年暫繳稅。差異為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港元之可收回稅項。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33,000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減少乃由於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由2016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預付稅項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於2015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之減少主要由於(i)支付上市開支，(ii)就民用基礎設施向當地政府支付強制費用，及(iii)我們向羅先生以現金還款(請參閱本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2百萬元。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存貨支付約人民幣8.6百萬元；(ii)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支付稅項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了於下述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信息：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27	10,568	11,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740	6,474	12,414
預收款項	38,038	25,757	4,749
總計	<u>132,305</u>	<u>42,799</u>	<u>28,964</u>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於2015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之有關增長與2015年相比2014年銷售成本內購買原材料及產品的成本的增長一致。於2016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等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進一步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生產需要而購買原材料。

下表載列了於下述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4,897	65.1	4,623	43.7	6,317	53.5
超過3個月	2,630	34.9	5,945	56.3	5,484	46.5
總計	<u>7,527</u>	<u>100.0</u>	<u>10,568</u>	<u>100.0</u>	<u>11,801</u>	<u>100.0</u>

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約47.0%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於2016年8月31日後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付四川青田前股東羅先生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乃產生自彼於2014年12月向智昇香港出售於四川青田的股權前向四川青田提供墊款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而應付羅先生款項結餘則為四川青

財務資料

田代羅先生收取的款項；(ii)就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而應付羅先生的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僅反映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及(iii)應付薪金、租金及其他營運項目。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和人民幣6.5百萬元。2014年至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向羅先生還款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用於在四川青田於2014年12月29日被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昇香港收購前用作營運資金。應付羅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經以下方式全數清償：(i)部分通過轉讓我們已從若干供應商購買但於當時尚未交付的若干原材料及貨品(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部分通過現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原材料及貨品按成本加2%計量，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1百萬元指與已轉讓原材料及貨品相關的增值稅。我們董事確認，成本加2%漲價乃按羅先生與我們磋商釐定，主要用於涵蓋轉讓原材料及貨品的所須成本。清償相關款項後，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而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淨額狀況指清償所導致的超額償付，其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另一導致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至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80.2百萬元的因素，為我們償付有關本集團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的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房屋公積金、其他地方稅及增值稅合共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概無任何重大拖欠現象。

預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收款項主要指購買、保養及安裝辦公傢具所得的客戶預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的款項為數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尤其我們的大客戶(為一間設於中國多個地點的國有金融機構)要求我們推遲運送彼等訂購之產品，因為其辦公室或分支機構並未準備好安裝相關傢具。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等訂單逐步運抵，使得預收款於2015年12月31日下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至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4.7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四川青田前股東)及由彼等擁有的公司擔保。銀行貸款乃以(i)我們成都市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以及(ii)由上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高出20%。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2%及5.87%。

上述由四川青田及彼等公司的前股東及上述前股東擁有的物業之抵押提供的擔保於2016年4月取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僅以我們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本公司董事易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向彼作出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金額將於上市前償清。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金額指(i)應收本公司董事易先生款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應付梁興軍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1,000元的淨影響。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償清。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昇香港支付收購四川青田全部權益的代價而為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5.3百萬元作撥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8月31日應付本集團股東款項人民幣75.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已於重組時撥充資本，剩餘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

應付稅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無。我們已為所得稅人民幣3.0百萬元錄得撥備，已繳納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的2015年所得稅及2016年暫繳稅。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超額支付稅項約人民幣1.1百萬港元，並無應付稅項記錄。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錄得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指於2014年12月收購時四川青田擁有的生產設施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公平值超出賬面淨值的中國稅務影響，僅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以約人民幣0.2百萬元穩定計入損益。

主要財務比率

為使投資者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分析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比率，我們按合併基準提供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財務比率。針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我們透過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相關數據(但不計及議價購買收益)加上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從而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下表載列按合併基準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以供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¹²⁾	2015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息稅前淨利潤率 ⁽¹⁾ (%)	9.9	9.8	9.0
淨利潤率 ⁽²⁾ (%)	5.5	4.9	3.8
資產回報率 ⁽³⁾ (%)	2.1	2.5	2.6
股本回報率 ⁽⁴⁾ (%)	28.6	22.5	19.2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3.6	4.5	5.2
存貨週轉天數 ⁽⁶⁾ (天)	303.5	208.4	97.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⁷⁾ (天)	69.7	80.8	125.1
— 國有客戶	74.7	86.6	147.4
— 私人客戶	54.6	61.2	94.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⁸⁾ (天)	47.7	61.7	55.0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流動比率 ⁽⁹⁾ (倍)	0.7	0.7	0.7
負債比率 ⁽¹⁰⁾ (倍)	11.4	6.9	5.7
債務權益比率 ⁽¹¹⁾ (倍)	9.1	5.9	5.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息稅前淨利潤率按扣除年／期間利息及稅項之淨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稅後淨溢利除以相關年／期間總收入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間淨利潤除以相關年／期年末總資產乘以100%計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化回報率僅供說明，及因此未必可與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資產回報率比較。請注意最終回報可能視乎整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而有所差異。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間淨溢利除以相關年／期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化回報率僅供說明，及因此未必可與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股本回報率比較。請注意最終回報可能視乎整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而有所差異。
- (5)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間息稅前利潤除以相關年／期間利息支出計算。
- (6)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365天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44天計算。
- (7)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期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期內總收入再乘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期的365天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44天計算。
- (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期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期的365天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44天計算。
- (9)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10) 負債比率按年／期末總債務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除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務負債和撥備外之總負債(如有)。
- (11) 債務權益比率按年／期末淨債務除以相關年／期末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債務。
- (12) 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四川青田以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營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比率乃按合併基準計算，僅供表述。

警告聲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我們按合併基準列示的財務比率並非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動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及四川青田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息稅前淨利潤率和淨利潤率

本集團按合併基準錄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息稅前淨利潤率分別約為9.9%及9.8%，淨利潤率分別約為5.5%及4.9%。本集團其後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息稅前淨利潤率約9.0%以及淨利潤率約3.8%。有關息稅前淨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基準錄得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及2.5%。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錄得資產回報率約2.6%。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基準錄得股本回報率分別約28.6%及22.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保留盈利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錄得股本回報率約19.2%。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基準錄得利息覆蓋率分別約3.6倍及4.5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按合併基準的融資成本於2014年至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銀行的基本貸款利率減低。本集團其後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合併基準錄得利息覆蓋率約5.2倍。有關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表現相對2015年較佳。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併基準錄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303.5天及208.4天，主要是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尤其我們的最大客戶（一間設於中國多個地點的國有金融機構）要求我們推遲運送彼等訂購之產品，因為其辦公室或分機構並未準備好安裝相關辦公傢具。因此部分製成品於生產後由我們持有，導致我們錄得高存貨週轉天數。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減少至約97.7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上文所討論作為存貨儲存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合併基準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69.7天、80.8天及125.1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國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74.7天、86.6天及147.4天，而私人客戶分別的為約54.6天、61.2天和94.2天。國有客戶整體具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主要是由於(i)收益及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國有客戶)因與本集團的交易量及交易額的增加而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內部審批流程。我們可能向客戶提出的信貸期乃經評估其背景、過往信貸記錄、未來業務前景及相關訂單的合約規模等因素後按商業原則磋商與客戶相互協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呆壞賬準備結餘。於2016年8月31日，46.2%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於2016年8月31日及直至2016年10月31日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47.7天及61.7天，主要由於因少數供應商所供應的貨品相關的若干質量問題導致延遲向彼等付款。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減少至約55.0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銷售成本增加與相關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供應商可能授出的信貸期乃基於與我們供應商的商務談判及共同協定。按此基準，大部分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有最多四個月(如有指明)的信貸期，而我們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償付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流動比率

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流動比率約0.7倍。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約為11.4倍，主要來自其他應付款項，(i)應付四川青田前股東羅先生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原因為彼向四川青田墊付營運資金；(ii)就智昇香港於2014年12月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應付羅先生的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及(iii) 201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少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1.4倍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6.9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0.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抵銷)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的儲備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約5.7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預收款項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9.1倍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5.9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0.3百萬元。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5.9倍稍微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約5.3倍，主要是由於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述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及擔保的銀行借款(附註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00	3,900	443	644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65,795	75,300	75,300
	<u>43,795</u>	<u>99,695</u>	<u>105,743</u>	<u>105,944</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高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20%。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2%、5.87%、5.83%及5.73%。
2. 按管理賬目所示。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我們應付董事款項主要來自一位董事向四川青田集團提供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墊款。該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我們應付股東款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結清智昇香港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的代價而增加股東貸款。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相當於約77.2百萬港元)已於重組期間撥充資本，而剩餘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由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為四川青田前股東)及由彼等擁有的公司擔保。銀行借款由(i)我們成都市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ii)上述前股東擁有的公司的物業作抵押。

上述由四川青田前股東及其公司提供的擔保及由前述前股東擁有的物業的抵押已於2016年4月取消。於2016年8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僅以我們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用作營運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償還。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概無任何重大付款拖延或拖欠現象。

銀行授信額度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並無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於獲得信貸額度或提款額度時遭遇任何困難。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有獲得新信貸額度或再申請銀行信貸額度之困難。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的事宜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且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正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租賃期為一至八年。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2	1,198	1,685
2至5年	2,506	1,692	2,263
超過5年	133	—	—
	<u>3,791</u>	<u>2,890</u>	<u>3,948</u>

除前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債務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協定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支出

歷史資本支出

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資本支出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的資本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方面的添置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按當地政府要求我們生產設施支付民用基礎設施成本的強制費用撥充資本，由我們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董事或股東墊款出資支持。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支出

我們未來數年的計劃資本支出將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在成都總部展廳的裝修、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的董事預期計劃資本支出將初步由我們配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披露及本集團將不時進行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建築物、租賃改進)、傢具及設備、我們業務經營必要的廠房及機械及機動車輛，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訂約但尚未撥付	5,870	—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成都市擁有一處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在成都市及重慶市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辦事處及倉庫。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關聯方交易

鑒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之關聯方交易，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關於關聯方交易之分析，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簽訂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7月28日，本集團與四川青田前股東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收購四川青田的所有股權。於2014年12月29日四川青田的出售及收購完成後，四川青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超出向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支付以收購四川青田全部股權的代價人民幣61百萬元之溢額。有關議價收購收益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

在公司法以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釐定上市後可能宣派及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水平。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例。

章程細則規定，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規限。對我們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概無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性分析

下表說明假設我們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銷售成本、所消耗木板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按合併基準增長或減少5.0%、10.0%及最大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i)除所得稅前溢利；及(ii)溢利之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所得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 ^(附註)	(5,758)	(4,319)	(6,251)	(4,688)	(4,773)	(3,580)	(5,235)	(3,926)
	5%	(2,879)	(2,159)	(3,125)	(2,344)	(2,386)	(1,790)	(2,618)	(1,963)
	(5)%	2,879	2,159	3,125	2,344	2,386	1,790	2,618	1,963
	(10)% ^(附註)	5,758	4,319	6,251	4,688	4,773	3,580	5,235	3,926
所消耗木板成本	33% ^(附註)	(9,840)	(7,380)	(9,284)	(6,963)	(7,221)	(5,416)	(9,568)	(7,176)
	10%	(2,982)	(2,236)	(2,813)	(2,110)	(2,188)	(1,641)	(2,900)	(2,175)
	5%	(1,491)	(1,118)	(1,407)	(1,055)	(1,094)	(821)	(1,450)	(1,087)
	(5)%	1,491	1,118	1,407	1,055	1,094	821	1,450	1,087
	(10)%	2,982	2,236	2,813	2,110	2,188	1,641	2,900	2,175
	(33)% ^(附註)	9,840	7,380	9,284	6,963	7,221	5,416	9,568	7,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465)	(348)	(469)	(352)	(289)	(217)	(263)	(197)
	9% ^(附註)	(418)	(314)	(422)	(316)	(260)	(195)	(236)	(177)
	5%	(232)	(174)	(234)	(176)	(144)	(108)	(131)	(98)
	(5)%	232	174	234	176	144	108	131	98
	(9)% ^(附註)	418	314	422	316	260	195	236	177
	(10)%	465	348	469	352	289	217	263	197
行政開支(不包括 非經常性 上市開支)	10%	(807)	(605)	(863)	(647)	(587)	(440)	(605)	(454)
	7% ^(附註)	(565)	(424)	(604)	(453)	(411)	(308)	(424)	(318)
	5%	(403)	(303)	(431)	(324)	(294)	(220)	(303)	(227)
	(5)%	403	303	431	324	294	220	303	227
	(7)% ^(附註)	565	424	604	453	411	308	424	318
	(10)%	807	605	863	647	587	440	605	454

附註：該等百分比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所消耗木板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最大波動。

收支平衡分析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支平衡點即本集團為使我們的溢利於扣除可變成本(「可變利潤率」)後可涵蓋我們所有固定成本而需要產生的收入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固定成本(包括經營租賃付款、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可變利潤率約36.0%，可涵蓋總固定成本之收入(即總固定成本除以可變利潤率)為約人民幣61.4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i)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最多9.3%；或(ii)生產該等主要產品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增加最多12.4%，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估計我們應仍能夠達至收支平衡。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我們參照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我們的現金需要。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以及償付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財政年度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增加100基點	486	373	300
減少100基點	(486)	(373)	(300)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我們的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我們的客戶的個別資料(包括其已知財務狀況及聲譽、信貸往績記錄、業務關係年期及相關訂單的合約規模)及我們的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對我們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結餘的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撰寫定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閱，提醒彼等有關逾期結餘。我們的財務經理以及銷售部門將注意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而故此，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與相關客戶聯絡，以尋求妥為清償逾期結餘。進一步信貸僅可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授出，否則於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儘管我們可能於客戶有不付款記錄時要求有關抵押品，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倘未償還逾期結餘並無於要求時償還，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就予以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例如可能發出法定要求索償書或款項)注意有關款項。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就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我們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67	—	—	94,267	94,2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	600	600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	—	13,195	13,195
	<u>139,112</u>	<u>—</u>	<u>—</u>	<u>139,112</u>	<u>138,062</u>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42	—	—	17,042	17,0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00	—	—	3,900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65,795	—	—	65,795	65,795
	<u>117,787</u>	<u>—</u>	<u>—</u>	<u>117,787</u>	<u>116,737</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8月31日

	一年內或			合約	賬面值
	按要 求	1至5年	5年以 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412	—	—	31,41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5	—	—	24,215	24,215
應付董事款項	443	—	—	443	443
應付股東款項	75,300	—	—	75,300	75,300
	<u>131,370</u>	<u>—</u>	<u>—</u>	<u>131,370</u>	<u>129,958</u>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因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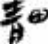
請參閱本節下文「近期發展」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 — 34. 期後事項」一節。

近期發展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註冊成立新營運附屬公司

成都頤事順達於2016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頤事順達將從事包括地毯、窗簾和布簾、牆紙及地板和面板等項目的交易，我們的現有客戶經常在向我們訂購辦公傢具產品時要求該等項目。儘管我們並無生產該等項目，我們打算為該等項目製作產品目錄供客戶選購。客戶可從產品目錄選購該等項目，而有關訂單會由成都頤事順達接手並向相關供應商採購所需項目。成都頤事順達將就買賣有關項目按成本加成向客戶收費。由於該等項目並非由我們生產，故不會以我們的品牌「」推銷。

財務資料

短期內我們並無打算投入物力發展成都頤事順達的業務，因此，我們並無打算其業務將在短期內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表現

我們來自透過競投物色的客戶的按合併基準的收入分別約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的79.8%、83.4%及74.5%。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1.8%，主要由於透過直接銷售獲得新客戶訂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交了106份投標書，價值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並贏得當中的64份，價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繼續收取我們的未清償發票，於2016年8月31日約46.2%的貿易應收款項，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61.2%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質量保證按金)，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其後已於2016年10月31日前清償。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8月31日(為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其中(i)約10.8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並預期從權益扣除而列賬；及(ii)餘下約12.6百萬港元將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反映，其中約3.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扣除，餘下約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2016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的董事僅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數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以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數額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可能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配售猶如於2016年8月31日發生之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於2016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16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根據租賃合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5,232
樓宇	<u>51,512</u>
	66,744
減：從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的攤銷(未經審核)	(57)
減：從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的折舊(未經審核)	<u>(376)</u>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u>66,311</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6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	<u>64,460</u>
估值虧絀(未經審核)	<u>1,851</u>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目前估計為約23.4百萬港元)將對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自2016年8月31日(即最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期間的財務或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尤其應注意約1.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2016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資料

除上文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8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6年8月31日起並無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和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於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管理控制，從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優質的售後服務。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保障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制訂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有關我們須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的項目的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概述如下。

謹請投資者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主要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必然會遭遇各種不確定性及不可預見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定能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得以實施，或我們的目標一定會實現。儘管實施計劃可能因不可預見因素及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影響，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計及預防該等因素，將導致實施計劃中斷的因素減至最低。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重新裝修及裝飾我們的展廳 以提升客戶體驗	1.5百萬港元	開始重新裝飾我們位於成都 總部的展廳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 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零	識別目標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重新裝修及裝飾我們的展廳 以提升客戶體驗	2.5百萬港元	重新裝飾我們位於成都 總部的展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現有及目標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作進一步研究 • 實施及評估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的計劃 • 實施生產設施的布局重組計劃及其他安排以安置新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重新裝修及裝飾我們的展廳以提升客戶體驗	1百萬港元	完成我們位於成都總部展廳的重新裝修工作
為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3.2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目標機器及設備投入現金，並作出相關採購 • 對生產設施進行必要的重組及安排以安置新機器及設備 • 收取、調試及安裝已收購的機器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為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6.5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目標機器及設備投入現金，並作出相關採購收取、調試及安裝已收購的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為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1.0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目標機器及設備投入現金，並作出相關採購收取、調試及安裝已收購的機器及設備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其旨在提升我們作為向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傢具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董事相信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將有助增強我們在辦公傢具市場的競爭力及協助我們留住更多客戶。有關配售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配售的理由」一節。

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翻新及翻修位於我們成都總部的展廳；將提升客戶的視覺體驗，以應付彼等訂購產品的期望。董事相信這將會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特別是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受到潛在客戶的評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將簡化我們的生產過程，以便我們生產現代化及／或先進的傢具，以應付任何客戶漸趨嚴格的要求。董事相信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對我們在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很重要；及
- (iii) 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有關還款債務目前以我們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產權作抵押。償還銀行借款將(i)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未來的集資能力；(ii)令相關質押獲得釋放和解除；及(iii)提高未來向銀行借款的彈性。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之配售價計算，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經行使，我們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9.7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38%，或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重新裝修我們位於成都總部的展廳；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8.26%，或約10.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9.63%，或約35.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高出20%)，而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2.06%，或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董事預計年利率為18%，上市前已分別用於償還欠付馬先生、Oasis及岑女士的股東貸款)；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67%，或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由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新裝修及裝飾							
我們的展廳	1.5	2.5	1.0	—	—	5.0	8.38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	—	3.27	6.54	1.09	10.9	18.26
償還債務	—	42.8	—	—	—	42.8	71.69
營運資金	—	1.0	—	—	—	1.0	1.67
	<u>1.5</u>	<u>46.3</u>	<u>4.27</u>	<u>6.54</u>	<u>1.09</u>	<u>59.7</u>	<u>100</u>

約1%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計劃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運用至上述建議用途項目中，惟償還債務除外(按比例分配)。

倘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9百萬港元，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就收購新機械及設備及營運資金的建議金額。

倘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至約54.5百萬港元；及(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5.8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減少所得款項淨額就收購新機械及設備的建議金額，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差額。

上文所列的估計所得款項用途或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層的要求而改變。倘出現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改，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該等款項將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可靠的金融機構。

基準及主要假設

於編製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來計劃時，我們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中國目前的政治、司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中國的稅收基準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特定假設：

-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我們將會有充足的財務資料來滿足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要求；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其所述得以完成；
-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我們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 需要時我們能夠聘請到額外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我們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及維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要求較之我們董事的估計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條件並無重大改變；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稅收基準及稅率無重大轉變；
- 未來不會發生可能嚴重阻礙本集團業務或運營的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害；
- 我們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能夠以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方式基本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且我們能夠不受阻礙地實施我們的計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並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商

康證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按配售方式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26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銷商須受條件規限，包括(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與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在期後撤回；及(ii)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同時作為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絕對權力在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2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或
- (f) 導致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
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g)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一
般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
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
疾病，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目前或日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
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表明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
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除外)作出或重申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違反保證或包
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屬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而在配
售情況下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
事項或事件；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牽頭經
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要的配售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
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同時作為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包銷商將再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費用，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報銷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

上述包銷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經行使及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其作為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的股份或證券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股份期權。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分段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相關股份**」)；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所持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

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彼或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盡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包 銷

- (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作出之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不出售承諾」一段。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由包銷商全部包銷，惟須遵從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位於香港之已選定的個別人士、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因下文「發售量調整權」一段所述之發售價調整權而有所增加。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配售。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應付認購價格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認購人於申請時最多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認購人須分別為每手8,000股股份支付2,343.38港元或2,666.60港元。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現時預定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倘不論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i.com刊發公告。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除非另有公告，最終配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

基於潛在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而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宜，且已取得本公司同意，指示性配售價範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圍可能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能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有關該等調整的公告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會在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jj.com 公告。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許可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於期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獲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兩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時間之前(惟若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若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在事先規定的時間和日期履行或獲豁免此等條件，配售將失效並將隨即告知聯交所。緊隨失效後，有關配售失效的通知將於緊接失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qtbgjj.com。

分配基準

向已選定的個人、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及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望在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售出其股份。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分派配售股份，將導致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旨在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不多於50%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在上市時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享有任何優待。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予披露，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和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2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15.0%)。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下午五時正(即緊接刊發配售股份分配結果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於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獲發行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按配售價每股0.3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至0.3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披露之相同比例運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項除外)。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其時是否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單位交易，股份代號為837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所載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除上述所指之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創立 地點及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智昇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Rais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智昇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智昇香港」)	香港 2014年6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青田傢具實業 有限公司 (「四川青田」)	中國 199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61,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辦公傢具 產品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地毯、窗簾及 布簾、牆紙、 地板及 面板等項目 貿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不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審核要求所限。

智昇香港於2014年6月23日註冊成立，其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四川青田並未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四川青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職業會計師行四川公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登記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概無必要編製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8條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之財務資料，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達成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審閱結論。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連同其解釋附註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而吾等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7	—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	(62,505)	(47,729)	(52,351)
毛利		—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7	—	61	28	23
議價購買收益	30	14,785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	(11,232)	(5,872)	(10,802)
融資成本	9	—	(1,880)	(1,287)	(1,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785	6,619	8,457	5,219
所得稅開支	11	—	(2,352)	(2,139)	(2,452)
期內/年內溢利		14,785	4,267	6,318	2,767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2)	—	(1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14,785	4,155	6,318	2,6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744	55,751	53,99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6	15,570	15,229	15,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314	70,980	68,995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6	230	230	230
存貨	17	47,875	35,686	20,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285	39,741	62,921
可收回稅項		—	1,05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4,124	19,981	9,200
流動資產總額		129,514	96,691	93,342
資產總額		197,828	167,671	162,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2,305	42,799	28,964
銀行借款	21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22	600	3,900	443
應付股東款項	23	13,195	65,795	75,300
應付稅項		466	—	—
流動負債總額		176,566	142,494	134,707
流動負債淨額		(47,052)	(45,803)	(41,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62	25,177	27,6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6,415	6,175	6,015
資產淨額		14,847	19,002	21,61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2	62	62
儲備	26	14,785	18,940	21,553
權益總額		14,847	19,002	21,6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變更日期)	62	—	—	—	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85	14,78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2	—	—	14,785	14,847
年內溢利	—	—	—	4,267	4,2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112)	—	(1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	4,267	4,1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4	—	(724)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62	724	(112)	18,328	19,002
年內溢利	—	—	—	2,767	2,7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154)	—	(1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4)	2,767	2,6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75	—	(775)	—
於2016年8月31日	62	1,499	(266)	20,320	21,61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62	—	—	14,785	14,847
期內溢利	—	—	—	6,318	6,3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18	6,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2	—	(652)	—
於2015年8月31日	62	652	—	20,451	21,1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85	6,619	8,457	5,219
就以下調整：					
議價購買收益		(14,785)	—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8	—	341	227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	3,111	2,117	1,886
利息收入	7	—	(61)	(28)	(23)
利息開支	9	—	1,880	1,287	1,245
存貨減少		—	11,890	12,060	8,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2,189	14,940	14,7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7,544	(28,265)	(23,180)
			(28,506)	(10,290)	(13,83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3,117	(11,555)	(13,733)
已付所得稅		—	(4,111)	(4,111)	(1,592)
已收利息		—	61	28	23
已付利息		—	(1,880)	(1,287)	(1,2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13)	(16,925)	(16,5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20,867	(61,000)	(61,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6,118)	(6,102)	(1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29	(67,118)	(67,102)	(128)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	—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00)	—	(60,000)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	3,300	7,000	(3,457)
股東墊款	13,195	52,600	48,058	9,505
	<u>13,195</u>	<u>52,600</u>	<u>48,058</u>	<u>9,50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95	55,900	55,058	6,048
	<u>13,195</u>	<u>55,900</u>	<u>55,058</u>	<u>6,0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124	(14,031)	(28,969)	(10,62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124	34,124	19,9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2)	—	(154)
	<u>—</u>	<u>(112)</u>	<u>—</u>	<u>(154)</u>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5,155	9,200
	<u>34,124</u>	<u>19,981</u>	<u>5,155</u>	<u>9,2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24	19,981	5,155	9,200
	<u>34,124</u>	<u>19,981</u>	<u>5,155</u>	<u>9,2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為籌備上市的重組，貴公司自2016年12月19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 Smart Raise BVI 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改變，故 貴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計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於整個有關期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16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於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365,000元。經考慮到隨後於2016年12月19日將應付股東款項約77,241,3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613,000元)撥充資本至 Smart Raise

BVI股本及預期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的未來債務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並以持續經營基準就有關財務資料編製財務報表。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功能貨幣存置其賬簿及記錄。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c)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核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核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d) 業務合併

於期／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貴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股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存在時，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具及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樓宇	3.3%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g)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h) 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i)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可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l)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倘收入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辦公傢具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貴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辦公傢具產品安裝完成後即被轉出。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報財務資料，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各有關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

(o)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p) 資產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 貴集團潛在相關，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重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ii) 折舊

貴集團於資產作生產用途日期起，按直線基準以5%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6. 分部報告**(a) 可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俬產品。 貴公司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 貴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下表提供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主體所在地)	—	86,862	66,206	72,220

收入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貴集團大多數營運及勞動力在中國。因此，中國被認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而披露之貴集團之主體所在地。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10%。於有關期間，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5,762	25,757	25,861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

收益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	86,862	66,206	72,22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61	28	2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2,604	—	4,74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54,636	42,744	45,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11	2,117	1,88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341	227	22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1,245	679	8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10,182	6,345	7,180

9. 融資成本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880	1,287	1,245

10. 員工成本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	7,692	4,465	5,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90	1,880	2,064
	—	10,182	6,345	7,180

11. 所得稅開支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稅項	—	2,592	2,298	2,612
遞延稅項				
一本年度	—	(240)	(159)	(160)
	—	2,352	2,139	2,452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785	6,619	8,457	5,21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696	1,655	2,114	1,3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97	25	1,14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96)	—	—	—
所得稅開支	—	2,352	2,139	2,452

12. 股息

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有關期間末後任何期間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按合併基準(載於附註2)編製的有關期間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集團現有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 變動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	—	—	—
梁興軍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55	—	535
梁興軍先生	—	30	11	—	41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510	66	—	576
	<u>—</u>	<u>510</u>	<u>66</u>	<u>—</u>	<u>576</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其他津 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320	36	—	356
梁興軍先生	—	40	13	—	53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360	49	—	409
	<u>—</u>	<u>360</u>	<u>49</u>	<u>—</u>	<u>409</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其他津 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320	37	—	357
梁興軍先生	—	20	10	—	30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	340	47	—	387

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餘下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於2014年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74	246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1	76	59
	—	505	322	241

於各有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於2014年 12月29日 (控股股東 變更日期)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4	4	4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2月29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0)	293	2,575	284	192	49,400	52,74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293	2,575	284	192	49,400	52,744
添置	193	—	55	—	5,870	6,1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86	2,575	339	192	55,270	58,862
添置	—	—	128	—	—	128
於2016年8月31日	486	2,575	467	192	55,270	58,99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	—	—	—	—
年內撥備	(172)	(417)	(149)	(119)	(2,254)	(3,11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72)	(417)	(149)	(119)	(2,254)	(3,111)
期內撥備	(45)	(275)	(42)	(20)	(1,504)	(1,886)
於2016年8月31日	(217)	(692)	(191)	(139)	(3,758)	(4,99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3	2,575	284	192	49,400	52,744
於2015年12月31日	314	2,158	190	73	53,016	55,751
於2016年8月31日	269	1,883	276	53	51,512	53,993

1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0)	15,8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800
年內攤銷	(34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459
期內攤銷	(227)
於2016年8月31日	15,232

該土地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一段808號。

如下文附註21所述，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15,459,000元及人民幣15,23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已抵押資產A」）。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72	4,047	4,625
在製品	267	1,935	990
製成品	43,336	29,704	15,343
	<u>47,875</u>	<u>35,686</u>	<u>20,958</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53	19,232	37,033
其他應收款項	6,425	3,987	7,7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207	16,522	18,114
	<u>47,285</u>	<u>39,741</u>	<u>62,92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729,000元及人民幣729,000元為應收當時擁有人羅先生的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就銷售商品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

於2014、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59	3,690	21,123
超過3個月	8,694	15,542	15,910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632	11,569	28,289
逾期少於1個月	134	465	900
逾期1至3個月	499	3,069	1,4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28	1,668	3,367
逾期超過6個月	1,060	2,461	3,032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24</u>	<u>19,981</u>	<u>9,2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257	1,126	3,708
人民幣	<u>20,867</u>	<u>18,855</u>	<u>5,492</u>
	<u>34,124</u>	<u>19,981</u>	<u>9,200</u>

於有關期間，銀行現金分別按利率0.35%至0.385%賺取利息。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27	10,568	11,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86,740	6,474	12,414
預收款項	38,038	25,757	4,749
	<u>132,305</u>	<u>42,799</u>	<u>28,964</u>

附註：結餘包括四川青田當時的擁有人羅錦耀先生(下稱「羅先生」)的墊款(「當時擁有人的墊款」)，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12,000元、零及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97	4,623	6,317
超過3個月	2,630	5,945	5,484
	<u>7,527</u>	<u>10,568</u>	<u>11,801</u>

21.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附註1：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包括兩個組成部分：(i)基準利率及(ii)基準利率20%。於有關期間，平均實際利率為分別6.2%、5.87%及5.83%。

附註2：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下稱「李女士」)(四川青田當時的擁有人)個人及一間公司(「公司A」，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作擔保人(合稱「擔保人」))。

附註3：

銀行借款乃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附註16)以及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公司B」)的物業付款作抵押(「已抵押資產B」)。

附註4：

於2016年4月，銀行發出聲明確認解除擔保人及已抵押資產B。除已抵押資產A外，貴集團進一步與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建築物(附註15)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0日，計入應付股東款項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750,000元、人民幣39,203,000元及人民幣48,436,000元乃應付 貴公司董事馬明輝先生。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29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6,4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415
計入損益	(24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175
計入損益	(160)
於2016年8月31日	6,015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予Sun Universal Limited。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股本指於各有關期間末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股本。

26. 儲備

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權益項下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沖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如果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之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外匯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c) 保留盈利

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介乎一至八年之間。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2	1,198	1,685
二至五年	2,506	1,692	2,263
五年以上	133	—	—
	<u>3,791</u>	<u>2,890</u>	<u>3,948</u>

2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70</u>	<u>—</u>	<u>—</u>

29.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2及附註23所披露者，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董事組成，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4。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9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四川青田的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000,000元。收購完成後，四川青田成為智昇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四川青田所產生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4
根據租賃合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5,800
存貨	47,8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05)
銀行借款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應付稅項	(466)
遞延稅項負債	(6,415)
	<hr/>
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75,785
減：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61,000)
	<hr/>
議價購買收益	14,785
	<hr/> <hr/>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61,000
	<hr/> <hr/>
於2014年12月29日(控股股東變更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hr/> <hr/>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61,000)
	<hr/> <hr/>

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4,785,000元乃由於四川青田當時擁有人擬於短時間內出售四川青田，以就其他投資取得資金。

3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中披露。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及時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用以減小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3(i))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78	23,219	4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4	19,981	9,200
	<u>55,202</u>	<u>43,200</u>	<u>54,0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67	17,042	24,215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00	3,900	443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65,795	75,300
	<u>138,062</u>	<u>116,737</u>	<u>129,958</u>

公平值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貴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貴集團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貴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於前述附註19中披露。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以及償付期限於附註21中披露。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說明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 100基點	486	373	300
- 100基點	(486)	(373)	(300)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上文附註18。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貴集團並不預期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貴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67	—	—	94,267	94,2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	600	600
應付股東款項	13,195	—	—	13,195	13,195
	<u>139,112</u>	<u>—</u>	<u>—</u>	<u>139,112</u>	<u>138,062</u>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42	—	—	17,042	17,0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00	—	—	3,900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65,795	—	—	65,795	65,795
	<u>117,787</u>	<u>—</u>	<u>—</u>	<u>117,787</u>	<u>116,737</u>

於2016年8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412	—	—	31,41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5	—	—	24,215	24,215
應付董事款項	433	—	—	433	433
應付股東款項	75,300	—	—	75,300	75,300
	<u>131,370</u>	<u>—</u>	<u>—</u>	<u>131,370</u>	<u>129,95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1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24)</u>	<u>(19,981)</u>	<u>(9,200)</u>
淨債務	<u>(4,124)</u>	<u>10,019</u>	<u>20,8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847</u>	<u>19,002</u>	<u>21,615</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53%</u>	<u>96%</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考慮預期資本支出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之後，貴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在極優水平。

33. 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四川青田被一位客戶(「原告」)起訴，要求四川青田就延遲發運及產品質量問題賠償約人民幣1,003,696元。

於2014年6月11日，該案件於成都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法院」)首次開庭，原告要求四川青田(i)就產品質量問題支付人民幣203,696元，(ii)支付總額人民幣800,000元作為與產品質量問題及延遲發運有關的直接經濟損失的賠償，(iii)完成合同的剩餘部份及(iv)四川青田因違反合同條款而支付罰金每天人民幣5,000元(合稱「賠償」)。

於2015年8月6日，青羊法院作出有利於原告的一審判決((2014)青羊民初字第2550號)(「判決」)，責令四川青田支付賠償。

於2016年1月21日，四川青田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正處理中。尚未發出有關上訴的法院裁決。

倘四川青田最終敗訴，其或須向原告悉數支付賠償。由於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結果未能確定，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四川青田的會計政策，在此階段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34. 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19日，Smart Rise BVI及其股東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通過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而將彼等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13,000元))資本化。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並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8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傢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對四川青田傢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四川青田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四川青田集團按下文第II節附註2(a)所述之編製基準編製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四川青田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四川青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合稱「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四川青田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四川青田為一間於1996年1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青田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經過一系列所有權轉讓後，截至2014年1月1日，四川青田由羅錦耀先生(下稱為「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下稱為「李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權益。於2014年7月28日，羅先生及李女士與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智昇香港」)訂立協議，分別轉讓彼等於四川青田的相應股權權益予智昇香港。智昇香港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自羅先生及李女士收購100%股權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四川青田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及 業務結構的形式	註冊資本	四川青田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主要活動
成都頤事順達 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頤事順達」)	中國 2016年5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地毯、窗簾及布簾、 牆紙、地板及 面板等項目貿易

四川青田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四川青田並未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四川青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公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登記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四川青田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四川青田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四川青田集團相關財務報表」)。

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下文第II節附註2(a)所載之編製基準以四川青田集團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四川青田財務資料毋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8條作出調整。

董事、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就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須各自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a)的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之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此等內部控制為確保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

就四川青田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出具有關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達成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審閱結論。

就四川青田集團相關財務報表及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四川青田集團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而吾等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會計政策編製的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四川青田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四川青田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四川青田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四川青田集團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76,737	86,862	66,206	72,220
銷售成本		<u>(57,584)</u>	<u>(62,505)</u>	<u>(47,729)</u>	<u>(52,351)</u>
毛利		19,153	24,357	18,477	19,869
其他收益	5	1,166	60	28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46)	(4,687)	(2,889)	(2,626)
行政開支		(8,067)	(7,669)	(5,236)	(5,714)
融資成本	7	<u>(2,136)</u>	<u>(1,880)</u>	<u>(1,287)</u>	<u>(1,2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470	10,181	9,093	10,307
所得稅開支	9	<u>(1,219)</u>	<u>(2,592)</u>	<u>(2,298)</u>	<u>(2,612)</u>
四川青田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251</u>	<u>7,589</u>	<u>6,795</u>	<u>7,6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317	36,167	34,97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12	<u>10,337</u>	<u>10,107</u>	<u>9,95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654</u>	<u>46,274</u>	<u>44,926</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12	230	230	230
存貨	13	47,875	35,686	20,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285	38,751	57,179
可收回稅項		—	1,05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20,867</u>	<u>18,855</u>	<u>5,492</u>
流動資產總額		<u>116,257</u>	<u>94,575</u>	<u>83,892</u>
資產總額		<u>158,911</u>	<u>140,849</u>	<u>128,8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1,305	42,320	26,051
銀行借款	17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8	600	3,900	4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	500	500
應付稅項		<u>466</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02,371</u>	<u>76,720</u>	<u>56,994</u>
流動資產淨額		<u>13,886</u>	<u>17,855</u>	<u>26,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540</u>	<u>64,129</u>	<u>71,824</u>
淨資產		<u>56,540</u>	<u>64,129</u>	<u>71,824</u>
權益				
四川青田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資本	20	61,000	61,000	61,000
儲備	21	<u>(4,460)</u>	<u>3,129</u>	<u>10,824</u>
權益總額		<u>56,540</u>	<u>64,129</u>	<u>71,824</u>

四川青田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317	36,167	34,97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12	10,337	10,107	9,954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	—	1,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654</u>	<u>46,274</u>	<u>45,926</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12	230	230	230
存貨	13	47,875	35,686	20,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285	38,751	57,179
可收回稅項		—	1,05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0,867	18,855	5,487
流動資產總額		<u>116,257</u>	<u>94,575</u>	<u>83,887</u>
資產總額		<u>158,911</u>	<u>140,849</u>	<u>129,8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05	42,320	25,972
銀行借款	17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600	3,900	4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	500	5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	—	—	1,000
應付稅項		466	—	—
流動負債總額		<u>102,371</u>	<u>76,720</u>	<u>57,905</u>
流動資產淨額		13,886	17,855	25,9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540</u>	<u>64,129</u>	<u>71,908</u>
淨資產		<u>56,540</u>	<u>64,129</u>	<u>71,908</u>
權益				
四川青田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資本	20	61,000	61,000	61,000
儲備		(4,460)	3,129	10,908
權益總額		<u>56,540</u>	<u>64,129</u>	<u>71,9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1,000	—	(8,711)	52,2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51	4,2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50	(55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1,000	550	(5,010)	56,5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589	7,5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4	(72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1,000	1,274	1,855	64,1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695	7,6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75	(775)	—
於2016年8月31日	<u>61,000</u>	<u>2,049</u>	<u>8,778</u>	<u>71,824</u>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61,000	550	(5,010)	56,5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95	6,7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2	(652)	—
於2015年8月31日	<u>61,000</u>	<u>1,202</u>	<u>1,133</u>	<u>63,3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就以下調整：		5,470	10,181	9,093	10,30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6	230	230	153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080	2,268	1,554	1,32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29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3	—	—	—
利息收入	5	(66)	(60)	(28)	(23)
利息開支	7	2,136	1,880	1,287	1,245
		<u>10,145</u>	<u>14,499</u>	<u>12,059</u>	<u>13,005</u>
存貨(增加)/減少		(27,678)	12,189	14,939	14,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1,956	8,534	(28,060)	(18,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u>(73,601)</u>	<u>(28,985)</u>	<u>(10,291)</u>	<u>(16,269)</u>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30,822	6,237	(11,353)	(6,964)
已付所得稅		(1,016)	(4,111)	(4,111)	(1,592)
已收利息		66	60	28	23
已付利息		<u>(2,136)</u>	<u>(1,880)</u>	<u>(1,287)</u>	<u>(1,24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7,736</u>	<u>306</u>	<u>(16,723)</u>	<u>(9,778)</u>
一項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386)</u>	<u>(6,118)</u>	<u>(6,102)</u>	<u>(128)</u>
一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6)</u>	<u>(6,118)</u>	<u>(6,102)</u>	<u>(1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向董事還款)／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董事墊款	(16,050)	3,300	7,000	(3,457)
股東墊款	—	500	—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6,050)</u>	<u>3,800</u>	<u>7,000</u>	<u>(3,4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300	(2,012)	(15,825)	(13,3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67</u>	<u>20,867</u>	<u>20,867</u>	<u>18,855</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867</u></u>	<u><u>18,855</u></u>	<u><u>5,042</u></u>	<u><u>5,49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0,867</u></u>	<u><u>18,855</u></u>	<u><u>5,042</u></u>	<u><u>5,492</u></u>

II. 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四川青田為一間於1996年1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青田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一段808號。

四川青田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四川青田的功能貨幣。

於2016年5月5日，成都頤事順達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四川青田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頤事順達從事包括地毯、窗簾和布簾、牆紙、地板及面板等項目的交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四川青田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四川青田財務資料亦於整個有關期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四川青田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的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16年1月1日的會計年度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規定。

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四川青田集團潛在相關，惟四川青田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内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重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四川青田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四川青田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四川青田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四川青田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四川青田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四川青田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四川青田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四川青田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四川青田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具及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樓宇	3.3%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g) 租賃

四川青田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四川青田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四川青田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四川青田集團於各有關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iii) 金融負債

四川青田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四川青田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可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四川青田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k)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四川青田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倘收入可能會為四川青田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辦公傢具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四川青田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辦公傢具產品安裝完成後即被轉出。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四川青田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四川青田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四川青田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有關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四川青田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四川青田集團須按其僱員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o) 資產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四川青田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四川青田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q)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四川青田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四川青田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補償四川青田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支出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彼等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s)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四川青田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四川青田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四川青田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四川青田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四川青田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四川青田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四川青田集團或與四川青田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四川青田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四川青田集團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四川青田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ii) 折舊

四川青田集團於資產作生產用途日期起，按直線基準以5%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四川青田集團擬從四川青田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存貨撥備

四川青田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四川青田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四川青田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四川青田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及績效評估用途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四川青田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概無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理區域的損益資料。因此，四川青田的執行董事已決定四川青田集團僅有唯一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四川青田集團的執行董事按總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b)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四川青田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主體所在地)	<u>76,737</u>	<u>86,862</u>	<u>66,206</u>	<u>72,220</u>

收入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四川青田集團的營運及勞動力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被認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而披露之四川青田集團之主體所在地。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四川青田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四川青田集團收入10%。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0,274</u>	<u>25,762</u>	<u>25,757</u>	<u>25,861</u>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四川青田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四川青田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u>76,737</u>	<u>86,862</u>	<u>66,206</u>	<u>72,22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6	60	28	23
政府補助(附註)	<u>1,100</u>	<u>—</u>	<u>—</u>	<u>—</u>
	<u>1,166</u>	<u>60</u>	<u>28</u>	<u>23</u>

附註：收取的政府補助乃由於四川青田集團於非流動資產作出的額外投資超出成都當地部門若干預設限額。根據經濟振興政策，四川青田集團有權取得政府補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政府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	36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369	54,636	42,744	45,45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0	2,268	1,554	1,32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230	230	153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447	1,245	679	8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8,589	10,182	6,345	7,180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136	1,880	1,287	1,245

8.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465	7,692	4,465	5,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4	2,490	1,880	2,064
	8,589	10,182	6,345	7,18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稅項	<u>1,219</u>	<u>2,592</u>	<u>2,298</u>	<u>2,612</u>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70</u>	<u>10,181</u>	<u>9,093</u>	<u>10,307</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8	2,545	2,273	2,5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	47	25	35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275)</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1,219</u>	<u>2,592</u>	<u>2,298</u>	<u>2,612</u>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四川青田現有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易聰先生	—	470	66	—	536
梁興軍先生	—	30	12	—	42
	<u>—</u>	<u>500</u>	<u>78</u>	<u>—</u>	<u>578</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55	—	535
梁興軍先生	—	30	11	—	41
	—	510	66	—	576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董事：					
易聰先生	—	320	36	—	356
梁興軍先生	—	40	13	—	53
	—	360	49	—	409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易聰先生	—	320	37	—	357
梁興軍先生	—	20	10	—	30
	—	340	47	—	38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川青田的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7	374	246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6</u>	<u>131</u>	<u>76</u>	<u>59</u>
合計	<u>593</u>	<u>505</u>	<u>322</u>	<u>241</u>

於各有關期間支付予上述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四川青田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四川青田集團或加入四川青田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480	4,119	937	152	37,224	43,912
添置	—	261	23	102	—	386
出售	—	—	(11)	—	—	(1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480	4,380	949	254	37,224	44,287
添置	193	—	55	—	5,870	6,1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673	4,380	1,004	254	43,094	50,405
添置	—	—	128	—	—	128
於2016年8月31日	1,673	4,380	1,132	254	43,094	50,53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08)	(1,391)	(503)	(23)	(7,073)	(9,898)
年內撥備	(279)	(414)	(170)	(39)	(1,178)	(2,080)
出售	—	—	8	—	—	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187)	(1,805)	(665)	(62)	(8,251)	(11,970)
年內撥備	(172)	(417)	(149)	(119)	(1,411)	(2,26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359)	(2,222)	(814)	(181)	(9,662)	(14,238)
期內撥備	(45)	(275)	(42)	(20)	(941)	(1,323)
於2016年8月31日	(1,404)	(2,497)	(856)	(201)	(10,603)	(15,56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3	2,575	284	192	28,973	32,317
於2015年12月31日	314	2,158	190	73	33,432	36,167
於2016年8月31日	269	1,883	276	53	32,491	34,972

1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797
年內攤銷	<u>(23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567
年內攤銷	<u>(23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337
期內攤銷	<u>(153)</u>
於2016年8月31日	<u><u>10,184</u></u>

該土地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一段808號。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567,000元、人民幣10,337,000元及人民幣10,18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載於下文附註17)之擔保(「已抵押資產A」)。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72	4,047	4,625
在製品	267	1,935	990
製成品	<u>43,336</u>	<u>29,704</u>	<u>15,343</u>
	<u><u>47,875</u></u>	<u><u>35,686</u></u>	<u><u>20,958</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92,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53	19,232	37,033
其他應收款項	6,425	3,987	7,7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6,207</u>	<u>15,532</u>	<u>12,372</u>
	<u><u>47,285</u></u>	<u><u>38,751</u></u>	<u><u>57,179</u></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729,000元及人民幣729,000元分別為應收四川青田當時擁有人羅先生的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四川青田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就銷售商品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

於2014、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59	3,690	21,123
超過3個月	8,694	15,542	15,910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632	11,569	28,289
逾期少於1個月	134	465	900
逾期1至3個月	499	3,069	1,4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28	1,668	3,367
逾期超過6個月	1,060	2,461	3,032
	<u>14,653</u>	<u>19,232</u>	<u>37,033</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四川青田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四川青田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有關期間內，銀行現金分別按利率0.35%至0.385%賺取利息。四川青田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全部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27	10,568	11,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5,740	5,995	9,501
預收款項	38,038	25,757	4,749
	<u>71,305</u>	<u>42,320</u>	<u>26,051</u>

附註：結餘包括四川青田當時的擁有人羅先生的墊款，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712,000元、零及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價償還。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四川青田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97	4,623	6,317
超過3個月	2,630	5,945	5,484
	<u>7,527</u>	<u>10,568</u>	<u>11,801</u>

1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附註1：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兩個組成部分：(i) 基準利率；及(ii) 基準利率20%。於有關期間內，平均實際利率為6.2%、5.87%及5.83%。

附註2：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羅先生及李女士(四川青田集團當時的擁有人)個人及一間公司(「公司A」，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作擔保(合稱「擔保」)。

附註3：

銀行借款乃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附註12)以及另一間公司(「公司B」，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物業(「已抵押資產B」)付款作抵押。

附註4：

於2016年4月，銀行發出聲明確認解除擔保及已抵押資產B。除已抵押資產A外，四川青田集團進一步與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建築物(附註15)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

1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實繳股本

四川青田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四川青田的擁有人注入四川青田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的總額。

21. 儲備

於有關期間四川青田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權益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沖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如果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之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

2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四川青田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介於一至八年之間。於各有關期間末，四川青田集團於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2	1,198	1,685
二至五年	2,506	1,692	2,263
五年以上	133	—	—
	<u>3,791</u>	<u>2,890</u>	<u>3,948</u>

2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70</u>	<u>—</u>	<u>—</u>

24.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8及附註19所披露者，四川青田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0。

25. 財務風險管理

四川青田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中披露。四川青田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四川青田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四川青田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四川青田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四川青田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及時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四川青田集團用以減小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四川青田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78	23,219	4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18,855	5,492
	<u>41,945</u>	<u>42,074</u>	<u>50,29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67	16,563	21,302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00	3,900	4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00	500
	<u>63,867</u>	<u>50,963</u>	<u>52,245</u>

公平值

四川青田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貨幣風險

由於四川青田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於四川青田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四川青田集團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四川青田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四川青田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四川青田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四川青田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於前述附註15中披露。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列值。四川青田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以及償付期限於附註17中披露。四川青田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說明四川青田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 100基點	375	362	262
- 100基點	(375)	(362)	(262)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四川青田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四川青田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四川青田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有關四川青田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上文附註14。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四川青田集團並不預期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四川青田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四川青田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四川青田集團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四川青田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67	—	—	33,267	33,2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	600	600
	<u>64,917</u>	<u>—</u>	<u>—</u>	<u>64,917</u>	<u>63,8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63	—	—	16,563	16,5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00	—	—	3,900	3,9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0	—	—	500	500
	<u>52,013</u>	<u>—</u>	<u>—</u>	<u>52,013</u>	<u>50,963</u>

於2016年8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412	—	—	31,412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2	—	—	21,302	21,302
應付董事款項	443	—	—	443	4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0	—	—	500	500
	<u>53,657</u>	<u>—</u>	<u>—</u>	<u>53,657</u>	<u>52,245</u>

26. 資本管理

四川青田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四川青田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四川青田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四川青田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17披露的銀行借款，及四川青田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四川青田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四川青田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四川青田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7)	(18,855)	(5,492)
淨債務	<u>9,133</u>	<u>11,145</u>	<u>24,508</u>
四川青田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540</u>	<u>64,129</u>	<u>71,824</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16%</u>	<u>17%</u>	<u>34%</u>

董事認為，於考慮預期資本支出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之後，四川青田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在極優水平。

27. 訴訟

於2014年12月31日，四川青田被一位客戶(「原告」)起訴，要求四川青田就延遲發運及產品質量問題賠償約人民幣1,003,696元。

於2014年6月11日，該案件於成都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法院」)首次開庭，原告要求四川青田(i)就產品質量問題支付人民幣203,696元，(ii)支付總額人民幣800,000元作為與產品質量問題及延遲發運有關的直接經濟損失的賠償，(iii)完成合同的剩餘部份及(iv)四川青田因違反合同條款而支付罰金每天人民幣5,000元(合稱「賠償」)。

於2015年8月6日，青羊法院作出有利於原告的一審判決((2014)青羊民初字第2550號)，責令四川青田支付賠償。

於2016年1月21日，四川青田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正處理中。尚未發出有關上訴的法院裁決。

倘四川青田最終敗訴，其或須向原告悉數支付賠償。由於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結果尚未確定，四川青田董事認為根據四川青田集團的會計政策，在此階段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28. 股息

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有關期間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將予注入的非上市資本(附註)

1,000

附註：結餘指於成都頤事順達的投資。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期後財務報表

四川青田集團並無就2016年8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方便說明而言,以下僅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配售完成後配售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乃於2016年8月31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2016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		
	8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根據配售發行 新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0.29港元計算	<u>21,615</u>	<u>53,172</u>	<u>74,787</u>	<u>0.11</u>	<u>0.13</u>
按配售價每股0.33港元計算	<u>21,615</u>	<u>61,860</u>	<u>83,475</u>	<u>0.12</u>	<u>0.14</u>

附註:

- (1)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按配售價每股0.29港元及0.33港元(即分別為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將予發行的268,000,000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從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7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轉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於該日人民幣金額已或可以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貴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物業的土地權益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及土地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建築物的物業及土地權益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的重估虧損約人民幣2,284,000元將不會計入 貴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呈列有關建築物及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倘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以有關估值列賬，額外年度折舊將為零乃由於物業重估虧損，而額外年度攤銷約人民幣13,000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即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 貴公司有關建議配售 貴公司普通股及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建議配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之2016年8月31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描述。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配售對於2016年8月31日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且已就此刊發一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16年8月31日之建議配售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合理基礎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恰當，可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2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6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鑑於物業樓宇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第一類物業權益已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現有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它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不會分拆以進行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該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亦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實地視察於2015年12月由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的Amy Wang女士進行。有關物業的期後視察於2016年12月由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年經驗的Jun Yang女士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 致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2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天府鎮 新華大道808號 一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64,460,000
		小計： <u>64,46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鎮 天仁路222號 3樓 301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寸灘港安一路26號 一間倉庫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大溪溝街2號 華信大廈1及2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
		總計： <u><u>64,46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天府鎮 新華大道808號 一幅土地、 7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9,881.3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2009年落成的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p> <p>該物業位於成都市溫江區學府路西側、新華大道北側、蓉台大道東側及科興路南側。該物業的主體區域公共交通網絡完善，距溫江區人民政府辦公室僅15分鐘車程。該物業位於擁有若干大型工廠綜合體的工業區內。</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3,218.98平方米，其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量</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3</td> <td>20,566.07</td> </tr> <tr> <td>辦公</td> <td>1</td> <td>7,846.04</td> </tr> <tr> <td>食堂及員工宿舍</td> <td>1</td> <td>4,720.65</td> </tr> <tr> <td>配套</td> <td>2</td> <td>86.22</td> </tr> <tr> <td>總計</td> <td>7</td> <td>33,218.98</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景觀設施。</p> <p>該物業已獲授於2061年1月22日屆滿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	20,566.07	辦公	1	7,846.04	食堂及員工宿舍	1	4,720.65	配套	2	86.22	總計	7	33,218.98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64,460,000元
用途	項目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	20,566.07																				
辦公	1	7,846.04																				
食堂及員工宿舍	1	4,720.65																				
配套	2	86.22																				
總計	7	33,218.98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溫國用(2011)第12943號，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獲成都市溫江區國土資源局授予地盤面積約49,881.39平方米的一幅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61年1月2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成都市溫江區房產管理局頒發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7項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3,218.98平方米的7幢物業樓宇由四川青田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幢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用途
(1)	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521333號	1幢	66.87	配套
(2)	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521334號	2幢	7,846.04	辦公
(3)	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521335號	3幢	4,720.65	食堂及員工宿舍
(4)	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521336號	4幢	3,962.88	生產
(5)	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521337號	5幢	8,025.47	生產
(6)	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521338號	6幢	8,577.72	生產
(7)	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521339號	7幢	19.35	配套
總計：			<u><u>33,218.98</u></u>	

3. 根據兩份最高額抵押合同—2014 Xin Yin Rong Jin Zui Di字第432066-2號及2016 Xin Yin Rong Jin Zui Di字第63201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的樓宇部分的房屋所有權已抵押予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四川青田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使用者。土地受限於按揭合同。該按揭合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具備法律效力；及
 - b. 四川青田為物業的該樓宇的唯一使用者並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的樓宇。樓宇的一部分受限於按揭合同。該按揭合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具備法律效力。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鎮 天仁路222號 3樓 301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的6層高辦公大樓第3層的一間辦公室。</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456.64平方米。</p> <p>根據兩份樓宇租賃合同，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樓宇租賃合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1」)已將可租賃面積約277.21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出租予四川青田，由2012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屆滿，為期8年，第一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33,060.8元。月租金自第二至第五年間每年將上漲人民幣5元/平方米。第六年至第八年，租金將根據當時的市場租金予以調整。該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停車費。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5年8月9日的樓宇租賃合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2」)已將可租賃面積約1,179.43平方米的餘下部分物業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由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31日屆滿，為期5年，第一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396,288元，第二年為人民幣424,494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租金將根據當時的市場租金予以調整。該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停車費。
3.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樓宇租賃合同的法律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各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擁有人。各出租人有權出租並授權他人出租該物業。四川青田與各出租人訂立的樓宇租賃合約屬合法有效；及
 - b. 四川青田與各出租人訂立的樓宇租賃合約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正式登記。可能存在各出租人或遭相關中國管理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然而，雖未能登記，樓宇租賃合約之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寸灘港安一路26號 一間倉庫	<p>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落成的一間單層倉庫。</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p> <p>根據一份樓宇租賃合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作倉儲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的樓宇租賃合約，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已將可租賃面積約1,200平方米的倉庫出租予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由2016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9月14日屆滿，為期1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16,800元。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樓宇租賃合約的法律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擁有權，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樓宇租賃合約屬合法有效；及
 - b. 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樓宇租賃合約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登記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大溪溝街2號 華信大廈1及2層	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落成的一座22層 高辦公大樓1及2層全層。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合共約為1,599.95 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份樓宇租賃合同，該物業由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重慶 分公司(「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作辦 公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樓宇租賃合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已將1及2層可租賃面積合共約1,599.95平方米出租予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屆滿，為期4年，第一年至第二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729,576元，第三年至第四年為人民幣767,976元。該租金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樓宇租賃合同的法律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持有該物業的擁有權，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並有權出租該物業。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樓宇租賃合約屬合法有效；及
 - b. 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與出租人訂立的樓宇租賃合約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登記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和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6年12月19日獲採納。細則若干規定概述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任何時候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委派的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及該類別股份任何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受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改變股本列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形式及其項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向任何未經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在轉讓限制續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的轉讓或轉讓予超過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即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有關之購股事宜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則購股價不得超過價格上限，若購股是以投標方式進行，必須讓所有股東有同等參與投標的權利。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

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預繳其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之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14天後)及地點，該地點可以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之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之所有宣派未派之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之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條款。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aa) 辭職；

(bb) 身故；

(cc) 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ff)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大部分董事或根據細則的其他原因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

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任何方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

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

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註明擬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b)並且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在各情況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按有關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大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貨品所有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則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交易所規則可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日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且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將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進行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目，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3月30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作出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一間公司(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則是當該公司的具體規則所指定該公司的期限屆滿外)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其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而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獲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

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於2016年7月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易聰先生及梁玉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4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un Universal。
- (b)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向Sun Universal(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一間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各發行及配發6,101股、499股、499股及2,900股股份，如此一來，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以及連同轉讓予Sun Universal的初步認購人股份)，股份數目及彼等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6,102 (61.02%)
Oasis	499 (4.99%)
岑女士	499 (4.99%)
Brilliant Talent	2,900 (29%)

- (c)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按如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面值各為1.00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而將

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為77,241,380港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本：

股東	資本化股東 貸款金額 (港元)	向股東發行 新股數量
馬先生	47,132,690	6,102
Oasis	3,854,345	499
岑女士	3,854,345	499
張女士	22,400,000	2,900
合計	<u>77,241,380</u>	<u>10,000</u>

上述貸款資本化後，各最終股東於Smart Raise BVI中持有的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

- (d) 於2016年12月19日，最終股東(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4,500,000港元分別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Smart Raise BVI的61.02%、4.99%、4.99%及29%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經參考Smart Raise BVI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通過(i)按馬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償付。
- (e) 於上述收購後繳足股份數目及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n Universal	6,102 (61.02%)
Oasis	499 (4.99%)
岑女士	499 (4.99%)
Brilliant Talent	2,900 (29%)

- (f) 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67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83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h)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1)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於定價日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3)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4)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建議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批准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支付401,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或彼等可能指定者)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為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不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證券。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總數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數目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視作削減。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

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7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67,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均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un Universal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由約36.62%增至40.69%。倘Sun Universal持股比例於截至相關購回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較其最低持股比例增長超過2%，有關權益增長會導致Sun Universal及與其共同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Sun Universal及與其共同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引致將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四川青田與羅錦耀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了一份債務償付協議，以償付羅錦耀先生就四川青田原材料應收四川青田的債務金額人民幣21,428,005.87元。
- (b) 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的一項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6,102股、499股、499股及2,900股股份而將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本；
- (c) Smart Raise BVI與智昇香港訂立的一項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Smart Raise BVI同意通過向Smart Raise BVI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而將其於智昇香港的全部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6,077,308港元)資本化為智昇香港的股本；
- (d) 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Smart Raise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i)按馬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未繳股款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償付。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6	中國	2018355	四川青田	2004年11月21日至 2024年11月20日
	20	中國	2019516	四川青田	200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37	中國	1675698	四川青田	2011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37	中國	4047597	四川青田	2009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6	香港	303656601	四川青田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20	香港	303656601	四川青田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37	香港	303656601	四川青田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b)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一種文件櫃	設計	中國	ZL201230128227.6	四川青田	2012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一種會議桌	設計	中國	ZL201230128180.3	四川青田	2012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一種班台	設計	中國	ZL201230128179.0	四川青田	2012年4月24日至 2022年4月23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qtbgj.com	四川青田	2016年 2月17日	2019年 11月14日

此網址的內容(不論註冊或獲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於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係。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	36.62%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	17.40%

附註：

1. 股份以Sun Universal之名義登記，馬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女士的丈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易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36.62%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16,580,000	17.40%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16,580,000	17.40%
孔鳳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300,400	36.62%

附註：

1. Brilliant Talent持有該等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100%擁有。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琮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琮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

- (i) 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及
- (ii) 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iii) 從上市日期開始，執行董事各有權享有下文「董事薪酬」一段分段(c)所載的初始年薪，該薪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此外，執行董事各享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但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30% (除酌情花紅支付後)。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

- (i) 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
- (ii) 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從上市日期開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權享有下文「董事薪酬」一段分段(c)所載的初始董事費，該董事費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1.1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569,185
梁興軍先生	191,149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20,000
曹少慕女士	120,000
郭瑞雄先生	120,00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四川青田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列是董事會及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12月19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告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

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上市日期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6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上限相等於67,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

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作出增加。因此，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形式行使時配發股份。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數目上限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就相關變動而言，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倘購股權期間並未於終止日期當日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購股權已開始，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

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以下方面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就本集團因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條件」所規定配售的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達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情況或被視為或被

指稱所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稅項；

- (b) 就本集團於該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為、不作為、事項、事件或事物引起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不論發生地點、方式或時間，而且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已支票由本集團收取的任何款項集團產生的任何稅項；
- (c) 重建財產的全部或任何損害賠償、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資產損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整改費用、去除成本以及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負債：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承受、蒙受或招致的有關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訴訟、程序、調查、執法程序、仲裁、索賠(包括反申索)、投訴、請求和／或流程：(1)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及／或代表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是／均有參與；及／或(2)由於某些行為或不作為，或本集團自願進行的交易產生(不包括已在業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就該等責任作出任何具體規定、儲備或準備)；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承受、蒙受或招致的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指稱不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的本集團於達成日期或之前擁有的業權遺漏或違反本集團訂立的任何租約(不論由於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負責：

- (a) 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就稅項或稅項申索已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該稅項因於達成日期之後法律或稅率追溯變化生效產生或招致；或
- (c) 該稅項於2015年12月31日後直至達成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個人或法團稅項，亦無性質屬繼承或遺產稅的稅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新股份及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用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為上市而擔任保薦人所應支付的費用為4.8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行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條例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n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就產生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觀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
- ii.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B及二；
- iii. 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v. 由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並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vi. 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函件；
- vii. 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審核報告；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要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xi. 公司法；
- xii. 購股權計劃規定；及
- xii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有關中國傢具市場研究的報告。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